

#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嘉義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真珠價值供研究

# 目錄

|                                  |            |
|----------------------------------|------------|
| <b>第一章 緒論</b> .....              | <b>1</b>   |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          |
|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 1          |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4          |
| 第四節 計畫年期.....                    | 4          |
| 第五節 計畫範圍.....                    | 4          |
| 第六節 發展目標.....                    | 5          |
| <b>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b> .....         | <b>7</b>   |
| 第一節 發展現況.....                    | 7          |
| 第二節 發展預測.....                    | 21         |
| <b>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b> .....     | <b>27</b>  |
|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 27         |
|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 46         |
| <b>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b> .....        | <b>58</b>  |
| 第一節 住宅部門.....                    | 58         |
| 第二節 農業部門.....                    | 60         |
| 第三節 產業部門.....                    | 62         |
| 第四節 觀光部門.....                    | 68         |
| 第五節 交通運輸部門.....                  | 71         |
|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 75         |
| 第七節 環境保護部門.....                  | 78         |
| 第八節 防減災部門發展計畫 .....              | 82         |
| 第九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發展計畫 .....           | 84         |
| <b>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b> .....        | <b>89</b>  |
|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 89         |
| 第二節 空間議題及其調適計畫 .....             | 92         |
| 第三節 防災計畫.....                    | 93         |
| <b>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b> .....     | <b>100</b> |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 100        |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       | 100        |
|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工作)應辦理事項.... | 115        |
| 第四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118        |

|                                 |            |
|---------------------------------|------------|
| <b>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b>   | <b>100</b> |
|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 131        |
| 第二節 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 .....             | 133        |
| 第三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事項 .....            | 135        |
| <b>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b>      | <b>136</b> |
|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 136        |
|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 139        |
| <b>附錄</b>                       |            |
| 附表 1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
| 附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               |            |

# 圖目錄

|         |                                |     |
|---------|--------------------------------|-----|
| 圖 1.5-1 | 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 5   |
| 圖 2.1-1 |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 11  |
| 圖 2.1-2 | 嘉義縣民國 107 年各村里人口數分布圖           | 12  |
| 圖 2.1-3 |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分布(非清查統計資料)示意圖         | 14  |
| 圖 2.1-4 | 嘉義縣交通路網示意圖                     | 15  |
| 圖 2.1-5 | 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 17  |
| 圖 2.1-6 | 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圖                    | 18  |
| 圖 2.1-7 | 嘉義縣原住民保留地及鄒族部落分布圖              | 19  |
| 圖 3.1-1 |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 29  |
| 圖 3.1-2 | 嘉義縣山原海服務核心網絡示意圖                | 30  |
| 圖 3.1-3 |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 31  |
| 圖 3.1-4 | 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32  |
| 圖 3.1-5 | 嘉義縣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圖                   | 37  |
| 圖 3.1-6 | 嘉義縣可供農作土地區位示意圖                 | 40  |
| 圖 3.1-7 | 嘉義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 41  |
| 圖 3.1-8 | 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成果模擬圖             | 45  |
| 圖 3.2-1 |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圖                      | 46  |
| 圖 3.2-2 |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劃設條件流程圖                | 47  |
| 圖 3.2-3 |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 47  |
| 圖 3.2-4 | 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示意圖                | 48  |
| 圖 3.2-5 | 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應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地區示意圖 | 49  |
| 圖 3.2-7 | 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 57  |
| 圖 3.2-8 | 五年內具體需求區域區位指認                  | 57  |
| 圖 4.2-1 | 嘉義縣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 61  |
| 圖 4.2-2 | 嘉義縣農產業專區及園區空間區位圖               | 61  |
| 圖 4.3-1 | 西部礦產(天然氣)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 64  |
| 圖 5.1-1 | 嘉義縣氣候變遷脆弱度示意圖                  | 89  |
| 圖 5.3-1 | 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災策略示意圖                 | 99  |
| 圖 6.2-1 | 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示意圖                    | 112 |
| 圖 6.2-2 | 海洋資源地區範圍示意圖                    | 112 |
| 圖 6.2-3 | 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                    | 113 |
| 圖 6.2-4 | 城鄉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                    | 113 |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 表目錄

|         |                             |     |
|---------|-----------------------------|-----|
| 表 2.2-1 | 目標年人口數推估表 .....             | 21  |
| 表 2.2-2 |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 .....          | 22  |
| 表 2.2-3 | 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計畫人口） .....       | 22  |
| 表 3.1-1 | 大嘉義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          | 34  |
| 表 3.2-1 |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         | 50  |
| 表 3.2-2 |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 .....             | 55  |
| 表 4.3-1 | 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之發展 .....          | 63  |
| 表 4.3-2 |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         | 65  |
| 表 4.5-1 | 轉運站未來用地需求表 .....            | 73  |
| 表 4.5-2 | 停車場未來用地需求表 .....            | 73  |
| 表 4.5-3 | 鐵路高架化未來用地需求表 .....          | 73  |
| 表 4.6-1 | 醫療長照設施未來用地需求一覽表 .....       | 76  |
| 表 4.8-1 | 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統計 .....     | 83  |
| 表 4.9-1 | 嘉義縣預計發展太陽能發電之滯洪池一覽表 .....   | 87  |
| 表 4.9-2 | 嘉義縣水環境計畫核定工程一覽表 .....       | 88  |
| 表 5.1-1 | 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矩陣綜合評估表 .....    | 89  |
| 表 5.1-2 | 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 .....        | 90  |
| 表 6.1-1 |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      | 100 |
| 表 6.1-1 | 空白地處理原則一覽表 .....            | 104 |
| 表 6.2-1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      | 109 |
| 表 6.2-2 |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           | 111 |
| 表 7.1-1 | 嘉義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環境敏感條件參考表 ..... | 131 |
| 表 7.2-1 | 劃設原則及評估因子彙整表 .....          | 134 |
| 表 8.1-1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  | 136 |
| 表 8.1-2 | 嘉義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 | 138 |
| 表 8.2-1 | 嘉義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 139 |

真珠價值供給考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變遷，各地天然災害頻傳，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嘉義縣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嘉義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爰依前規定擬定本計畫。

原區域計畫法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並未具有計畫概念，後續國土計畫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此外，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現有縣轄內都市計畫應遵循並配合檢討，住宅、運輸、產業及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指導內容外，相關部門亦應遵循配合推動部門計畫，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因應空間計畫體系調整，擬訂本縣國土計畫為刻不容緩之事，國土計畫係以本縣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作為嘉義縣內空間計畫之指導策略，指導全縣實質空間發展及使用管制，以落實計畫引導發展及地方自治之精神。

##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

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嘉義縣國土計畫。

### 一、發展總量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及人口與住宅總量，以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就嘉義縣發展總量進行預測。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嘉義縣之發展目標。

###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區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嘉義縣空間發展計畫。

### 四、成長管理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全國成長管理策略，包含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策略執行工具建議。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嘉義縣成長管理計畫。

###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之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 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

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嘉義縣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示事項

- (一)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就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
- (二) 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依據新增相對應分類之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示事項

- (一)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上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嘉義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二) 嘉義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三) 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未來本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調整。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

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設。

## 十、應辦事項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嘉義縣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本計畫應依循指示，並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訂本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二、本法第 10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三、本法第 11 條：計畫擬定、審議及核定機關。
- 四、本法第 12~16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計畫擬訂、審議、核定、變更程序。
-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劃事項委託辦理。

###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規劃範圍為嘉義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範圍，合計約 223,980.68 公頃，詳圖 1.5-1。

- 一、陸域部分：全縣土地面積約 190,363.67 公頃，已登錄土地面積約 188,230.16 公頃（約 98.88%），行政區劃分為市（太保市、朴子市）、二鎮（布袋鎮、大林鎮）、十四鄉（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

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共計十八個行政區。

二、海域部分：嘉義縣之海域範圍面積計約 33,617.01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圖 1.5-1 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六節 發展目標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以安全、有序、和諧等三面向為主軸，訂定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整體發展願景與目標。

### 一、發展願景

基於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之核心宗旨，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願景將著重於減少都市蔓延造成國土資源之消耗，以維護國土空間秩序。本計畫指認嘉義縣內重點發展核心地區，除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公共設施，更透過明確的空間層級劃設，打造嘉義縣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

整體願景以嘉義縣政治中心—太保市為發展主核心向外延伸，並檢視周邊鄉鎮次核心的空間條件，包括人口分布、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交通串連、服務機能，居民生活需求，以建構

「山、原、海」特色空間環境佈局。

## 二、發展目標

### (一) 明確的空間發展層級規劃

本縣空間發展分為三種層級，以太保市為首的田園城市，與民雄鄉、水上鄉建構樞紐核心，大林、中埔以及朴子具備服務核心空間特性，大埔鄉等其他區域為嘉義縣生活核心，依序做為縣市發展空間定位。

### (二) 適當的發展規模

根據樞紐核心、服務核心與生活核心等三種層級，建議適當的發展規模，使每個核心單元都具備產業發展與生活服務的功能、以達到嘉義縣「田園城市」生產、生態、生活平衡發展的目標。

### (三) 建構緊密且多元的空間形態

在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的空間基礎條件下，需透過緩衝區界定城鄉發展邊界，以及緊密城鄉之發展策略，包括在樞紐核心與服務核心地區的產業生活搭配，以及生活環境改善與在地特色產業等活化策略，避免城市蔓延、鄉村公共服務低落問題，以保護嘉義縣的山、原、海環境特色。

### (四) 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

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提升市場、學區等食衣住行生活區的交通可及性，嘉義縣需透過整合交通動線，建構路網主次系統服務層級，以加強城鄉產業物流、公益與生活機能服務。另一方面，延續並轉化森鐵、糖鐵、鹽鐵等歷史產業物流系統，打造獨有的綠色觀光交通系統，改善目前嘉義縣景點分散問題，提升連結性強化觀光發展。

### (五) 貼近未來人口特性

嘉義縣現已面臨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之議題，因此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將本縣人口趨勢納入發展架構中，減少開闢都市計畫區，朝向集約城市之理念發展。並基於都市計畫區開闢率不高的情況，針對現有空間擬定相關對策，符合未來的人口特性。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第一節 發展現況

####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嘉義整體地形呈東高西低之分布，自東側中央山脈往西至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地勢漸緩，可將行政區概略分為山區、平原、濱海三大分區。

#### 一、災害環境

- (一) 地震：本縣內有 4 條活動斷層，主要有梅山斷層、九穹坑斷層、大尖山-觸口斷層以及嘉義地震密集帶（崙後斷層、雞籠斷層、馬頭山斷層、二凍湖斷層、獺頭斷層、茄冬斷層、虎窟斷層及長絲坑斷層等）。
- (二) 淹水：本縣內水災洪患可能發生之危險地計有沿海地區布袋鎮、東石鄉 2 個鄉鎮 36 處，易淹水面積達 6,690 公頃；平地地區包含義竹鄉、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六腳鄉、鹿草鄉及中埔鄉等 11 個鄉鎮市計 87 處，易淹水面積達 2,089 公頃。
- (三) 坡地災害：本縣內有 5 處因土石流而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位於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另有 2 處因崩塌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皆位於梅山鄉；而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分布於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等地區，共 87 條。
- (四) 地層下陷：本縣內下陷範圍涵蓋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義竹鄉等 4 鄉鎮，主要下陷中心則在沿海地區東石鄉與布袋鎮。
- (五) 土壤液化：本縣內西半部多屬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尤以東石鄉、布袋鎮及義竹鄉為高潛勢區。

## 二、生態環境

- (一) 河川：本縣內自北到南共有三條主要河川，分別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其治理權責歸屬於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其支流與橫跨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三縣市的嘉南大圳系統形成嘉義縣整體的藍帶系統，屬本縣重要的生態資源之一。
- (二)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縣三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別為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海岸與海域地區：本縣海岸線長度約 41 公里，多為沙洲型態，其中外傘頂洲為嘉義沿海最重要之自然防護，沿岸地帶均已劃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本縣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336.1701 平方公里。濱海陸地面積為 21.2 公頃，近岸海域約 23,889 公頃，總計約 23,910 公頃。
- (四) 濕地：本縣內分布有六處濕地，沿海之濕地為鰲鼓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好美寮濕地、八掌溪口濕地；平原濕地為嘉南埤圳濕地。
- (五) 沿海保護區：本縣內好美寮沿海保護區皆屬自然保護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則多屬一般保護區，部分為自然保護區，兩沿海保護區面積共計 30,616 公頃，占本縣陸地及海域面積 13.67%。

## 三、資源環境

- (一) 國有林事業區與自然保留區：主要分布於東側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等地區，面積合計 66,392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34.88%。
- (二) 保安林：本縣內東側劃設大面積土砂捍止、水源涵養保安林；西側劃設防風、飛砂防止、土砂捍止保安林，面積共計約 47,168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24.78%。
- (三) 礦區：鹿草鄉、朴子市、義竹鄉部分地區擁有礦區。
- (四) 溫泉：中埔鄉中崙溫泉 1 處。
- (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包含八掌溪、水波林、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大半天寮、曾文水庫以及蘭潭仁義潭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並設置三處取水口一定距離（1000m、400m）之範圍，分別為牛稠溪取水口、石弄取水口、阿拔泉取水口，面積計約 5,710 公頃。

- (六)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第一水源、曾文水庫、嘉義給水廠以及石弄、中埔、同仁、蘭潭、仁義潭、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包含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等區域。
- (七) 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嘉義縣之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範圍包含溪口鄉、民雄鄉、太保市、鹿草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朴子市、布袋鎮等地區，除東側山坡地區外，其餘地區皆為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範圍內。

#### 四、文化景觀

- (一) 古蹟：國定古蹟 2 處，縣定古蹟 20 處。
- (二) 歷史建築：共計 15 處，其中碑碣 1 處、產業設施 3 處、祠堂 2 處、宅第 7 處以及其他 2 處。
- (三) 文化景觀：3 處文化景觀，分別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蒜頭糖廠文化景觀、原朴子上水道頭文化景觀。
- (四) 考古遺址：本縣內約 24 處遺址，分別分布於竹崎鄉、水上鄉、太保市、新港鄉、朴子市、鹿草鄉等地。
- (五) 古物：計有 3 件生活及儀禮器物、2 件藝術作品、1 件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六) 傳統表演藝術：位於布袋鎮的北管。
- (七) 傳統工藝：包含木雕、布景彩繪及 2 項交趾陶。
- (八) 民俗：包含布袋鎮的「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與「過溝建德宮火燈夜巡」、新港鄉的「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民雄鄉的「民雄大士爺祭典」以及阿里山鄉的「鄒族戰祭 Mayasvi」。

#### 五、環境敏感地區

本縣境內土地約 73.78% 為環境敏感地區，其中海域環境敏感地區約占海域之 67.98%，主要為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陸域

環境敏感地區約占陸域之 74.79%，其空間範圍包含東邊山林地區（本縣台 3 線以東地區）、河川流域範圍、礦業保留區及沿海地區。

#### （一）災害敏感地區

嘉義縣境內災害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括：1.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等特定水土保持區、2.八掌溪、朴子溪、北港溪等河川用地範圍、3.區域排水用地範圍、東邊山林地區（本縣台 3 線以東地區）、4.土石流潛勢溪流、5.山坡地、6.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多位於嘉義縣東側地區，分布於阿里山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以及大埔鄉等地區。7.西邊沿海地區海堤區域、8.淹水風險範圍（24hr/350mm）、9.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

#### （二）生態敏感地區

嘉義縣境內生態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1.國家級濕地、2.鹿林山、塔山、鰲鼓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好美寮、彰雲嘉沿海自然保護區及 4.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5.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及 6.玉山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

#### （三）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嘉義縣境內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八掌溪、水波林、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大半天寮、曾文水庫、蘭潭仁義潭）、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曾文、南化、白河、仁義潭、內埔子、鹿寮溪、桶頭堰、玉峰堰、甲仙攔河堰、烏山頭、集集攔河堰）、4.水庫蓄水範圍（曾文水庫及仁義潭水庫）、5.東邊山林區的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7.礦業保留區及現存天然氣石油礦區、8.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民雄鄉、竹崎鄉、水上鄉、中埔鄉地區、9.人工漁礁區及保護漁區。

#### （四）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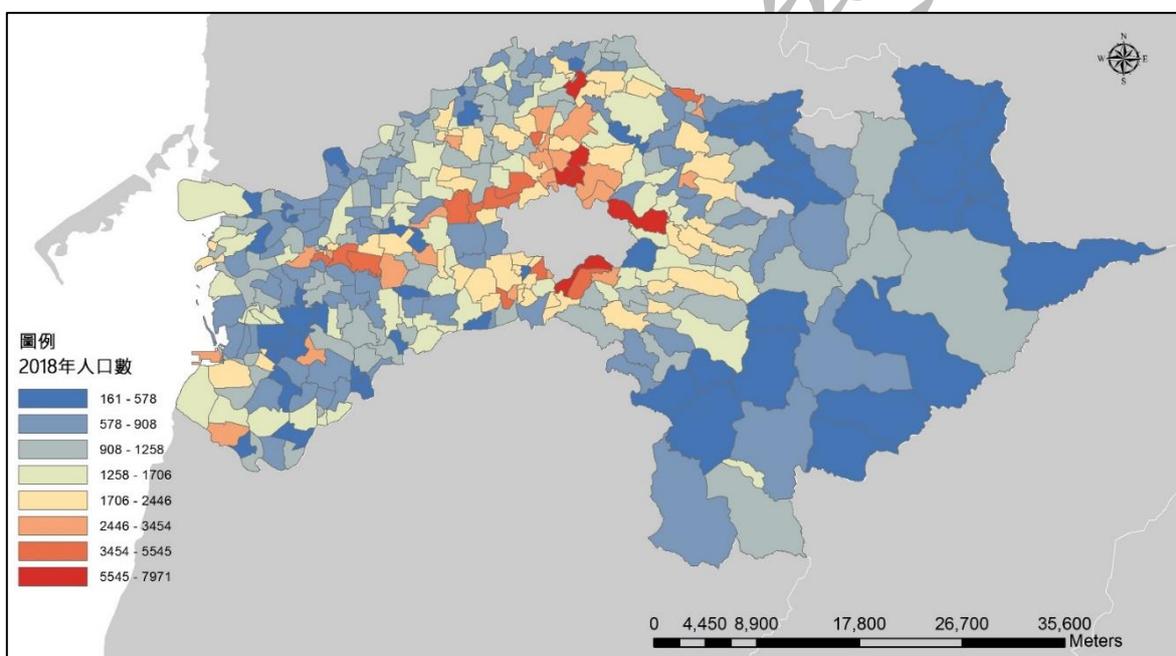
嘉義縣境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1.古蹟、2.考古遺址、3.歷史建築、4.文化景觀保存區（自然生態、森鐵



8.25%)；青壯年人口數雖然減少 14,190 人，但比例反而增加 (3.49%)；老年人口數及比例則均呈穩定增加的趨勢，分別增加了 18,357 人 (約 24.85%) 及 4.76%。

整體而言扶養比雖然受少子化影響而降低，但未來的青壯年人口將會受目前幼年人口的少子化衝擊而減少，而老年人口則可能持續穩定增加的趨勢下，未來扶養比將會回升，於民國 105 年已出現反彈的情形。

嘉義縣各行政區人口數以民雄鄉居冠，已達 70,000 人，其次為水上鄉、中埔鄉及朴子市，均為 40,000 人以上，人數最少的為大埔鄉及阿里山鄉，人口數不滿 6,000 人。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 本計畫整理。

圖 2.1-2 嘉義縣民國 107 年各村里人口數分布圖

## 參、產業發展

民國 105 年本縣一級產業總產值共計約 418.43 億元，占全國比例約 8.62%。全縣一級產業產值之中，農業產值占約 54.87%，其次為牧業，占約 31.40%。

### 一、農業概況

本縣農牧戶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遠高於全國平均值，但農

牧戶人口數均為負成長。

## 二、林業發展概況

依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本縣林業家數共計 2,241 家，主要分布於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竹崎鄉等近山區之行政區，林地面積共計 6,344 公頃。

## 三、漁業發展概況

民國 106 年本縣漁業總從業人口數為 12,953 人。

## 四、畜牧業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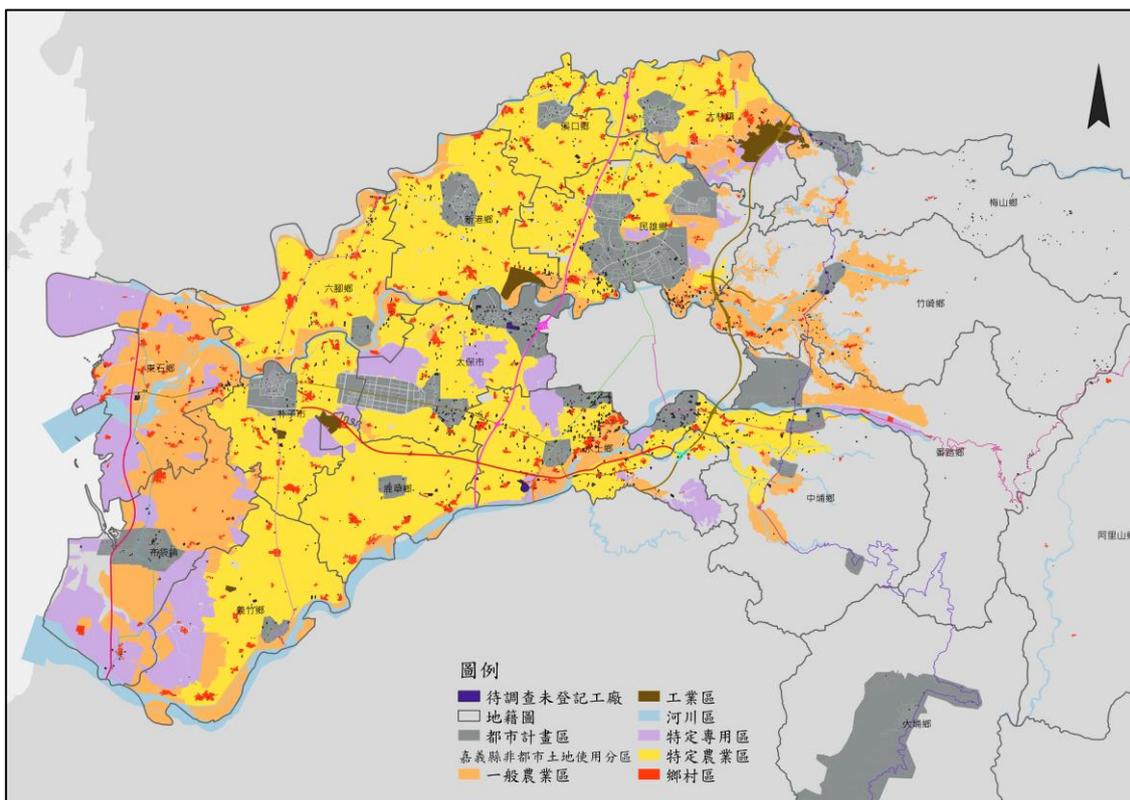
本縣為臺灣主要畜牧業地區之一，且以家禽類發展相對突出。豬隻主要分布於新港鄉及溪口鄉、乳牛主要分布於六腳鄉及民雄鄉、羊隻主要分布於中埔鄉及民雄鄉、鹿隻主要分布於中埔鄉、雞隻主要分布於朴子市、鴨隻主要分布於大林鎮及溪口鄉、鵝隻主要分布於大林鎮、火雞主要分布於水上鄉及溪口鄉。

## 五、工業及服務業產業發展概況

本縣產值前五大產業分別為製造業（66.31%）、批發及零售業（6.09%）、營造業（6.0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92%）、金融及保險業（2.66%）。

## 六、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縣未登記工廠家數於民國 108 年中共計 272 家，除番路鄉、阿里山鄉外，其餘 16 鄉鎮市均有未登記工廠分布；目前嘉義縣政府工商科正在啟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相關資訊將配合清查計畫滾動修正。。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工商科，民國 107 年暫估；本計畫繪製

圖 2.1-3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分布(非清查統計資料)示意圖

## 肆、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

### 一、公路及道路、軌道、港埠等空間分布

#### (一) 海域運輸

本縣港口包含東石港及布袋港，東石港的定位屬地方性的觀光漁港，布袋港則是區域性商港，。惟布袋港僅靠唯一聯外橋廊布新橋連繫，假日已有交通雍塞現象，綜此，布袋港應該一併把水域、陸域納入規畫思考改善。

#### (二) 軌道運輸

嘉義縣境內軌道運輸系統除高鐵、臺鐵，尚有森鐵、糖鐵及舊有鹽業鐵路，軌道運輸可視為綠色交通重要的一環，對於地區遊憩接駁亦有重大功能。

#### (三) 道路運輸

##### 1. 國道客運

目前本縣境內提供國道客運服務之業者共有 5 家，提供 13 條服務路線，平日共計 252 班次，假日共計提供 158 班次。

## 2.BRT

以高鐵站—臺鐵站為雙核心，向西串連朴子及縣政中心，向東串連嘉義市，二路線每日合計 132 班次，沿途共設站 19 處。

## 3.一般公路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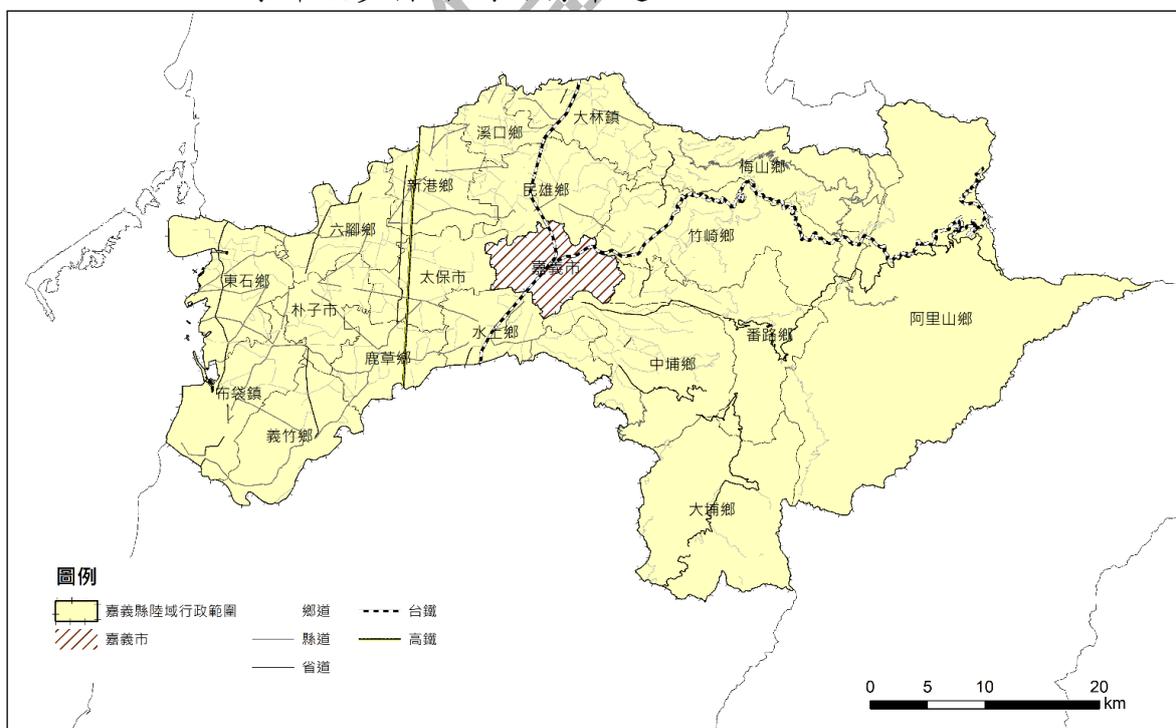
本縣公路客運共計 66 條營運路線，公車路線以區域需求較高的鄉鎮為中心放射狀向外發展，行經人口主要聚集區域之路線載客數也較高，但因已區域需求作為整體考量，部分區域間路網密度仍略顯不一。

## 4.接駁專車

分為醫療專車與學生專車兩種。嘉義地區醫療資源完整；部分學校自備校車或委託一般客運、遊覽車公司行駛學生專車，以縮短學生通勤時間或滿足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未服務地區之通學需求。

## 5.自行車道系統

本縣規劃有兩條環狀自行車道，分別為濱海平原線及丘陵平原線。縣府及地方鄉鎮亦於河濱、舊糖鐵、鹽鐵路線佈設多條休閒自行車道。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1-4 嘉義縣交通路網示意圖

## 二、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依據民國 94 年至 107 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嘉義縣遊客量自民國 94 年 189 萬人次成長至民國 105 年 484 萬人次最高，平均 276 萬人次/年。嘉義縣縣境內包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玉山國家公園四個全國性遊憩區，其中重點遊憩區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塔塔加遊憩區、達娜伊谷、圓潭自然生態園區、曾文水庫風景區、鰲鼓溼地森林園區為主。當中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占最多數，於民國 103 年最高近 276 萬人次，民國 94 至民國 107 年間平均遊客 155 萬人次，可見嘉義縣主要遊憩點集中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造成整體區域觀光發展不均，遊客過度集中，造成部分景點遊憩承載過重的問題。

## 伍、土地使用

###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

本縣內共有 28 處都市計畫，分布於 17 個鄉鎮市中，包含 6 處市鎮計畫、15 處鄉街計畫及 7 處特定區計畫，合計 15,816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 8.3%。

本縣的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5,816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 8.3%。檢視其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以農業區最大，占 32.59%，顯示即使在都計區內仍以農業區為最大宗；其次為保護區（15.27%）、住宅區（10.94%）；公共設施總開闢率為 71.76%。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

本縣內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72,244 公頃，占全縣陸域範圍面積 91.7%，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之面積最大（40.15%），其次則為特定農業區（21.84%）、山坡地保育區（16.76%）及一般農業區（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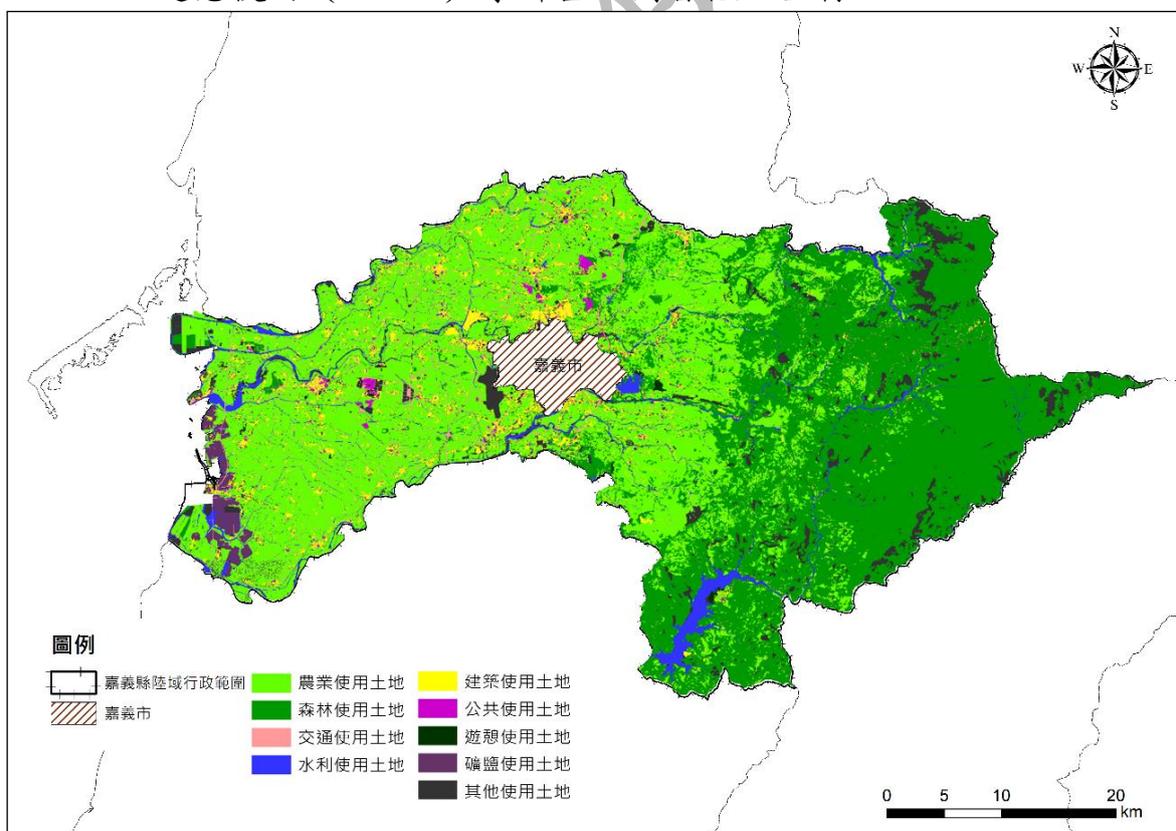
森林區是本縣包含都市土地在內的最大類型土地分區，為本縣重要的生態資源與意象代表，連同比例達 16.76% 山坡地保育區，突顯了本縣東側以不適合開發的山林地居多。此外，一般農業區（10.77%）與特定農業區（21.84%）占全縣非都市土

地近三分之一的面積，而雲嘉南生活圈的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比例分別高達 29.5%與 19.3%，較全國平均 11.3%與 8.2%高，可見農業發展與農地維護對本縣的重要性。

另就非都市使用地編定之狀況，以農牧用地占最大面積（38.81%），其次則為林業用地（22.98%）及國土保安用地（21.21%），顯示嘉義縣實質多以農業使用為主，而東側丘陵及山地地區之土地使用則多為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令所限縮。建築用地方面，以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內）最多，達 2,119 公頃（1.25%）。

### 三、土地利用現況

依民國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嘉義縣境內以農業使用 78,893 公頃（約占陸域面積比例 40.40%）最高，交通使用土地（6,626 公頃、3.3%）、建築使用土地（7,899 公頃、4%）、其餘現況使用類別如水利使用（5%）、公共設施使用（0.9%）、遊憩使用（0.38%）等所占比例皆低於全縣土地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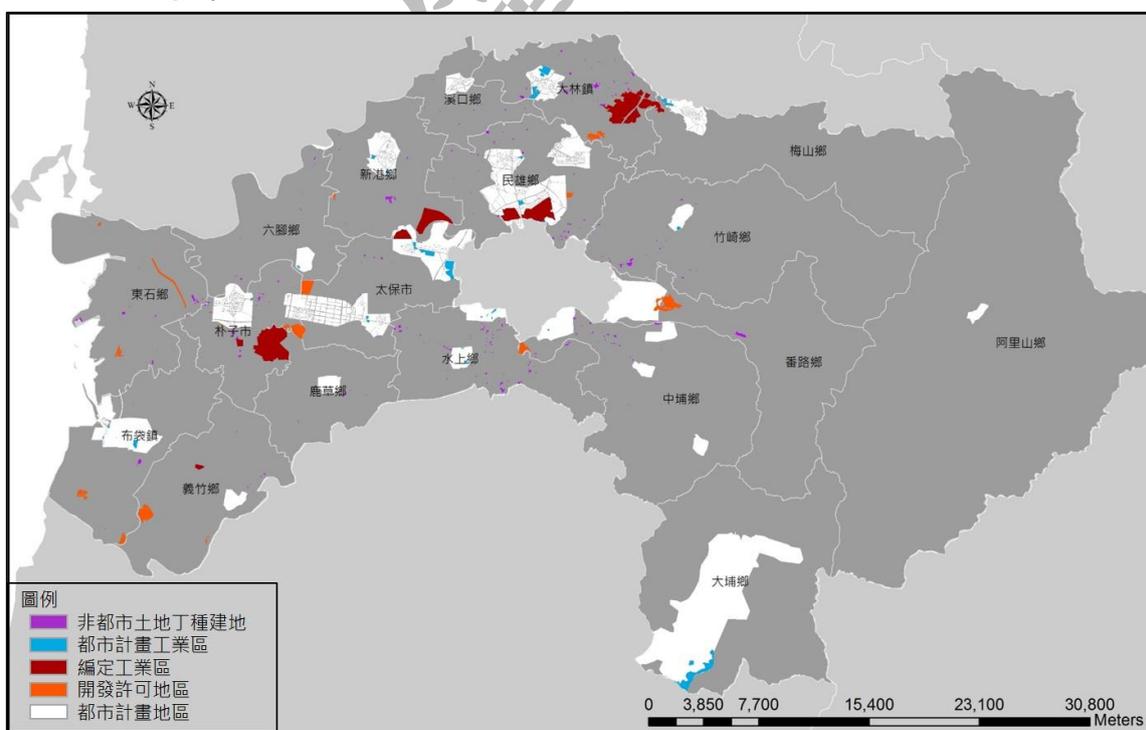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5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1-5 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 四、工業用地

本縣工業土地供給(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總計約 1,557.43 公頃，其中都市土地的計畫工業區(不含編定工業區)為 232.24 公頃，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不含編定工業區)為 240.31 公頃，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如圖 2.1-6 所示。編定工業區來源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共 1,084.88 公頃(包含綠地及公共設施)。

工業用地面積以大林鎮為最大宗，共 360.84 公頃(23.34%)，主要為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範圍(296.65 公頃)；其次為民雄鄉，計 344.05 公頃(22.25%)，主要為民雄及頭橋工業區(331.33 公頃)；新港鄉為 253.78 公頃(16.41%)，主要為編定工業區(民間開發)的新港中洋工業區(243 公頃)；太保市共計 159.82 公頃(10.34%)，主要為都市計畫工業區(100.40 公頃)；而鹿草鄉計有 85.03 公頃(5.50%)，主要為馬稠後工業園區(84.79 公頃)。前述為嘉義縣 5 大工業用地供給的行政區，編定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分布占嘉義縣總工業用地之 7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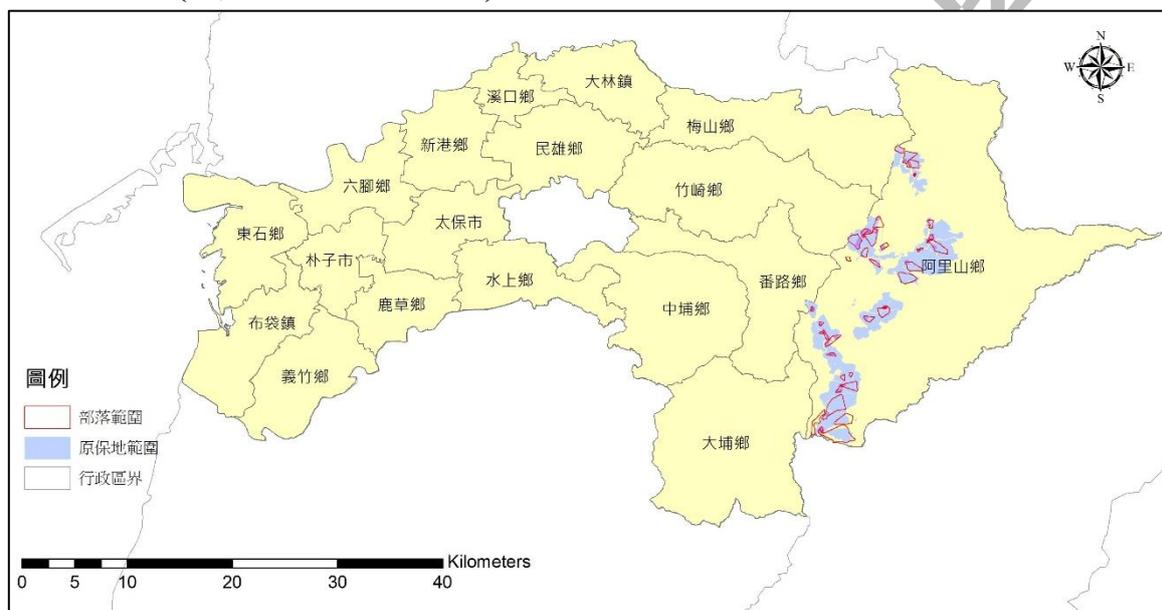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嘉義縣政府，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1-6 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圖

## 陸、原住民族

本縣境內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為 7,763 公頃，八大部落之傳統領域範圍，包含來吉、樂野、特富野、達邦、里佳、山美、新美、茶山等部落。

嘉義縣現況(民國 107 年)原住民人口數共計約 5,858 人，其中山地原住民約 5,001 人、平地原住民約 857 人。近 10 年原住民人口數約成長 424 人(7.8%)，平地原住民增加幅度較大(約 210 人，32.5%)。



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民國 107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1-7 嘉義縣原住民保留地及鄒族部落分布圖

## 柒、公共設施

### 一、自來水

民國 105 年嘉義縣自來水普及率為 90.10%，各鄉鎮市中，大埔鄉與阿里山鄉位於山區而難以建設供給，自來水普及率相對較低(未達 40%)，應考量相對重要之部落或集聚地區做為主要自來水供給區。

### 二、水庫

本縣境內設有仁義潭水庫及曾文水庫，分別位於番路鄉及大埔鄉，滿水位面積約 1,727 公頃；嘉義市的部分設有蘭潭水庫，滿水位面積約 0.81 公頃，其主要水源源自嘉義縣仁義潭水庫。

### 三、電力供給設施

嘉義縣民雄鄉現有一民營嘉惠電廠，以天然氣發電為主，裝置容量 67 萬瓩。此外，嘉義縣政府配合實現非核家園之願景，現正全力推廣再生能源，以達成提高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目標。

### 四、防減災(防洪)設施

- (一) 滯洪池用地：嘉義縣境內共計 76 處滯洪池，其中 36 處已建置，用地取得 5 處、4 處施工中，另有 33 處規劃中、一處設計中。
- (二) 排水：嘉義縣範圍內共計有興安排水、後庄排水等 7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有埤子頭排水、新埤排水、荷苞嶼排水及龍宮溪排水等 66 條。
- (三) 雨水下水道：截至民國 107 年底，嘉義縣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59.7%。
- (四) 抽水站、海堤：此類設施多集中設置於嘉義沿岸，數量分別為 191 座抽水站及 14 處海堤。

### 五、污水處理設施

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嘉義縣內有 3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並已建設約 134.3 公里之污水下水道。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共 15,269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 3,697 戶，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17,700 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8.33%，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02%，建築物污水設施率 9.66%，合計總污水處理率 20.01%。

### 六、廢棄物處理設施

嘉義縣設有一般都市型垃圾焚化廠一座，現況處理之廢棄物量為約 820/日公噸，其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為 900 公噸/日，則以此推估本縣之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2,013,422 人。

## 七、文教設施

嘉義縣截至民國 106 年，縣立國小 122 校，國小分校 9 校，國中 23 校及 1 所慈暉分校，公私立高中職 10 校，補習學校 12 校，國小附設幼稚園 72 校，鄉立幼兒園 14 校，私立幼稚園 52 校，私立及國立高中職 8 校，大專院校 8 校。

## 第二節 發展預測

### 壹、人口、住宅

#### 一、人口總量推計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嘉義縣人口總量之依據。

考量本縣近期重大開發案，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預期創造之就業人數為 63,463 人，預期引入之外來居住人口為 38,078 人。經高、中、低推估後之目標年人口數分別約為 55 萬、51 萬及 47 萬人。考量嘉義縣現況人口數已達 51 萬人，未來大埔美智慧形工業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等重大建設將引入就業與居住人口，因此本計畫以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

表 2.2-1 目標年人口數推估表

| 年期 \ 預測方法 | 線性迴歸    | 雙對數     | 人口對數    | 時間對數    | 世代生存    |
|-----------|---------|---------|---------|---------|---------|
| 民國 105 年  | 515,320 | 515,320 | 515,320 | 515,320 | 515,320 |
| 民國 125 年  | 467,627 | 505,283 | 472,456 | 504,152 | 433,180 |
| 重大建設引入    | 38,078  | 38,078  | 38,078  | 38,078  | 38,078  |
| 目標年人口數    | 505,705 | 543,361 | 510,534 | 542,230 | 471,258 |
| 人數增減      | -9,615  | 28,041  | -4,786  | 26,910  | -44,062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 二、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

由歷年各鄉鎮市人口數占嘉義縣總人口之比例，求得目標年各鄉鎮市之人口數，詳表 2.2-2。

### 三、住宅總量推估

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面積為 2,291.67 公頃，詳表 2.2-3。

表 2.2-2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

| 鄉鎮市      | 太保市    | 朴子市    | 布袋鎮    | 大林鎮    | 民雄鄉    | 溪口鄉    | 新港鄉    | 六腳鄉    | 東石鄉    |
|----------|--------|--------|--------|--------|--------|--------|--------|--------|--------|
| 民國 96 年  | 35,669 | 44,222 | 31,372 | 34,382 | 72,762 | 16,812 | 35,363 | 27,327 | 28,761 |
| 民國 125 年 | 46,204 | 47,140 | 27,157 | 32,530 | 81,973 | 14,976 | 33,713 | 23,273 | 25,089 |
| 變化量      | 8,707  | 4,555  | -352   | 1,151  | 10,139 | 43     | 1,328  | -514   | -218   |
| 鄉鎮市      | 義竹鄉    | 鹿草鄉    | 水上鄉    | 中埔鄉    | 竹崎鄉    | 梅山鄉    | 番路鄉    | 大埔鄉    | 阿里山鄉   |
| 民國 96 年  | 21,880 | 17,512 | 53,498 | 48,039 | 39,460 | 22,332 | 11,778 | 4,011  | 6,165  |
| 民國 125 年 | 18,151 | 16,169 | 53,561 | 49,103 | 37,825 | 19,813 | 13,440 | 6,335  | 5,920  |
| 變化量      | -671   | 361    | 3,477  | 3,708  | 1,599  | 13     | 1,745  | 1,725  | 256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2.2-3 住宅用地需求推估表（計畫人口）

| 計畫人口數<br>(人) | 目標年平均戶量<br>(每戶人數) | 目標年家<br>戶數總量<br>(戶) | 每人居住樓地板<br>面積<br>(平方公尺) | 平均容積率<br>(%) | 住宅用地<br>總量<br>(公頃) |
|--------------|-------------------|---------------------|-------------------------|--------------|--------------------|
| 550,000      | 2.5               | 220,000             | 75                      | 180          | 2,291.67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 貳、居住環境

### 一、都市土地

本縣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土地面積約為 1,981.75 公頃，最大可提供之居住樓地板面積約為 3,224.32 公頃。

### 二、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643.13 公頃，最大可提供居住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15,543.50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2,118.87 公頃，最大可提供居住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5,085.28 平方公尺。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418.66 公頃，最大可提供居住之樓地板面積約為 502.39 公頃。

本縣平均每人居住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平均為 75 平方公尺。

### 三、居住容受力推估

目標年可容納之最大人口數之低、中、高不同情境分別為 1,242,659、1,208,141、1,173,623 人，遠大於現況人口數 51 萬人

以及目標年設定人口數 55 萬人。然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繼承產權複雜現況多為無效供給；又本縣未來多項工業園區開發將引入就業與居住人口，故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

#### 四、生態容受力推估

參考本縣生態土地面積與全國每人平均所需生態土地面積，本縣生態土地可容納之人口數為 1,121,760 人，遠大於現況 51 萬人與目標年設定之 55 萬人。

#### 參、農林漁牧業用地需求總量

依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縣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合計 163,031 公頃，其中屬農糧作物並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共計 55,581 公頃，扣除非法定農業用地 3,416 公頃，分別為平地 37,188 公頃、山坡地 14,977 公頃，計 52,165 公頃。

為避免生產面積不足導致糧食供不應求，計算本縣人口所需熱量、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及每單位土地之稻米產量，取推估之最大值 29,075 公頃做為本縣因應糧食安全應維護之農地面積。因應全國糧食安全，本縣糧食產出亦服務全國人口，於此情境下本縣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 3.5 至 3.6 萬公頃。

#### 肆、產業發展

嘉義縣民國 125 年仍以三級產業人口最多，約 117.75 千人，其次為二級產業 78.58 千人、一級產業 68.79 千人。

土地面積之估計係以民國 95 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所提供之各縣市各產業別之生產總額資料，計算出 604.15 公頃 (6,041,539 平方公尺)，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

#### 伍、公共設施

##### 一、自來水水資源

##### (一) 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

嘉義縣、市屬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分區的嘉義地區分區，所供給經常性水源合計約為 27.8 萬噸/日。嘉義地區每年合計

10,147 萬噸，分別供給民生及工業用水之需。

## (二) 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

本縣依自來水供水系統可服務之人口數為 515,217 人，然計畫人口設定仍設定為 55 萬人，屆時民生用水恐有不足。依嘉義地區基本生活用水需求與工業用水需求而言，民國 110 年，依現行工業區開發計畫推估每日缺少約 6.8 萬噸，至民國 115 年缺少 9.0 萬噸/日，民國 120 年則每日缺少 4 萬噸。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核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規劃，相關開源設施(例如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等)如能順利推動，將有助於嘉義地區供水穩定。

## (三) 自來水水資源供給

另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嘉義地區公共用水需求仍呈成長趨勢，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已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原則每六年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相關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其中節流工作包括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嘉義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至 10% 以下。

## 二、廢棄物處理

嘉義縣設有一般都市型垃圾焚化廠一座(鹿草垃圾焚化廠)，現況處理之廢棄物量為約 820/日公噸，其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為 900 公噸/日。

以每日焚化處理量除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47 公斤)則為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本縣之一般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2,013,422 人。

## 陸、觀光遊憩

### 一、旅遊人口總量推計

旅遊人口可分為國人旅遊人口數及國外來臺旅客數，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民國 92 年至民國 106 年國民旅

遊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年平均成長率為 3.42%，因平均旅次依各年情況不一，故假設未來小幅穩定持平，採用對數迴歸方式推估出民國 125 年之預測平均旅遊次數為 8.76 次。

依據嘉義縣政府「民國 106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嘉義縣國民旅遊人次（4,001,960 人次）占臺灣地區旅遊人次（183,450,000 人次）之 2.18%，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62% 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74% 計算。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國人旅遊人口（配合國發會全國人口高、中、低推計）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540 萬人、450 萬人及 350 萬人。

- 高推計： $VD=8.76 \times 2,380 \text{ 萬} \times 2.62\% \doteq 540 \text{ 萬人次}$
- 中推計： $VD=8.76 \times 2,372 \text{ 萬} \times 2.18\% \doteq 450 \text{ 萬人次}$
- 低推計： $VD=8.76 \times 2,354 \text{ 萬} \times 1.74\% \doteq 350 \text{ 萬人次}$

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中至民國 107 年已達 1,106 萬人，另以來臺目的估算，可能從事觀光目的者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民國 107 年已達 759 萬人，採用迴歸方式推計民國 125 年之觀光人口約可達 840 萬人，成長約 1.1 倍之人數。其中，嘉義縣旅遊需求占臺灣地區平均約為 2.54%，國外來臺旅客至嘉義縣旅遊的高、中、低推計人數分別約為 22 萬人、18 萬人及 14 萬人。

- 高推計= $840 \text{ 萬} \times 2.62\% \doteq 22 \text{ 萬人次}$
- 中推計= $840 \text{ 萬} \times 2.18\% \doteq 18 \text{ 萬人次}$
- 低推計= $840 \text{ 萬} \times 1.74\% \doteq 14 \text{ 萬人次}$

因此，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之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562 萬、468 萬及 350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民國 102-105 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468 萬人計。

## 二、旅遊住宿供需推計

嘉義縣現有實際使用遊客住宿人次總量計約 172 萬人次/年，以高推計之每年旅遊人口 562 萬人次，22% 遊客人次住宿（民國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結果），平均旅遊天數 1.49 天（民國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結果）推計，每年約有 180 萬人次/年住宿旅客。

嘉義縣現有旅館及民宿可提供之旅遊住宿人次總量約 320 萬人次/年，而嘉義縣每年約有 180 萬人次/年住宿旅客，因此，嘉義縣以供給量來看，尚可滿足總需求住宿人次。後續應針對各鄉鎮市之旅館及民宿供給量與尖峰遊客量進行檢討，如尚有旅館及民宿設置需求時，應有適當引導與規範，減少非法旅館及民宿之數量，以提高旅遊品質及安全，本計畫應引導其往適宜分區及用地發展興建。

###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指認嘉義縣內重點發展核心地區，除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公共設施，更透過明確的空間層級劃設，打造嘉義縣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以嘉義縣之政治中心—太保市為發展主核心向外延伸，並檢視周邊鄉鎮次核心的空間條件，包括人口分布、都市計畫區與鄉村區、交通串連、服務機能，居民生活需求，以建構「山、原、海」特色空間環境佈局。

#### 壹、嘉義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一、發展目標

##### (一) 明確的空間發展層級規劃

本縣空間發展分為三種層級，以太保市為首的田園城市，與民雄鄉、水上鄉建構樞紐核心，大林、中埔以及朴子具備服務核心空間特性，大埔、六腳、布袋、竹崎、東石、梅山、鹿草、番路、新港、溪口、義竹及阿里山鄉為嘉義縣生活核心，依序做為縣市發展空間定位。

##### (二) 適當的發展規模

建議各層級適當的發展規模，使每個核心單元都具備產業發展與生活服務的功能、以達到嘉義縣「田園城市」生產、生態、生活平衡發展的目標。

##### (三) 建構緊密且多元的空間形態

透過緩衝區界定城鄉發展邊界，以及緊密城鄉之發展策略，包括在樞紐核心與服務核心地區的產業生活搭配，以及生活環境改善與在地特色產業等活化策略。

##### (四) 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

架構完整生活供應圈，提升市場、學區等食衣住行生活區的交通可及性，透過整合交通動線，建構路網主次系統服務層級，以加強城鄉產業物流、公益與生活機能服務。延續並轉化森鐵、糖鐵、鹽鐵等歷史產業物流系統，打造獨有的

綠色觀光交通系統，提升連結性強化觀光發展。

#### (五) 貼近未來人口特性

面臨人口老化及人口負成長，未來應減少開闢都市計畫區，朝向集約城市(Compact City)之理念發展。針對現有空間擬定對策，如：考量於閒置空間引進公共設施及長照設施等。

## 二、嘉義縣空間發展構想

依前述發展目標、區域發展構想、地區定位與產業空間構想，綜合歸納嘉義縣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4 所示。各空間發展構想如以下說明：

### (一) 區域發展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對嘉義縣國土空間規劃的指導，及田園城市的圓融發展目標，規劃出四大空間發展區域，說明如下：

#### 1. 沿岸韌性發展區域

本縣沿岸非都市土地，交織生態濕地、廢棄鹽田、漁業養殖等海岸生態資源特色，同時面對氣候變遷、地層下陷所可能導致的自然災害，引入韌性設施機能，打造沿岸韌性發展之特色區域。

#### 2. 農村鄉村發展區域

嘉義縣平原特有的農田景觀與埤圳生態系統，勾勒出重要農業生產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規劃理念，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平原地區之鄉村和農村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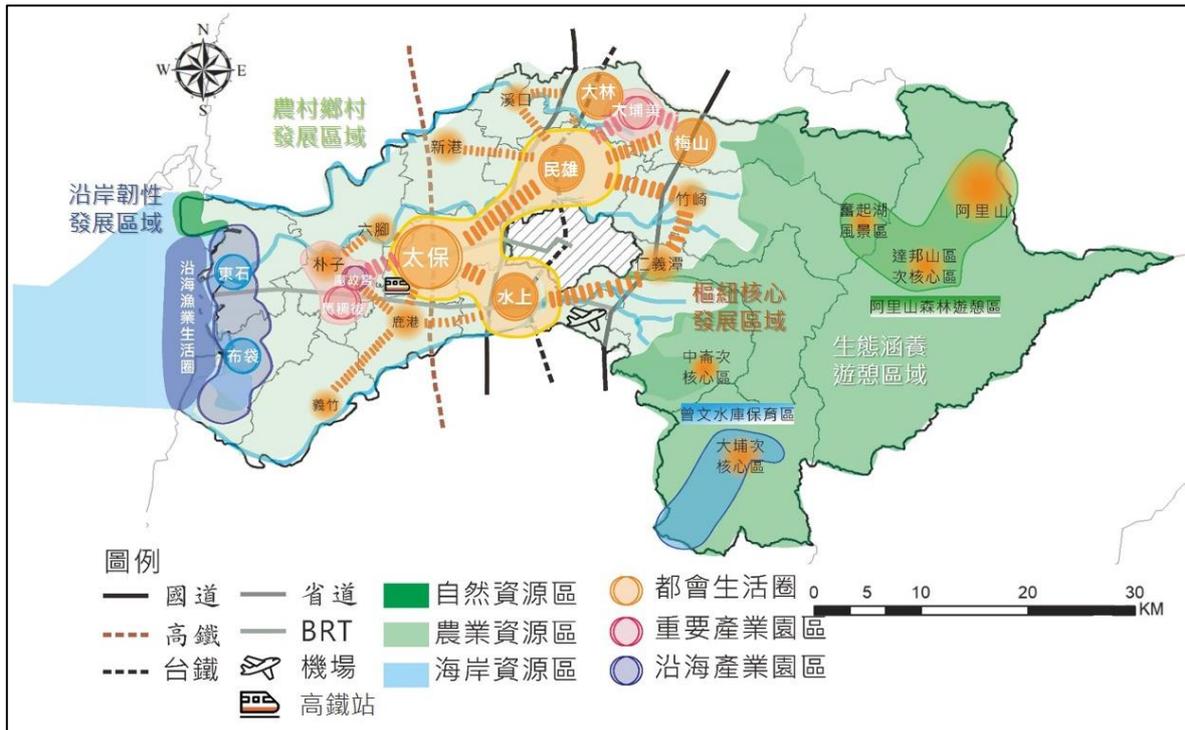
#### 3. 樞紐核心發展區域

以太保市具縣治中心所在地、故宮南院及高鐵特定區等重大建設計畫，故以此做為嘉義縣都市核心，並向外串連其他地區之重要都市計畫和重要產業園區。

#### 4. 生態涵養遊憩區域

山地區域包含阿里山鄉、大埔鄉等，擁有豐富的天然生態景觀及多元的文化特色，未來將以生態保育為前提，以生態產業、觀光遊憩產業做為區域發展特色，規劃大眾

運輸轉運推廣低碳旅遊，以協助區域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圖 3.1-1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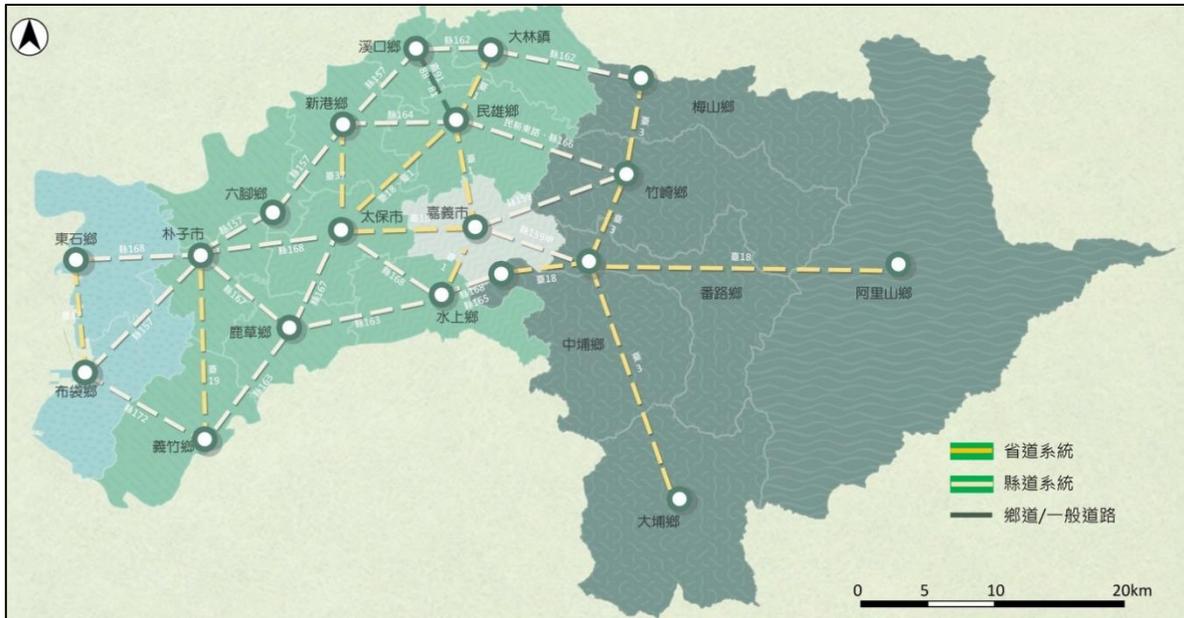
## (二) 重要地區發展定位

以太保市連結嘉義市政商中心，納入民雄、大林及梅山鄉單元，在觀光、產業、生活各方面形成多元的都市機能發展，建構樞紐核心，發展循環農業與六級產業，支持在地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藝文教育、公益服務等機能。

服務核心在空間發展核心階層上扮演著連結樞紐核心與生活核心的重要節點，以串起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提供服務供給鄰近生活核心，以促進資源最有效利用。大林及鹿草分別為嘉義縣重大建設計畫：大埔美與馬稠後工業區位置所在，後續產業鏈節與產業群聚效應所帶來的未來發展趨勢，亦使其符合服務核心之空間資源特性。

生活核心串聯各層級，建構完整的特色空間結構，民雄串連新港、溪口、大林，彰顯宗教文化與創新產業特色；太保串連蒜頭、朴子，並由朴子串連東石、布袋、義竹，結合農業與海岸資源，彰顯優美的農田風光與海岸溼地生態；水上串連中埔、鹿草，彰顯新興居住生活圈及公共服務特色；與嘉

義市串連之竹崎、番路，做為平原區與山區的服務核心，可串連梅山、達邦、大埔等資源保育地區，彰顯混林經濟與山林觀光、休閒發展特色；其中梅山、竹崎及阿里山為嘉義縣重要觀光發展及經濟作物所在地，應以保育為前提，發展重點觀光並推廣山坡地經濟農業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圖 3.1-2 嘉義縣山原海服務核心網絡示意圖

### (三) 產業空間佈局構想

建構產業群聚，盤點地方資源為首要課題，並以產業本身的產業鏈發展行動(Operation)佈局來規劃發展方向，配合產業園區之配置，輔以周邊服務設施、人才育成及資源串連等配套措施，並考量既有資源，創造三大主軸引導產業分配，可分成智慧機械業產業鏈、文化創意產業鏈及新農業產業鏈等。

#### 1. 都市核心(嘉中地區)

以太保市故宮南院園區與縣治為核心，連結微型文創園區、蒜頭糖廠文化園區；串聯至高鐵特定區，以智慧城市概念，導入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智慧醫療以及科技農業研發基地，並結合亞洲矽谷執行中心、行政院創新科技電動車試煉場域，以及國家健康照護實驗園區聯盟共同來發展。

## 2.副都心地區(嘉北地區)

大林鎮大埔美園區、民雄鄉民雄、頭橋工業區、梅山鄉都市計畫工業區精密機械產業；民雄鄉中科院航空研究所則規劃發展航太研發園區；精密醫材及智慧輔具則在朴子市與鹿草鄉的馬稠後園區，以及太保市長庚園區與國家健康照護實驗園區；另外智慧電動車則大林鎮大埔美園區、朴子市與鹿草鄉的馬稠後園區，以及縣治故宮南院與高鐵站實驗場域為主。

## 3.新農業地區(嘉西及嘉東地區)

嘉西及嘉東地區以新農業為基礎，包括朴子市、鹿草鄉等的中草藥、養生食品，以及長期照護；布袋鎮、東石鄉的海洋生技；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以及大埔鄉等觀光資源整合，串聯新農業與養生食品、一般食品、中草藥等都是可發展的方向。另一方導入地方創生計畫，活化農村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圖 3.1-3 嘉義縣產業空間佈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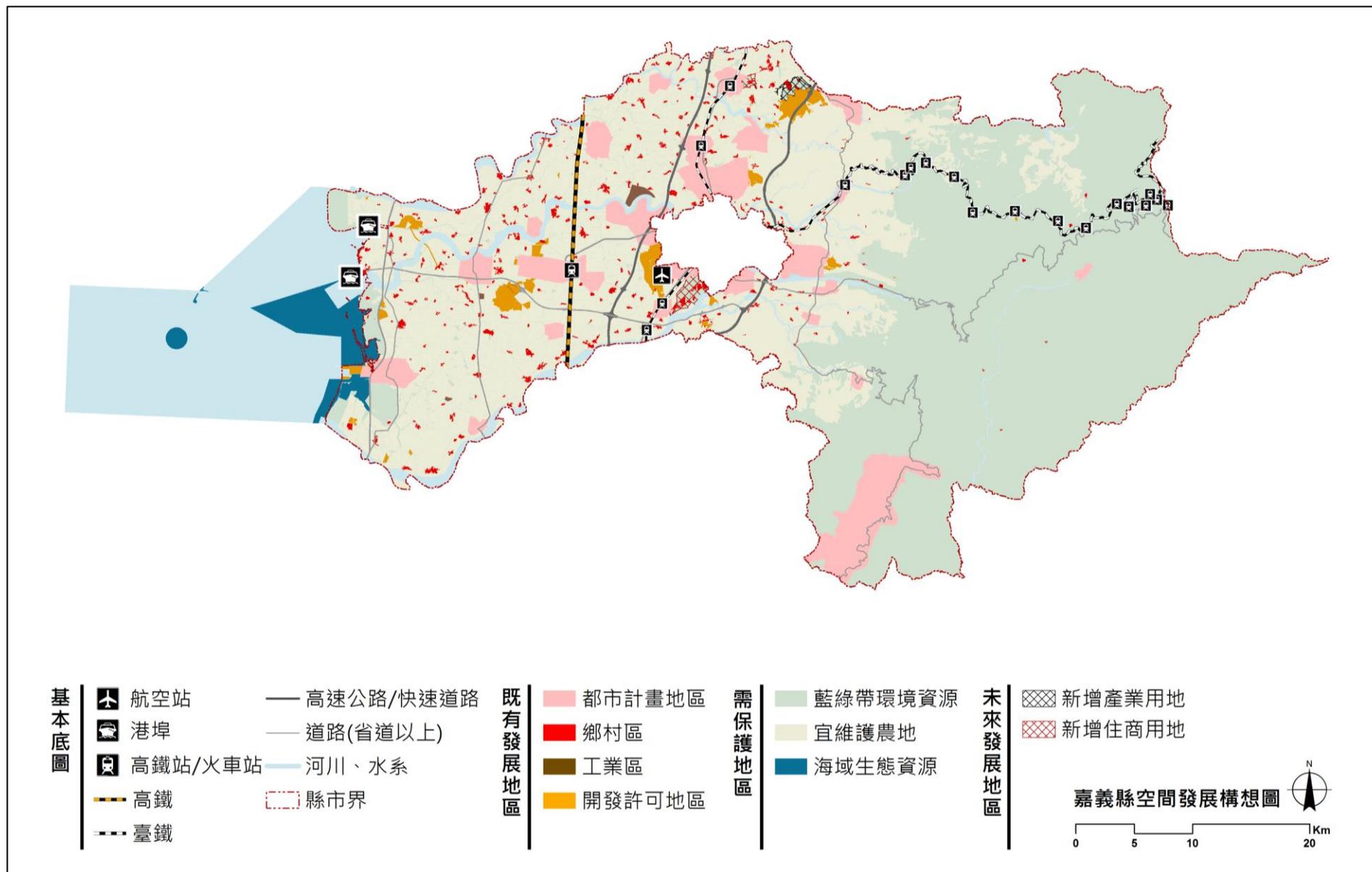


圖 3.1-4 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貳、嘉義縣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 一、坡面變異分析及危險性分級治理規劃

嘉義地區山坡地岩性破碎，且有斷層通過，土壤保水力差，雨水容易入滲，容易造成崩塌、土石流。有必要建置資料庫，透過長期的調查與監測，作為防災管理之依據，採取預防措施，降低坡地災害風險。

### 二、保育重要林地、保障水資源區域

林地使用、水資源地區應依相關法令規範使用，並結合環境影響評估與相關機制，容許有限度之高相容性活動存在，但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以利整體林地利用，並建置相關環境監測系統，進行妥善的管理與監測。

### 三、考量災害潛勢引導有秩序的發展

本縣未來土地發展應以成長管理的概念，考量災害潛勢引導有秩序的發展，讓發展地區盡量集中於災害潛勢最低的區域之內，進行較高密度的開發，以保留足夠的開放空間、農地負擔滯洪、貯留及入滲功能等多元使用。

### 四、維護重要人文資源及尊重原住民在地制度

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並就周邊地區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使文化景觀資源與周邊建築風貌及活動相互融合。對於原住民制度應予以尊重，依照現行相關法令給予保障，以利其延續生活形態之永續發展。

### 五、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控管濱海地區災害

有效掌握可能發生的災害，應整合有關機關或學術機構所研究與調查之資訊，建立相關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與資料庫等風險管理機制；於生態環境與養殖產業中劃設緩衝使用地區，除確保區域之永續發展外，亦強化地區承災力。

### 六、強化救災體系之應變能力

嘉義沿海地勢低窪，受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持續下陷之影

響，抽水站功能需要提升，以強化緊急應變之防災設備，使其能因應極端氣候適時發揮功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參、嘉義縣海域地區保育與空間發展構想

#### 一、建立濕地保育與維護利用機制

根據濕地保育法，應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確保其保育及明智利用之綜合性及永續性，並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等功能，進行濕地與周邊環境之整體規劃。

#### 二、發展沿岸地區之濱海綠色產業

以現存之產業為基石，結合海岸地區生態保育及復育政策，發展水產生態養殖產業、生態遊憩產業等，並需考量區域自然及生態資源限制，以海域環境永續發展為前提，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予以相容之活動使用。

### 肆、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

為避免都市蔓延對土地資源的破壞，首先分析說明嘉義縣都市階層體系，最後針對不同城鄉結構提出對應之空間發展計畫，以追求圓融有序之田園城市的發展目標。

#### 一、都市階層與生活圈體系

##### (一) 都市階層

國道 1 號於嘉義市、民雄、大林、水上等地均設有交流道，具有中長程之運輸便利優勢，而國道 3 號亦在中埔、梅山、竹崎等地設有交流道。此外，近年通車之東西向台 82 號亦在水上、太保、東石、朴子等地設有出入口，其均可藉東西向快速道路直接與國道系統銜接，具有運輸上之優勢。

表 3.1-1 大嘉義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 都市階層 | 行政區                                  |
|------|--------------------------------------|
| 樞紐核心 | 太保、民雄、水上                             |
| 服務核心 | 中埔、朴子、大林                             |
| 生活核心 | 大埔、六腳、布袋、竹崎、東石、梅山、鹿草、番路、新港、溪口、義竹、阿里山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 (二) 生活圈

生活圈內所有能夠提供不同等級服務的中地，可使居民的各種需求獲得滿足。加強不同生活圈內各級服務機能，以達成區域均衡。以下就各不同生活圈與其樞紐核心分項說明之：

1. 嘉義核心生活圈：以嘉義市為本生活圈之主要核心，提供高層級之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機能。
2. 太保朴子生活圈：提供行政、公共設施、中長程大眾運輸等服務機能；而朴子為本生活圈之次要核心，利用其既有的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其服務涵蓋範圍涵蓋整個西嘉義地區，包含東石、布袋、義竹、鹿草、六腳等行政區。
3. 大林民雄生活圈：以民雄為本生活圈之主要核心，提供就業、生活機能等必要服務，而大林則為次要核心。本生活圈之服務範圍涵蓋北嘉義地區，包含大林、溪口、新港、竹崎西側、梅山西側等地區。
4. 達邦生活圈及大埔生活圈
  - (1) 達邦生活圈：主要服務阿里山地區之原住民，此生活圈之核心目標係以尊重原住民之生活環境以及當地發展為基本原則。
  - (2) 大埔生活圈：主要服務曾文水庫周邊地區，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僅止於基礎生活機能以及醫療設施，本生活圈受交通可及性之影響亦列為生活圈核心之一。

## 二、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

### (一) 建構完備之維生系統，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

藉由公共設施的增設、老舊設備的更新、或設備的友善設計等方式，增加公共設施之服務量或使用意願，並改善使用上的便利性與舒適性，以達到生活品質的再提升，減少各公共設施之空間閒置、低度使用或不敷使用之情形。針對汰換工程或新興開發地區更應朝向「共同管道」之規劃設計方式，以減少未來工程進行對管線造成的破壞。

(二) 強化現有防洪設施之防護能力

盤點適宜土地或埤塘可以做滯蓄洪空間，也可作為備援用水，亦可規劃成兼具景觀、遊憩、運動、生態等多目標使用。促進跨域的防減災計畫整合，以流域為單位替代過去以地區為劃分的規劃方式，降低因不同因素所衍生的複合性災害之影響。

(三) 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

積極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並再利用產品做為相關產業替代原、燃料，減少相關產業取得資源之成本，進而減輕廢棄物對於本縣生態環境之負荷。

(四) 環境用地管理

對於飲用水保護區、自來水淨水場及非自來水水源水質管制，多加注意水源區管理與維護。

(五) 提高生活品質營造無毒家園

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達成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並藉由「友善城鄉環境」之管理、宣導，進一步推動地方整潔管理及志義工參與、執行進度管考與查核輔導、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全民 5S 運動宣導工作。

(六) 交通空間發展策略—綠色交通

建構便捷高效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以不同的大眾運輸系統轉乘規劃與彈性組合，提出「自行車發展網絡、大眾運輸聯繫服務系統、轉乘系統」三種類型，提供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

### 三、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以「循環共生」概念打造在地特色產業，結合中央政府資源，建構循環經濟園區，以現代化、高科技為發展方向外，同時結合了冷鍊物流、綠能、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沼氣發電等，以利建構高經濟效益且符合生態與社會效益之循環農業。

(一) 二級產業環狀服務產業帶

以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鼓勵引進農業加值產業，並與大埔美與馬稠後等精緻智慧產業工業發展結合，構

成以提供農產品加工、農機具產業發展環狀產業服務帶。此環狀服務帶內亦分佈多所大專院校，作為知識基地建立產學交流，帶動產業升級；同時吸引人才留在當地繼續深耕。

### (二) 濱海綠色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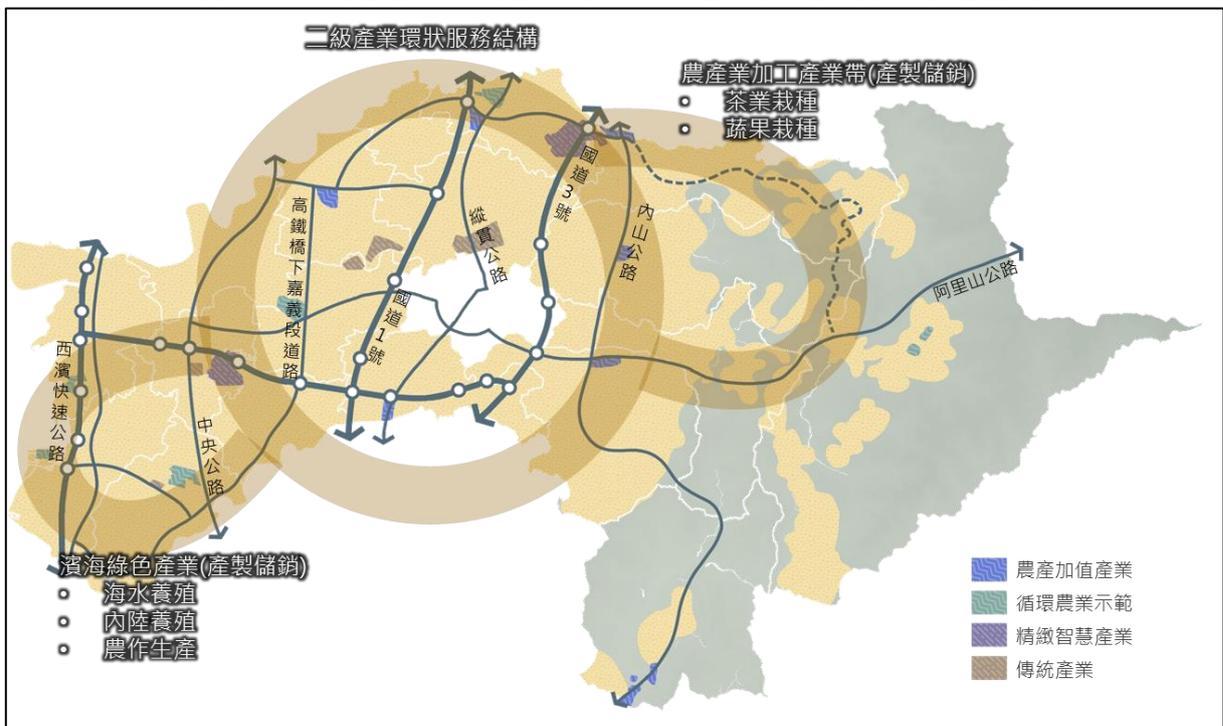
以環境友善為原則，積極整合產業資源，朝向零廢棄、零汙染、高效率之目標發展。訂定示範性循環農業基地，研發農漁業資源再利用策略，建立綠色產業發展模式，帶動傳統工業區轉型，達到環境與經濟雙贏之局面。

### (三) 農產業加工產業帶

透過「產、置、儲、銷」之連結，完善地區農業產業鏈，提高生產管理效率，增加產品安全可靠度，並促進產業精緻化、加值化、多元化之發展。

### (四) 強化工業區環境品質

重點區塊內之工業區尚未開發者，可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點區塊內之閒置工業區，可透過檢討現況，進行再開發。非重點區塊內之閒置工業區，主管機關應重新評估開發方式，不適合者應考量解除整體開發，並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或經檢討調整為適當分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圖 3.1-5 嘉義縣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圖

## 伍、嘉義縣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一、農業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

#### (一) 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檢討各種土地利用特性與機能，針對現行土地規劃給予農業用地直接或間接性影響情境調整與改善的方向，並應確保優良農田遵守農地農用原則，藉由規劃原則的建立與農業政策(包括：轉用、閒置等議題)之發展方向等策略，以維護糧食安全與重要農業生產用地生產環境。

#### (二) 建構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農地之劃設作業，落實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管理政策

界定不同農業資源並指認不同特色之發展地區範圍與劃設原則，並建立各農業發展地區之各分類農地劃設機制；考量生產特性、種植區位、相關農業發展政策與周邊支援發展條件等，深化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掌握資源現況並強化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以利落實法制化及引導施政資源有效利用。

#### (三) 改善農作生產環境

為鼓勵農地農用，並塑造友善的農業生產環境，以推動永續經營之多元農業的方式，除結合新興科技與資源外，也應持續推動節能、節水、低碳排之新農業經營模式，並加強農業技術推廣與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同時應建立完整農業訓練體系，提升農業研發與管理能力；持續推動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並建立農業用水系統以維護灌溉水質，強化農業用水合理規劃與利用效率，並改善農田水利設施，以強化農田水利三生與農業地區防減災之功能。為達成此目標，應創造更多保留農地之誘因，利用多元的獎勵措施，鼓勵在地居民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降低農地轉用之情形。

#### (四) 促進多元化農地經營發展，提升農業多元價值

傳統農地利用模式升級與多元化經營模式係本縣農業經濟重要發展方向，藉由各部門適當的發展指引，於現有基礎之下，創造農業的多元價值，同時可配合農業培訓課程、農

村再生資源投入產業、農村社區重劃等土地規劃與相關策略推動。對於屬閒置未利用者應納入輔導區域，同時研擬輔導計畫並禁止土地使用變更。

#### (五) 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

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利用農業單位之農地盤查彙整相關農地利用現況資料，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外，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原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 1.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 2.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 3.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 二、可供農作土地與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本縣可供農作之土地共計約 71,105 公頃，包含「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可供農作土地」合計共 64,509 公頃；若有面積不足之慮，則可納入「位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可供農作土地」合計約 6,596 公頃。說明如下：

#### (一)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可供農作土地

此類農地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總計為 63,811 公頃，此類型土地大多集中在嘉義縣平地以及西側，東部地區受限於地形影響，大多土地並不適宜作為農作使用，故東部地區屬於此量類型之土地面積不大。

另外嘉義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約 698 公頃。上述農業發展地區之可供農作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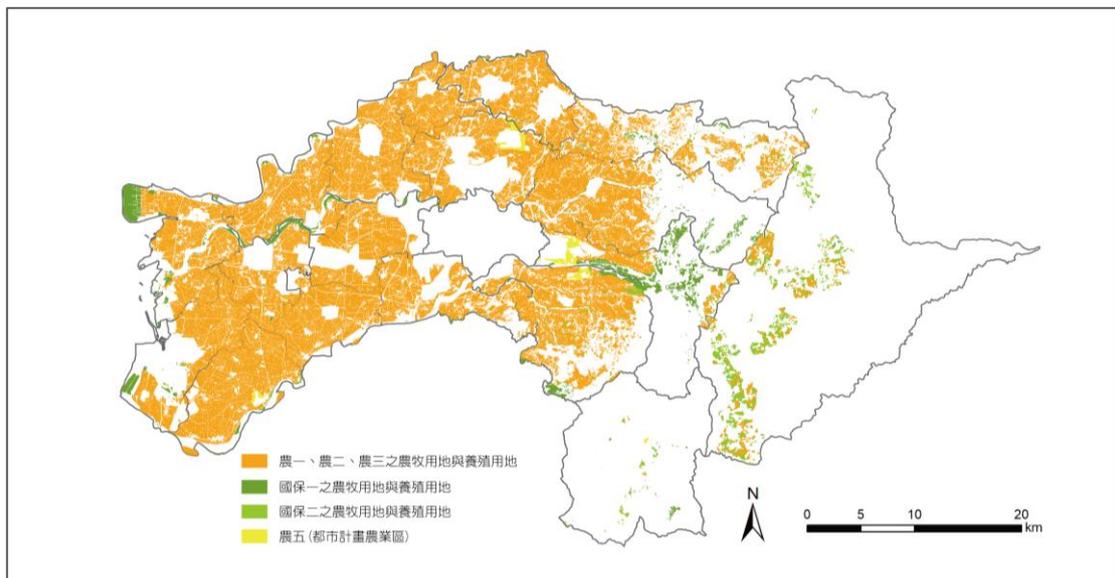
地合計共 64,509 公頃，約占嘉義縣境內全數土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二) 位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可供農作土地

若上述面積仍不足，建議可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此處建議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之農牧及養殖用地面積約 3,969 公頃，此類土地大多集中於西部沿岸地區以及東部平原緊鄰東部山區之交接處。

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養殖用地其面積約為 2,627 公頃，其大多分布於嘉義縣內東部山區以及東部山區與平原之交接處。綜合上述，位於其它國土功能分區之可供農作土地共約 6,596 公頃。

有關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以本縣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三萬餘公頃）為宜維護農地面積，另本縣劃設「可供農作土地」面積，訂定為七萬餘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圖 3.1-6 嘉義縣可供農作土地區位示意圖

### 陸、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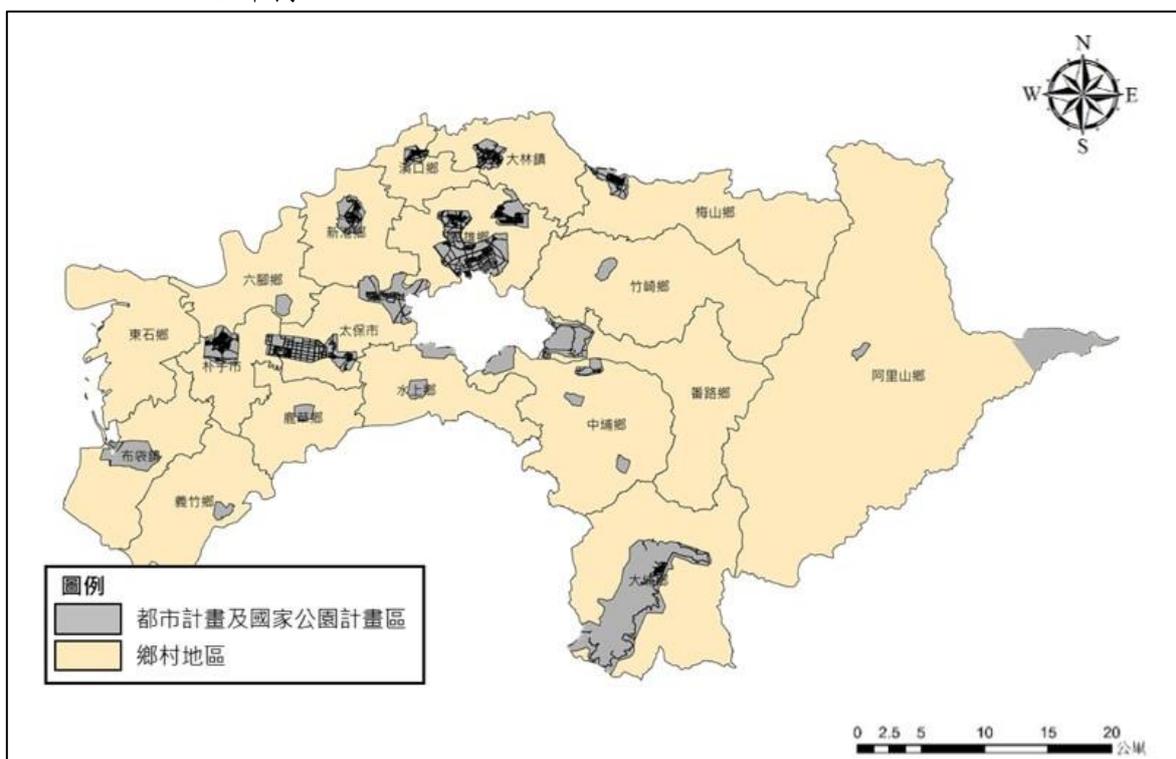
依據嘉義縣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因地制宜」之指認原則，針對嘉義縣內鄉村地區進行不同規劃地區之分類，俾利後續階段辦

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實質計畫之操作及擬定之參考依據。

## 一、鄉村地區現況

此處鄉村地區一詞係指將該行政區所轄之土地範圍，扣除其轄內所屬之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後之地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鄉村區定義有所不同。

嘉義縣鄉村地區面積共計 178,461 公頃，佔全縣陸域土地面積約 91.7%。若依鄉鎮市界線劃分，則全縣 18 個鄉鎮市皆屬鄉村地區範疇，其中大埔鄉並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圖 3.1-7 嘉義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 (一) 人口

嘉義縣全縣現今有約 58%之民眾居住於鄉村地區，相較於全國居住於鄉村地區人口比例僅約 20%，嘉義縣無論是在全縣的平均比例，或者在各鄉鎮的比例，其數值皆明顯高出許多。

### (二) 產業、土地使用等發展現況

本縣鄉村地區以一級產業為主，其產值占全國比例約

8.62%，其中又以農牧業從業人口高於全國之平均值。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占比例為最高，其次為森林使用，實質多以農業使用為主，而東側丘陵及山地地區之土地使用則多為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令所限縮。近期重大建設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預期創造之就業人數為 63,463 人與外來居住人口為 38,078 人。

## 二、鄉村地區課題

### (一) 人口結構改變

鄉村地區人口老化嚴重危害鄉村地區農業生產效率，導致鄉村地區與都市之間地差距逐漸拉大，加速鄉村地區萎縮速度，不利於鄉村地區的永續發展。

### (二) 缺乏計畫引導

鄉村地區大多依使用現況所編定，且嘉義縣非都市土地比例高達 91.14%，相當不利嘉義縣鄉村地區生態空間的維護、生活品質的保障以及生產環境的發展。

## 三、鄉村地區整體發展對策

### (一) 地方創生引導鄉村發展

本縣內目前農業屬縣內重要產業之一，因此現已在各地發展出許多特色農產品，若能藉由地方創生提升農業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引導相關產業之發展，將有助於地方產業振興。

### (二) 三生環境的建構

永續發展的目標應基於生活、生產以及生態環境，缺一不可，而嘉義縣鄉村地區已具備豐富生態資源，若能藉此特性打造地方特色產業，將有助於提升鄉村地區的生活品質。

##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針對本縣內全數鄉村地區，依照不同鄉村地區之空間特性以及社會經濟背景，進行類型之指認，並參考 107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依據三生環境之整體對策說明各類型鄉村地區之因應對策，共分為工商發展型、動能不足型及屬性特殊型三類。考量本縣未來發展願景與各鄉鎮市規劃自主權，採全縣優先辦理，並依參考

指標與權重計算，指認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另後續各地方公所之鄉村地區發展規劃需求，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仍可透過自主提出規劃需求直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原則與參考指標詳表 3.1-2 所示。

- (一) 工商發展型：大多圍繞在嘉義縣中部且鄰近嘉義市之鄉鎮，包括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太保市、新港鄉以及朴子市。其中，太保市與水上鄉為優先規劃示範地區。
    - 1. 生活：併同周邊發展區檢討新增住宅適宜區位、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 2. 生產：加強與主要生產中心(如內部或周邊工業區及都計區)運輸連結。
    - 3. 生態：以緊湊原則規劃建地集中帶，避免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 (二) 動能不足型：大多位於西側沿海地區以及東部平原與山地之交界處，包含東石鄉、布袋鎮、六腳鄉、溪口鄉、梅山鄉、番路鄉以及大埔鄉，其中，大埔鄉與番路鄉為優先規劃示範地區。
    - 1. 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共同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 2. 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 3. 生態：以原有建物整建維護為主，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 (三) 屬性特殊型：包含鹿草鄉、大林鎮、竹崎鄉、義竹鄉以及阿里山鄉。其中，大林鎮與義竹鄉為優先規劃示範地區。
    - 1. 生活：併同重大建設與周邊已發展區檢討新增住宅適宜區位、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 2. 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地方特色，並考量未來重大建設與計畫，加強對都市運輸連結提升競爭力。
    - 3. 生態：以緊湊原則規劃建地集中帶，避免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 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未來發展總量之預估，本計畫參考《農

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與土地開發評估作業之實務操作，以原區域計畫擬定之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擴大 1.5 倍為未來發展總量，得本縣鄉村地區全縣發展總量為約 3,199.3 公頃。各類型優先規劃示範地區之發展總量如下：

- (一) 工商發展型：太保市約 179.7 公頃；水上鄉約 583.3 公頃。
- (二) 動能不足型：大埔鄉無鄉村區，故以丙種建築用地擴大 1.5 倍推估發展總量約為 4.6 公頃；番路鄉約 19.8 公頃。
- (三) 屬性特殊型：大林鎮約 318.4 公頃；義竹鄉約 225.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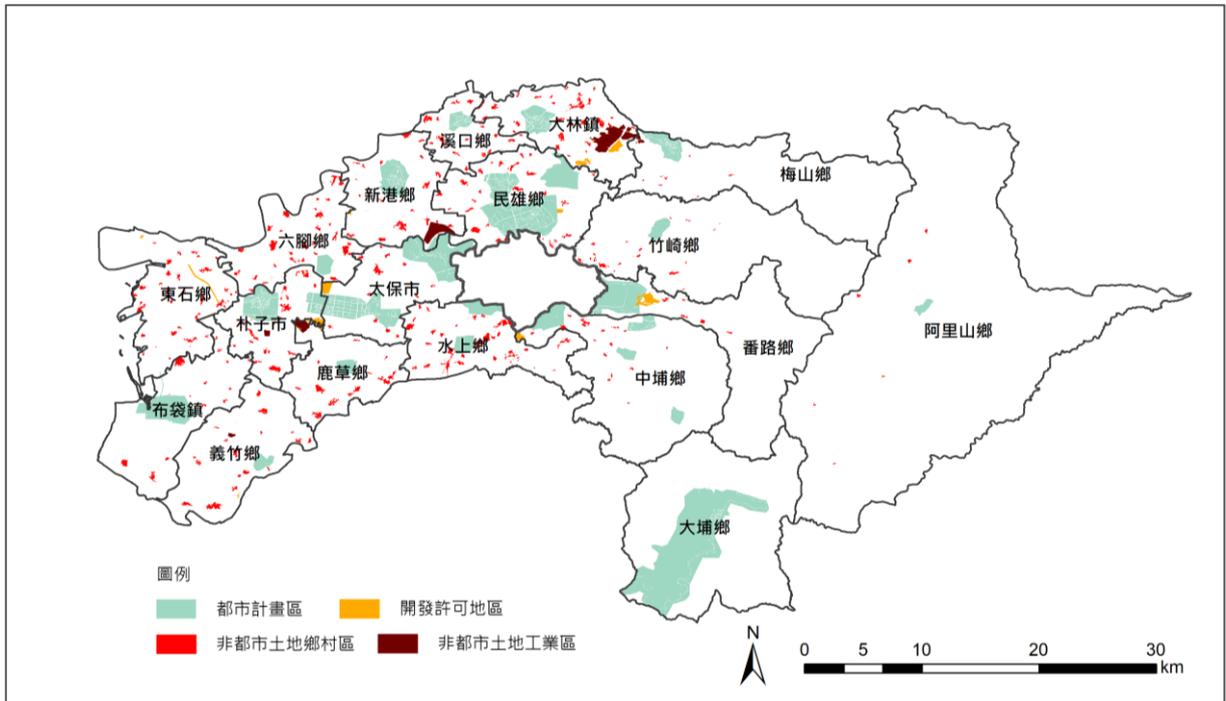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一、既有發展地區盤點

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為 2,451.88 公頃、工業區為 641.38 公頃；有關開發許可地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本計畫之開發許可地區面積為 1,920.85 公頃。綜上所述與本縣之都市計畫全區(扣除水庫)之面積，本計畫初估嘉義縣城鄉發展地區之總量約 20,417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圖 3.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圖

### 二、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總量及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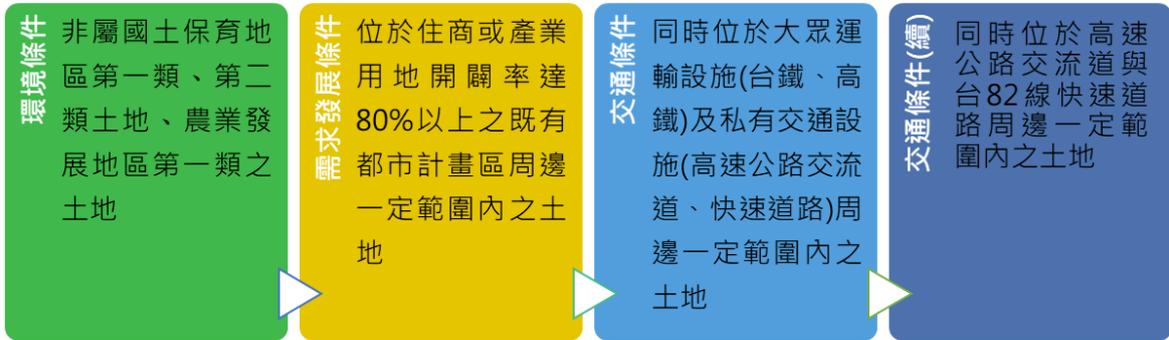
#### (一)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 1.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總量

產業用地總量預測係以「移轉分額法」分析產業貢獻基值之計算結果，並推估出各產業之成長趨勢，最後計算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604.15 公頃**(6,041,539 平方公尺)，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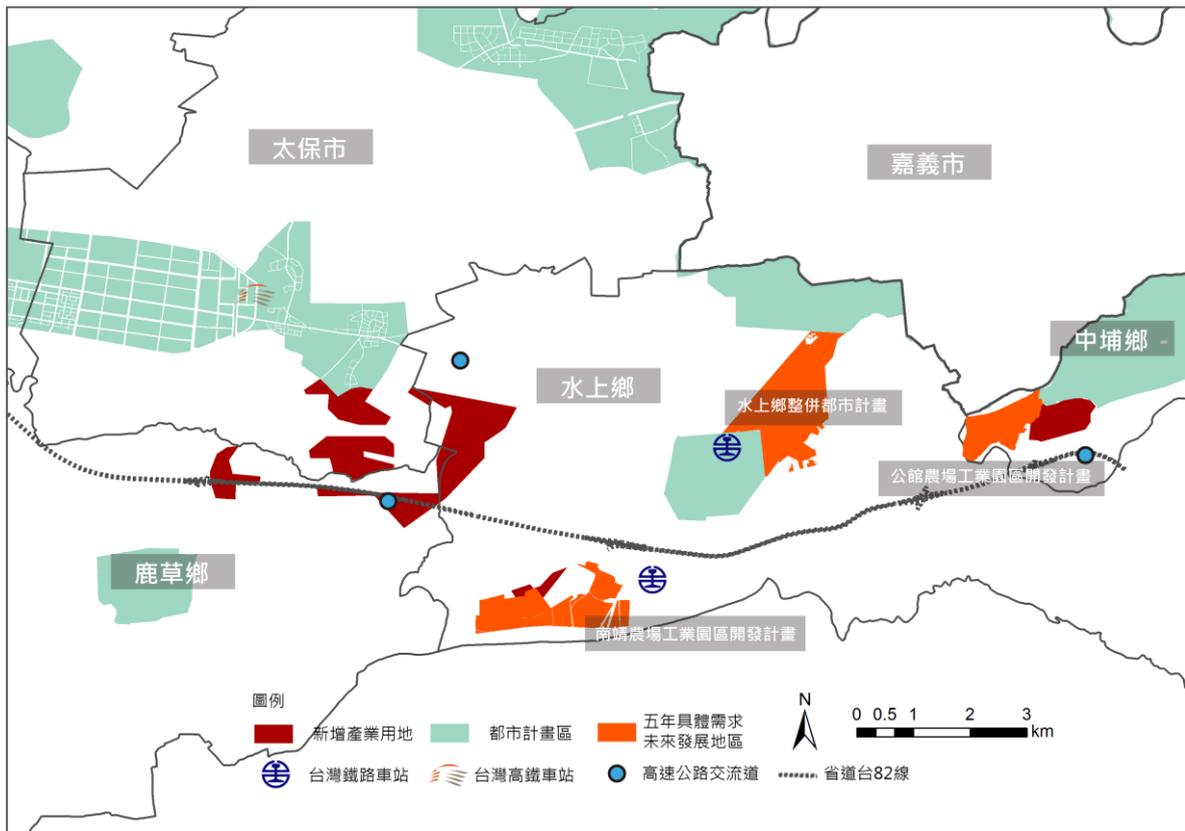
## 2.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區位

依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劃設條件之流程(詳圖 3.2-2)，分析嘉義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主要落於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之交界，詳圖 3.2-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圖 3.2-2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劃設條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圖 3.2-3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 (二) 新增住商發展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 1. 總體供需現況

根據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指認有關總體住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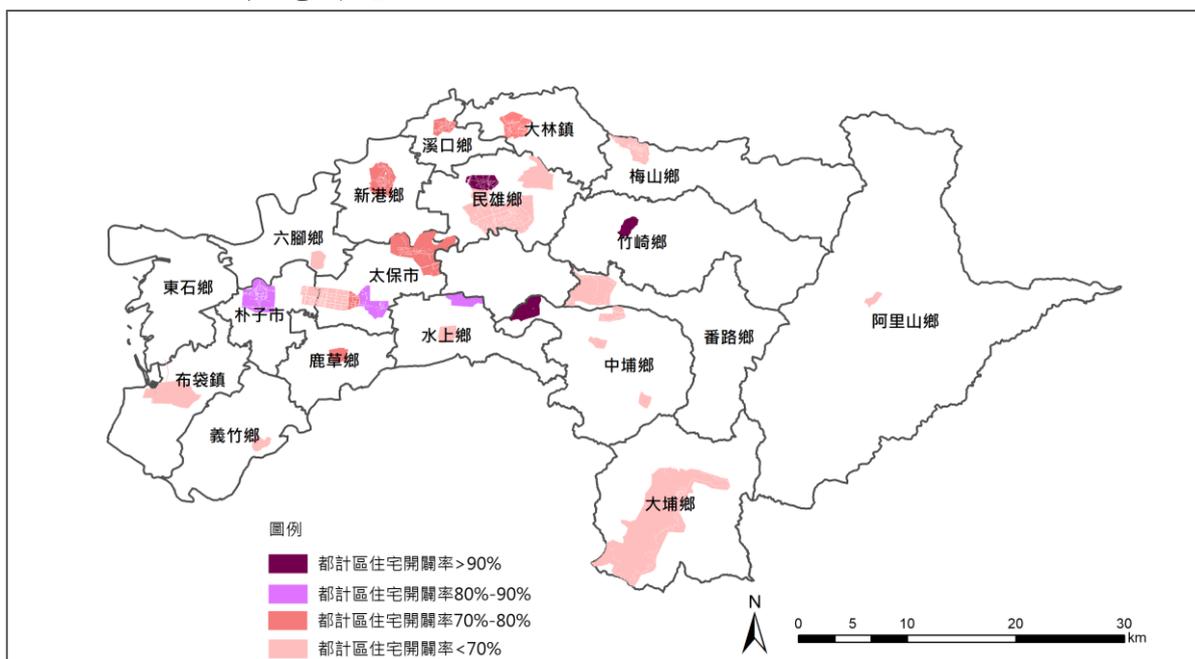
用地之原則，係以「總量管制」為主要目標，原則上並不另行新增住商發展用地，為避免原有之用地發展率過於飽和，本案以下列三點原則指認都市發展需求腹地：

- (1)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原農業區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大林、太保、六腳、水上、鹿草等都市計畫
- (2)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飽和，原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3) 經目的事業單位認定仍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新港、大林都市計畫。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應新增住宅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圖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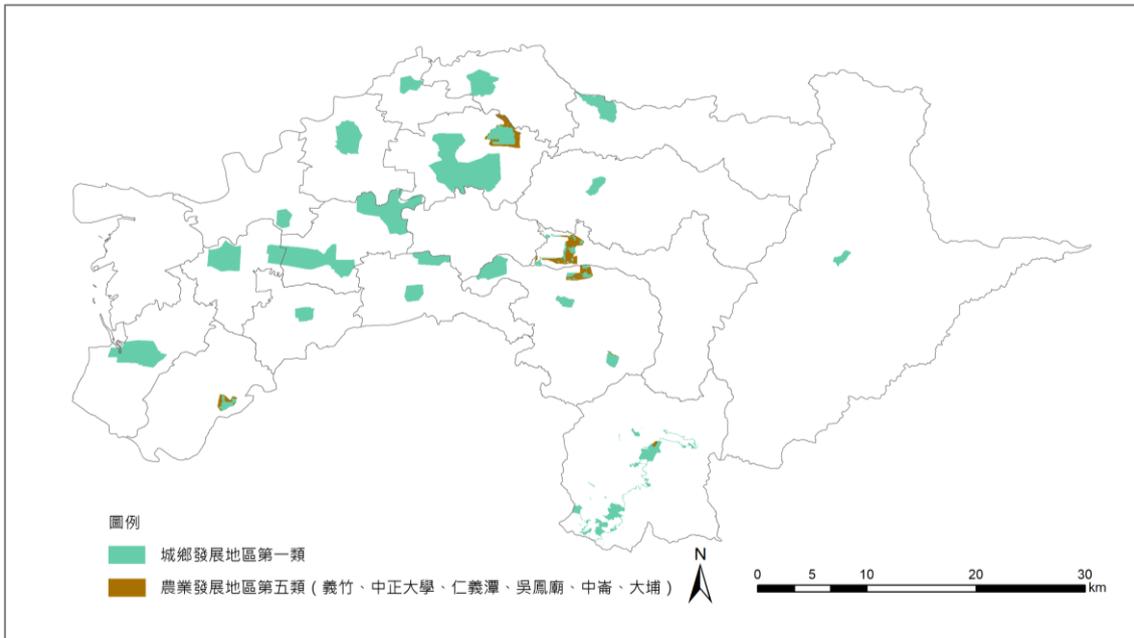
## 2. 新增住宅用地總量及區位

各鄉鎮住宅用地以總量管制維持目前各行政區住宅用地面積為原則，除有合理增加用地需求之外(例如人口增加導致新建案增加、住宅用地不足)，不宜無限制變更擴增住宅用地。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圖 3.2-4 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開闢率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圖 3.2-5 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應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地區示意圖

## 貳、發展優先順序及條件

### 一、土地利用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對於環境敏感與災害敏感地區首先避免選為發展地區，次要環境敏感與災害敏感地區則是會有條件開發，其餘地區則依以下環境條件進行發展。

### 二、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及條件

#### (一) 既有開發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都市計畫地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其中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因此對於既有發展地區優先順序指導為：1.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2.推動都市更新地區。3.推動整體開發地區。

以上空間序位之判定除考量人口成長率外，亦考量其中都市防災能力、能源設施能力、交通運輸能力、公共設施能力以及產業發展能力，再指認其發展優先順序。

#### (二)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

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區第五類者，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

### (三) 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定原則係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下，檢討城鄉發展總量後，針對未來發展地區進行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劃定分析，依照其所列出之相關劃定原則。

表 3.2-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 劃設條件      | 考量因素   |
|-----------|--|
| 環境條件 (E)  | 為減少生態環境及糧食安全之危害，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第一類之土地                                    |
| 需求發展條件(D) | 為達到產業群聚並紓解產業用地需求，區位選擇以住宅或商業區、工業區開闢率達 80% 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前者周邊 2 公里、後者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為主 |
| 交通條件(T1)  | 高鐵車站周邊 5 公里範圍  |
| 交通條件(T2)  | 台鐵車站周邊環域範圍，依據不同級別分別為 5 公里、3 公里、2 公里  |
| 交通條件(T3)  | 產業用地對交通便利性的需求大，私人運具重要性較高，故考量國道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
| 交通條件(T4)  | 產業用地對交通便利性的需求大，私人運具重要性較高，故考量快速道路台 82 線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 1.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本計畫為提供嘉義縣未來發展區需求，指認出適當發展區位，以維持成長管理目標，使嘉義縣發展達到連續性與緊密性，將以上述設立之條件為基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為避免影響生態環境、農業資源，造成生物棲地、糧食安全等危害首先考量環境條件(E)，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優先排除，並納入災害與資源敏感地，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其次考量需求發展條件(D)，在此條件下，針對住宅或商業區開闢率及工業區開闢率達 80% 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進行考量；因周邊發展條件環域面積範圍廣大，無法確切指認合適之發展區位，在此不予考量；在交通條件(T)部分，為使都市發展以交通運輸為導向，鼓勵大眾運輸，將高鐵車站或台鐵車站周邊一定範圍之內列為 T1+T2，期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私有運輸對於嘉義縣具

有相對重要性，因此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或台 82 線周邊範圍亦需納入考量，提升未來發展地區私有交通之便利性。經以上劃設條件分析後，得未來發展地區之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區位，共計約 1,946 公頃。

## 2. 新增產業用地與住商用地

- (1) 產業政策：本縣產業空間布局係以嘉北地區為主要產業發展地區，目前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座落，並根據本縣產業部門計畫說明本區「以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新港鄉為製造業重點區塊，建構核心聚落串連雲林與台南。」根據前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分析區位主要分布於太保市、水上鄉等地，符合本縣之產業部門計畫區位需求。
- (2) 規劃產業用地之必要性：近年來受到國際局勢影響，興起臺商回流潮，又中央積極於本縣建構產業發展機會，如：原台糖農場新設立之工業園區（中埔公館農場、水上南靖農場）；此外本縣開發之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與馬稠後產業園區招商成效良好，前者已進入第二期招商階段、後者進入後期開發階段，皆象徵本縣產業發展之前景良好並具有新增用地之必要性。
- (3) 產業利用現況與潛力用地區位選擇：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 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是故於本次新增產業用地中輔以交通與需求條件，同時配合地方發展政策分析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對交通條件予以較嚴格之標準，故指認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之條件之餘，需同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與省道台 82 線周邊範圍之土地，得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共計約 425 公頃。

住商用地部分，尚無明確且立即之需求，故暫不指認其區位，但仍可視各部門需求，對未來發展地區開闢住宅與商業用地。

### 3.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因應地方發展需求者

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未來發展需求面積與區位，包含：鹿草鄉 115.5 公頃、東石鄉 196 公頃、新港鄉 743.6 公頃。

### 4.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五年內有具體需求者，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依據嘉義縣府機關與地方鄉鎮公所之政策方向及需求分析，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共計十一案，包含：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大林鎮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 5. 新增產業用地用電與用水量推估

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面積約為 740 公頃，包含：新增產業用地 425 公頃、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產業用地約 150 公頃、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90 公頃、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參考本縣馬稠後工業園區之三階段開發計畫與一般產業用地用電密度，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電需求約為 37 萬瓩。

用水量推估參考本縣馬稠後及大埔美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之現況日用水量，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4.736 萬噸。

未來發展地區種類與其劃設條件詳表 3.2-1、表 3.2-2，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詳圖 3.2-7 所示。

## 參、未來發展地區—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之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

### 一、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為因應未來重大建設開發後所可能引入之人口，以及其所

產生之產業群聚與產業鏈結等效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並提供原則同意之文件後，將馬稠後與大埔美工業區周邊進行環域分析，並指認出適當發展區位以因應未來需求。

首先選擇鄰近人口聚集、發展較完善、開闢率較高之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後採特殊發展條件(S)於馬稠後與大埔美工業區周邊進行環域分析，以期未來產業鏈之串聯與產業群聚之效益；交通便利性對於產業發展實為重要，為確保其便利性，然經由分析後，馬稠後產業園區周邊用地為農業優良使用地，考量環境條件(E)之劃定條件，將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故取消劃設其周邊之預留發展用地；在大埔美精密機械工業區之預留用地劃設將周邊地形與未來開發條件納入考量，劃設後以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西邊 202 公頃土地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 二、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水上鄉公所提出近五年內具住宅用地需求，因水上鄉民生村、寬士村、柳林村一帶鄉村區人口集居已達 3000 人以上，周邊已無發展腹地，後續將採擴大都市計畫之方式規劃，總面積約 210 公頃(含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特定農業區等)，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 三、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現況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且為大林鎮公所所在地，目前本鎮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已完成建置，預估能帶動嘉義地區直接與衍生就業人口共約 44,000 人，因此，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 162 縣道沿線區塊，勢必具有發展需求，採用擴大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85 公頃。

## 四、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

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係由於原址腹地狹小，道路交通不便，且公所建築屋齡老舊等，亟需遷移至新址，以服務在地居民，提高環境品質，總面積約 13 公頃。

## 五、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大林鎮之「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為配合國家循環經

濟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之計畫，預計設立全國首座以「農畜產品為主並兼俱肉品加工、拍賣暨農產品加工、販售、物流」之食品產業示範園區，總面積約 8.5 公頃。

#### 六、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民雄鄉之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將配合週邊大埔美園區、民雄、頭橋、後湖、嘉太工業區智慧機械、機器人、線性滑軌相關產業的供應鏈支援與擴散效應，除軍用外，並將結合民生工業，提升科技水平，帶動嘉義縣產業發展，總面積約 54 公頃。

#### 七、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南靖農場原隸屬台糖農場，其基地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且權屬單純，未來作為工業區開發將有助於兩鄉鎮之發展，總面積約 90 公頃。

#### 八、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公館農場原隸屬台糖農場，其基地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且權屬單純，未來作為工業區開發將有助於兩鄉鎮之發展，總面積約 75 公頃。

#### 九、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本縣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現況為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且為東石鄉公所所在地。考量地方仍有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176 公頃。

#### 十、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番路鄉緊鄰嘉義市，計畫範圍現況為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且為番路鄉公所所在地。考量地方發展需求，且該區缺乏完備之公共設施，原有道路亦不符所需，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150 公頃。

#### 十一、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布袋商港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又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由本縣興建碼頭設施並擬定「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之建設計畫，總面積約 12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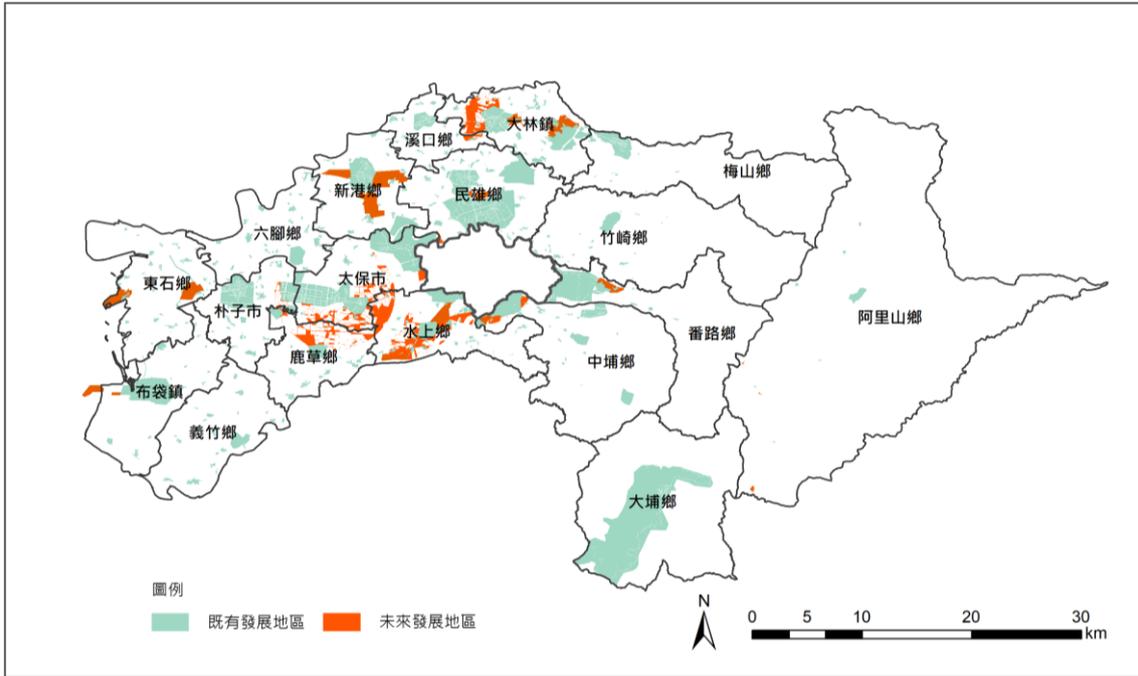
表 3.2-2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

| 區域                         | 劃設條件  | 面積(公頃)    |
|----------------------------|---|-----------|
| 既有發展地區                     |   | 20,417.15 |
| 既有發展地區                     | 既有都市計畫區(扣除水庫)、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 20,417.15 |
| 未來發展地區                     |   | 6,669     |
|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土地               | 同時符合環境條件(E)及交通條件(T <sub>1</sub> +T <sub>2</sub> )或交通條件(T <sub>3</sub> +T <sub>4</sub> )或符合需求發展條件(D) | 1,946     |
| 新增產業用地                     | 在合於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下同時符合交通條件T <sub>3</sub> 與T <sub>4</sub>   | 425       |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               | 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與土地開發評估作業之實務操作，以原區域計畫擬定之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土地面積擴大 1.5 倍為未來發展總量。                          | 3,199     |
|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            | 配合本縣產業發展需求，新設工業區開發之計畫。  | 44.8      |
| 公所提報發展需求                   | 因應地方發展，由鹿草鄉公所提列未來發展地區。  | 115.5     |
|                            | 因應地方發展，由東石鄉公所提列未來發展地區。  | 196       |
|                            | 因應地方發展，由新港鄉公所提列未來發展地區。  | 743.6     |
|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1,185.5   |
|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 同時符合環境條件(E)、符合需求發展條件(D)、符合交通條件(T <sub>3</sub> )、符合特殊發展條件(S <sub>2</sub> )                           | 202       |
|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 水上鄉民生村、寬士村、柳林村一帶鄉村區人口集居已達 3000 人以上，周邊已無發展腹地，後續將採擴大都市計畫之方式規劃，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 210       |
|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 本區現為非都市土地，為大林鎮公所所在。考量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已完成建置，預估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 162 縣道沿線，故擴大該計畫。                     | 85        |
| 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                | 配合鄉公所遷址並考量整體地區未來發展願景，故擬定該計畫。  | 13        |
| 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 配合國家循環經濟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之計畫。   | 8.5       |
|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 配合國家中科院航太研究發展基地開發之計畫。   | 54        |
|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 配合本縣產業發展需求，新設工業區開發之計畫。  | 90        |
|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 配合本縣產業發展需求，新設工業區開發之計畫。  | 75        |
|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 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 176       |
|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 番路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  | 150       |

| 區域         | 劃設條件   | 面積(公頃) |
|------------|--|--------|
|            | 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        |
|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 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興建碼頭設施並擬定本計畫。 | 1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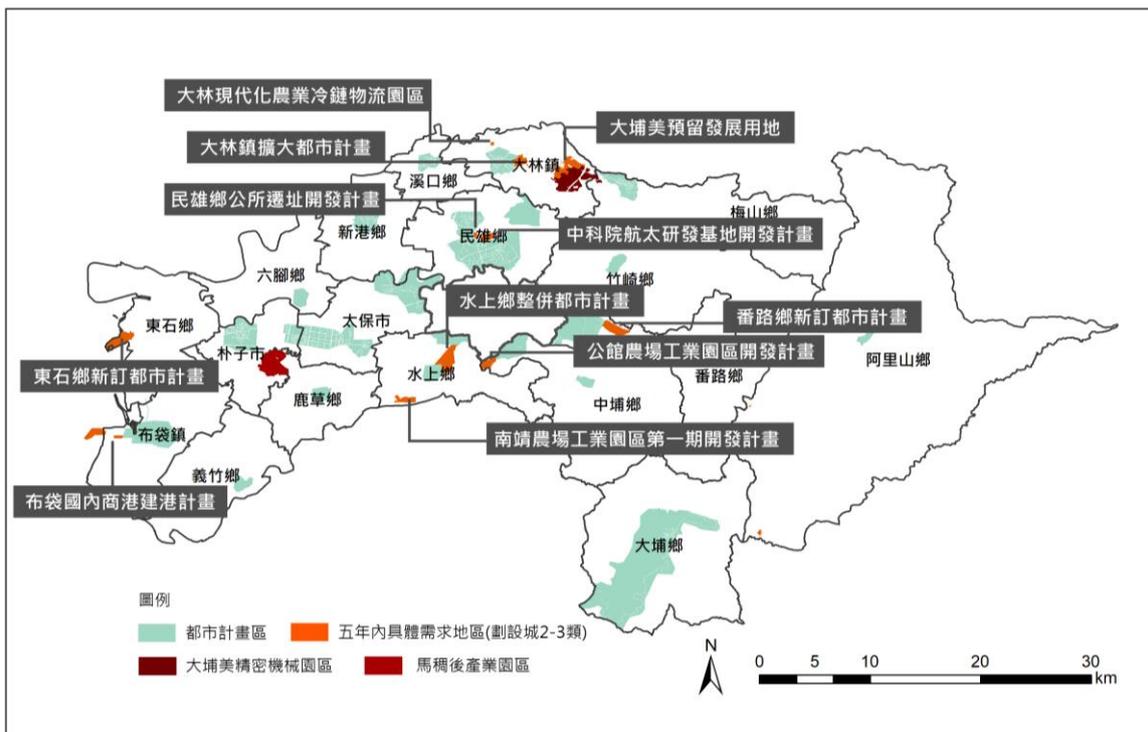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備註：有關實際計畫範圍，將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圖 3.2-7 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8 年

備註：有關實際計畫範圍，將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圖 3.2-8 五年內具體需求區域區位指認

##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第一節 住宅部門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整體住宅政策目標昭示「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之租售住宅市場、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目標」。

為實現嘉義縣整體住宅發展之規劃目標，規劃四年(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的中程住宅計畫，期許嘉義縣的住宅發展以「加強弱勢及高齡者照顧、塑造田園城市住宅特色並永續發展」的方向為優先完成目標前進。其次亦為達成全國之「整體住宅政策」政策目標：健全嘉義縣之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機制以及提升嘉義縣居住品質，其短、中、長期目標，分別為：

- 一、短期發展目標－瞭解住宅市場、快速改善住宅品質
- 二、中長期發展目標－塑造住宅特色、引入通用住宅設計
- 三、長程發展目標－健全住宅福利、建立高品質住宅

#### 壹、發展對策

##### 一、因應嘉義產業之就業空間及規模分佈，配置合理之住宅規劃

未來本縣重點發展的產業，不僅會為周邊地區帶來社會遷入，同時當地的住宅也會因遷入人口，擴大當地的住宅需求。配合未來農產品物流專區之劃設，鄰近地區將成為農業從業人員居住生活的地區，亦有潛力發展為農業特色住宅。

##### 二、老舊住宅及空屋之活化與再利用

配合嘉義縣三大區遊憩觀光之發展，可針對區域內老舊空屋進行改造與導入現代化管理，提供多元與具備嘉義農漁村特色之居住選擇（民宿、觀光旅館）。

### 三、透過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

嘉義縣整體屋齡偏高，老舊住宅較多，可配合各地區之發展特色，進行住宅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

### 貳、發展區位

本縣各鄉鎮住宅用地係以總量管制維持目前各行政區住宅用地面積為原則，除考量基地與使用條件合理增加用地之外(例如人口增加導致新建案增加，住宅用地不足、鄉村區產權複雜等)，否則不宜無限制變更擴增住宅用地。並考量以下兩點：

- 一、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惟繼承產權複雜不利重建僅能認其荒廢或另覓土地興建，若有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於重劃時評估適度增加住宅用地。
- 二、考量本縣大埔美產業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就業人口(包含外來人口)日後有新增住宅用地的需求。

故本次住宅部門計畫宜預留新增住宅用地如下分述(土地面積暫定現有該鄉鎮市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 1%)：

- 一、嘉義縣治所在地太保市(3.7 公頃)及相鄰之朴子市(1.2 公頃)。
- 二、觀光發展重點之新港鄉(0.8 公頃)。
- 三、本縣最多人口逾 7 萬人之民雄鄉(3.4 公頃)。
- 四、緊鄰嘉義市之中埔鄉(1 公頃)。
- 五、考量未來大埔美產業園區新增需求之大林鎮(52 公頃)。

另有關嘉義縣社會住宅之供給，主要可以從新建與利用現有住宅兩部分著眼。在新建社會住宅部分，可清查現有之國有土地，作為未來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存量，而在利用現有住宅部分，目前嘉義縣已無剩餘之國宅可供作社會住宅；而觀察目前嘉義地區之空閒住宅分佈，主要以嘉義市鄰近之鄉鎮市為主，此與低收入戶之分佈類似，因此，可透過相關政策與發展機制，引導這些空閒住宅作為嘉義縣社會住宅存量之一部分。中央針對住宅政策預訂於 109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水上鄉公所原提一案(500 戶)，惟因公所考量用地區位及興築財務問題，已自行撤案。另本府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含詢本縣各鄉鎮市，至今尚無函復有興建社會住宅之需求。

## 第二節 農業部門

### 壹、發展對策

- 一、針對氣候變遷擬定農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 二、鼓勵維護農地農用及針對農地非農用嚴加取締。
- 三、推動農地補貼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
- 四、針對農村發展建立跨部門合作及整體規劃機制。
- 五、保育與發展並重，推動林業永續利用。
- 六、推動漁業產業升級，留設漁業相關產業發展用地。
- 七、推動農產品安全檢核機制，從源頭把關安心食材的生產。
- 八、重新檢討畜牧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設置畜牧使用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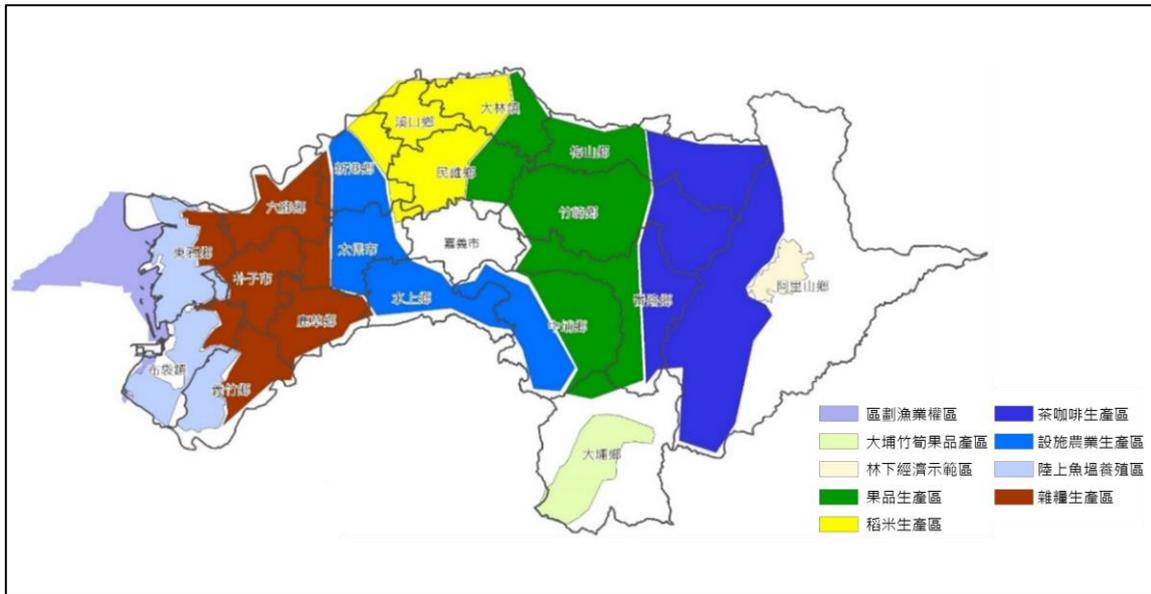
### 貳、發展區位

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由東至西包括茶咖啡生產區、果品生產區、大埔竹筍果品生產區、稻米生產區、設施農業生產區、雜糧生產區、陸上魚塭養殖區、區劃漁業權分布區。農業相關用地需求：

- 一、嘉義縣農業綜合園區 9.86 公頃。
- 二、樂活有機園區 44.079 公頃。
- 三、農業經營專區-新港蔬菜生產專區 147.7 公頃、義竹農業經營專區(第 1 專區及第 2 專區)合計 446.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中埔農業經營專區 19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東石農業經營專區 67 公頃(目前已停止補助)。
- 四、農作循環園區 9 公頃。
- 五、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8 個，共 1,564 公頃；魚塭集中區 2 個，共 126 公頃；淺海牡蠣養殖區劃漁業權區 46 區，共 9,731 公頃。
- 六、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 8.96 公頃。
- 七、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0.2998 公頃。
- 八、養豬循環園區。
- 九、肉品物流專區之示範區。
- 十、沼氣綠能循環示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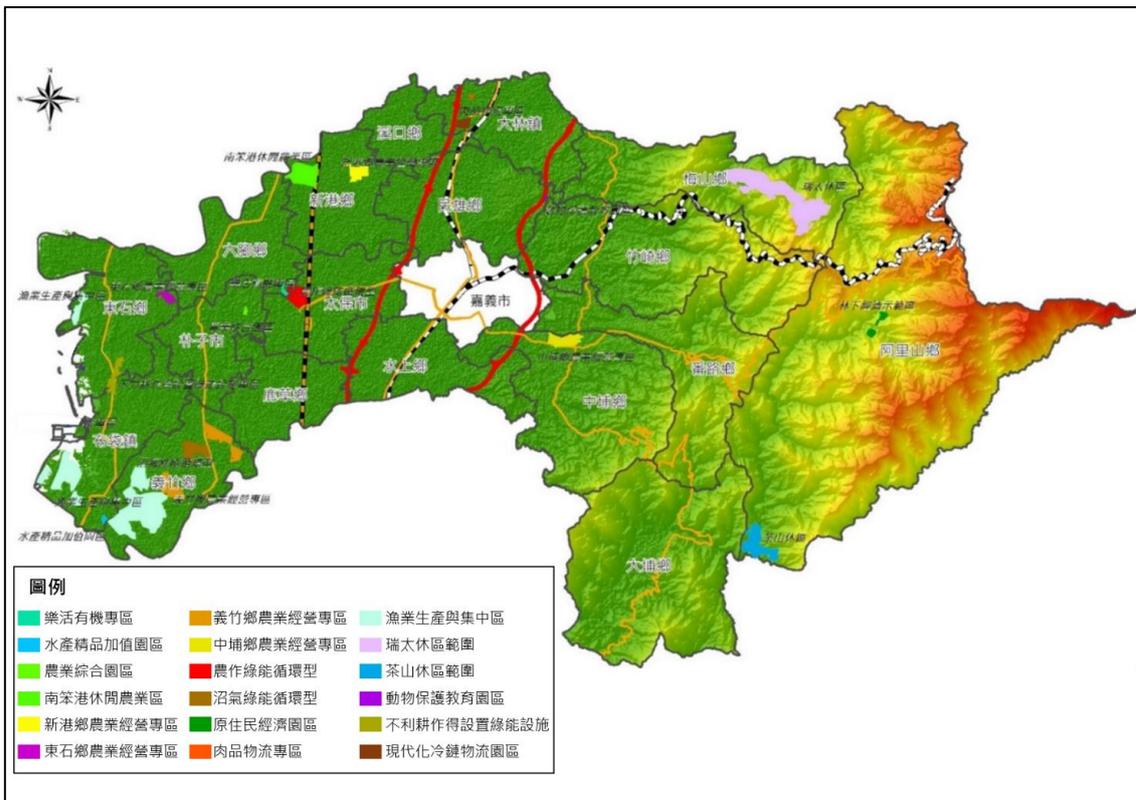
十一、現代化冷鏈物流園區 8.5 公頃。

十二、原住民經濟園區。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民國 107 年

圖 4.2-1 嘉義縣農產業空間佈建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民國 107 年

圖 4.2-2 嘉義縣農產業專區及園區空間區位圖

### 第三節 產業部門

嘉義縣長久以來被定位於全國重要「糧倉」，二級產業的發展緩慢且至今仍依賴傳統產業作為基礎，難以符合現今變化快速、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需求；少子化、老年化、人口外移等衍生勞動力的不足更導致地方經濟動能的隱憂。有鑑於此，本部門計畫乃以「尋回嘉義動能、落實潔淨田園新生活」為主軸，落實產業發展長遠性的指導性部門計畫。

#### 壹、發展對策

- 一、建立產業輔導，媒合製造業與服務業之跨域合作。
- 二、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並以農業為主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規劃農漁業專用區，持續對農業特區經營發展進行策略規劃，研發在地化品牌之城鄉特色產業增加競爭力。
- 三、整合雲嘉南地區之職訓、學校、研究單位資源，配合勞力與人才缺口，辦理人才培訓與媒合。
- 四、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成立專案辦公室。
- 五、礦產資源係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應予合理規劃利用。目前已依法核准之礦業用地面積約 1,607 公頃，現況已進行開採，該土地將使用直至礦產資源採罄，後續進行復整作業後回歸原土地用途使用。礦業開發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之平衡。

#### 貳、發展區位

嘉義縣各區域產業佈局構想，嘉北以智慧機械產業為基礎，發展出航太、智慧輔具與精密醫材，以及電動車等產業鏈；嘉中以文化創意產業為基礎，發展出觀光、數位內容、智慧交通、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照護等產業鏈；嘉西與嘉東以新農業為基礎，導入地方創生，發展中草藥、海洋生技、養生食品，以及長期照護等產業鏈。各產業佈局說明如下：

## 一、以大埔美與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強化既有製造業，建構產業聚落

- (一) 強化塑化、金屬、機械設備、電子產業，建構產業群聚
- (二) 以大埔美產業園區為核心，建構精密機械產業聚落
- (三) 以馬稠後產業園區為核心，建構傳統產業升級產業聚落
- (四) 以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新港鄉為製造業重點區塊，建構核心聚落串聯雲林與台南。

## 二、以馬稠後產業園區、濱海山地區核心發展生物科技產業與循環經濟

- (一) 以嘉義縣既有食品加工產業為基礎，結合農業發展生物科技產品產業
- (二) 配合前瞻計畫，發展循環經濟
- (三) 建構在地提出「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

表 4.3-1 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之發展

| 內容             | 區位鄰近                        | 產業發展  |
|----------------|-----------------------------|---|
| 濱海地區-生態養殖示範區   | 1.東石鄉網寮段、新掌潭段<br>2.布袋鎮龍江段   | <b>■ 循環農業所需關鍵設備：</b><br>(1)再生能源設施設備：綠能溫室、沼氣發電設施設備、儲電及配電設施設備。<br>(2)農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備：禽畜糞處理設施設備、堆肥場。 |
| 丘陵山地地區-林下經濟示範區 | 1.阿里山鄉之達邦段與特富野段             |   |
| 平原區-循環農業示範區    | 1.太保市、六腳鄉<br>2.鹿草鄉<br>3.新港鄉 |   |
| 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 1.民雄鄉<br>2.雲嘉南交界地           | <b>■ 設置結合農業拍賣、肉品屠宰、環保、防疫、冷鏈、物流運輸、綠能等全方位循環型農業創新園區。</b>   |

資料來源：嘉義縣「循環農業生技園區先期作業」(2016)

## 三、以馬稠後產業園區整合產官學研資源積極引入輔導並協助新創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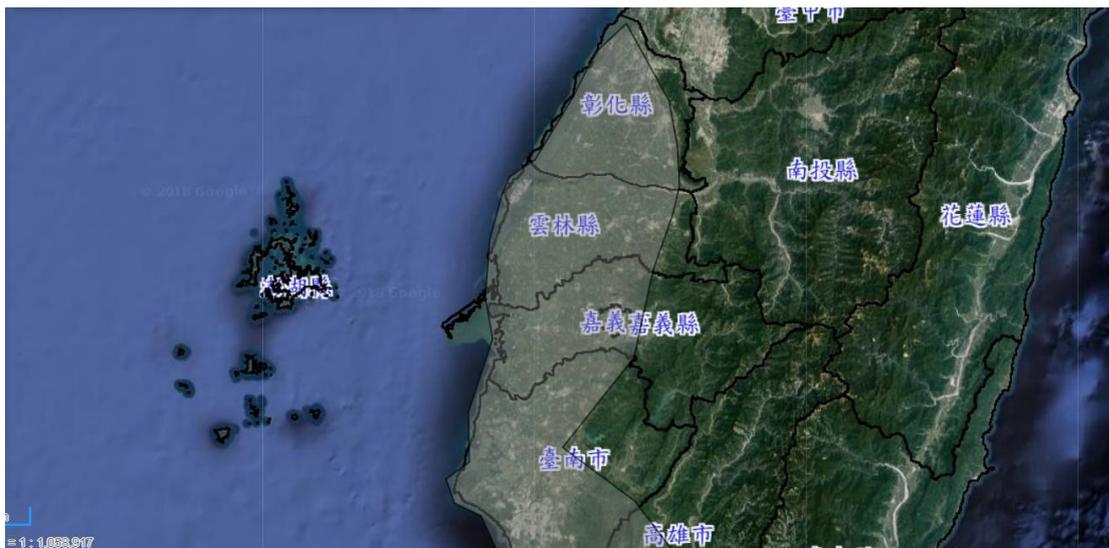
- (一) 發展高值化研發
- (二) 促成上中下游研發聯盟

## 四、嘉義縣西側為未來陸上石油、天然氣測勘潛力發展區位

基於礦業開發之准駁權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又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

存條件影響，而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包括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或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則伴隨需探、採礦場附近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規則設置，爰在空間發展部分，可就所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資料，作為擬訂礦業開發空間發展計畫之制定或參考依據。另未來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另後續經濟部亦將滾動式持續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等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規劃通盤檢討使用，以確保務實穩健規劃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

經濟部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嘉義縣所處之雲嘉南平原地區，為板塊碰撞之造山帶前緣，屬於前陸盆地，由東向西依序隆起呈褶皺背斜構造，且彼此被斷層帶截切；受新期構造作用，這些隆起構造形成如梅山臺地、臺南臺地、中洲臺地等，早期文史記載之臺江內海、大灣低地等相對地勢低區，均與此構造高區有關連；而背斜構造具有良好的封閉結構，為未來陸上石油、天然氣測勘潛力區，分布區位如圖 4.3-1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

圖 4.3-1 西部礦產(天然氣)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本計畫產業用地預測是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為主，並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方法修正以進行預測。為因應各產業能順利發展，估算年國 125 年各產業土地面積之需求，所有產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 604 公頃，其中製造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 307 公頃。

表 4.3-2 移轉份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 業種          | 100 年<br>生產總額 | 125 年增值     | 面積/生產總額 | 125 年<br>土地面積<br>(平方公尺) |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D)           | (D)         | 0.1350  | (D)                     |
| 製造業         | 226,815,646   | 158,770,952 | 0.0194  | 3,073,006               |
| 水電燃氣業       | (D)           | (D)         | 0.2373  | (D)                     |
| 營造業         | 17,181,217    | 5,841,614   | 0.0163  | 95,358                  |
| 批發及零售業      | 19,237,317    | -7,694,927  | 0.0183  |                         |
| 運輸及倉儲業      | 5,774,401     | 15,706,371  | 0.0973  | 1528,291                |
| 住宿及餐飲業      | 5,190,925     | 14,949,864  | 0.0386  | 577,397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2,038,624     | -1,141,629  | 0.0112  |                         |
| 金融及保險業      | 7,586,492     | 0           | 0.0019  | 0                       |
| 不動產業        | 2,452,999     | 18,397,493  | 0.0095  | 127,632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013,425     | 983,022     | 0.0049  | 4816                    |
| 教育服務業       | 482,328       | 6,629,945   | 0.0299  | 198,395                 |
|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 12,749,895    | 376,107     | 1.0123  | 380,723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817,623       | 1,542,908   | 0.0362  | 55,921                  |
| 其他服務業       | 6,171,633     | 158,770,952 | 0.1350  | 0                       |
| 合計          | 323,091,916   |             |         | 6,041,539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工商科，民國 107 年

###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中共計約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後續將由中央統一訂定處理原則後輔導，目前嘉義縣政府已啟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未來將依據計畫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

## 一、輔導合法化原則

### (一) 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均為優良農地

未登記工廠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

### (二) 優先輔導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達 5 公頃以上)，已改變分區使用性質應辦理分區變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應符合環境安全性、輔導方式公平性及設廠暨土地變更合理性等原則。

### (三) 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以整體規劃變更為原則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得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二、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 (一) 輔導轉型

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 (二) 輔導遷廠

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與範圍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低污染產業、群聚達 5 公頃以上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達群聚規

模者，應配合週邊農地資源及環境敏感情形，劃設適當國土分區。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調查統計，優先輔導群聚規模較大者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兩處分別為水上鄉(73.4 公頃)與太保市(15.4 公頃)，然其中水上鄉群聚之工廠土地範圍原屬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與五年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範圍；太保市群聚之工廠土地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皆不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後續確切劃設範圍，將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滾動調整劃設。

## 第四節 觀光部門

嘉義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處」及「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分別說明其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

### 壹、發展對策

#### 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以推動國際觀光景點為主要發展對策，辦理關子嶺及烏山頭遊憩區建設，包括關子嶺溫泉區、嶺頂資訊站、白河東山產業廊道、西拉雅遊客中心、烏山頭資訊站、曾文/中埔遊憩區、虎頭埤遊憩區景觀改善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開拓多元市場豐富多元遊程，與各公私部門合作開發，成立產業聯盟，提升該地區之觀光產業發展，以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 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擴展遊客對阿里山既定的旅遊意象，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各景點，圍塑主題園區的意象；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賞遊阿里山高山森林、原民文化、產業之美，增加遊憩體驗深度與廣度。建構阿里山觀光品牌價值，投入公共設施或輔導計畫，藉由整合平行機關資源，配合鄉村社區營造與原住民文化尋根計畫。

#### 三、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

以白色雲嘉南、四心四軸作為發展願景，四核心發展區域：四湖口湖生態教育園區、布袋東石觀光漁業休閒區、北門濱海門戶小鎮、七谷將軍鹽鄉樂活度假區；四發展軸帶：二橫向軸帶山海串連，連結阿里山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二縱向綠色自行車廊道及內海藍色公路。結合在地文化、景觀資源推動觀光產業，串連區內外特色遊程，提升區內旅遊服務設施，營造產業文化特色，並引進民間業者投資，充分推活化，刺激地方產業動能。

#### 四、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傳統產業(農漁牧)轉型休閒農業，發展青農遊程，及山(森林)、海(濕地)深度生態旅遊，以故宮南院與阿里山原住民文化為人文主軸，搭配異業結盟並結合社區力量，改善基礎設施，提升友善旅遊環境品質，打造永續經營觀光模式。

#### 貳、發展區位

##### 一、嘉義縣遊憩機能分區

###### (一) 西部濱海區-濱海漁業及濕地生態體驗區

沿海豐富多樣的生態資源結合漁業、鹽業發展近海觀光，未來以東石漁港與布袋漁港為核心，朝向同時保持生態觀光與生態保育的休閒遊憩產業。

###### (二) 中部平原區-觀光轉運中心、農家樂觀光體驗休閒區

此區為遊客進入嘉義縣之門戶，各場站設施鼓勵建設商務旅館與觀光遊憩，定位為觀光運輸轉運中心。利用原有產業，以農場生活體驗為號召，並利用優質之農業技術培養製造衍生之農特產品創造農業觀光之附加價值。

###### (三) 北部平原區-米蘭小鎮、大學城

整合大林各具特色的資源，以產業升級，觀光休閒旅遊及文創等方式增加在地產值；民雄鄉有中正大學在此，動員大學之人力資源，舉辦充滿活力的古蹟藝文深度旅遊活動。

###### (四) 南部山岳區-明鏡山水渡假區

以曾文水庫結合吳鳳廟、獨角仙休閒農場、綠盈牧場、中崙溫泉公園、嘉義農場等多家農場，景點的多樣性使此區可規劃自然的旅遊行程。

###### (五) 東部山岳區-鄒族文化體驗區、阿里山森林樂園與鐵道文化

鄒族文化將其規劃為原住民之文化體驗區，以其特有文化保存與發揚，推廣遊客與當地住民之文化交流；以公路系統為經，阿里山森林鐵路為絡，鐵路沿線車站亦形成鐵路文化資產帶，吸引國際旅客。

## 二、用地需求

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的用地需求，主要用地需求位於中埔鄉遊客中心、圓山公園、石碇林場、澧水溪溫泉公園及大埔資訊站，總用地需求為 229,467 平方公尺。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的用地需求，主要用地需求位於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新塭場務所、南布袋濕地、高跟鞋教堂(布袋海景公園)、舊海巡哨所(灣 U)、布袋文創旅館、好美里 3D 彩繪村及高雄關稅局布袋留置所。

## 第五節 交通運輸部門

### 壹、發展對策

嘉義縣運輸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路網建置與道路功能、多元大眾運輸系統、觀光地區運輸系統、公共運輸及停車場空間發展等四個部分，以下分別說明如下。

#### 一、路網建置與道路功能

建構嘉義都會區運輸路網架構，朝向雙核心空間架構，亦即以太子市、嘉義市為雙核心，並加強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構生活與觀光並重的路網架構。道路規劃可預留與大眾運輸系統共構之路權，同時明確定位道路功能以構成位階嚴明之空間網絡，鄉鎮市區內道路應遵循道路空間規劃準則。另台 61 線增設新塭交流道計畫，以增進交通路網之完整性。

#### 二、多元大眾運輸系統

高鐵嘉義站、朴子、布袋、大林及民雄等高運量站點增設轉運站，提區域性轉運連結服務，轉運站與轉運站之間以城際高速幹線連結，轉運中心與區域內的地區中心則以支線連結，調整目前汽車客運系統多點對多點的路網型態。逐年進行候車亭設施之改善與新建，並依道路等級屬性妥善調整候車空間，增加民眾候車品質。形塑以公共運輸為主、私人為輔的公平交通環境計畫，如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開發高潛力客運路線。

#### 三、觀光地區運輸系統

以景觀道路系統、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配合地區特色之運輸系統、完整正確的旅遊資訊，提供多元觀光運輸服務。結合景觀之道路系統包括：劃設低速觀景車道、觀景停車格，營造現代休旅風格的休閒遊憩道路。並設計嘉義觀光遊憩之道路指標明視系統，結合生物與非生物材料之應用，構築永續觀光概念生態道路。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包括：轉運站多功能開發，站牌優先美化改造以及建置便民資訊系統，提供旅遊者搭乘資訊及行程建議等，並設立低費率停車場，以及配合周邊遊樂區提供門票優惠，或結合旅行社推動套裝式旅遊服務之規劃，提

供多樣化旅遊專車之組合搭配。

#### 四、停車場空間發展

市中心區與運輸場站周邊之停車管理因應對策為增加停車供給、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停車收費管理、路邊停車管制。觀光遊憩地區之停車管理因應對策採實施假日停車收費，以增加停車周轉率、劃設路邊停車格位維持停車秩序、以及額外增加路外停車場。

#### 貳、發展區位

未來於民雄鄉設立轉運站、停車場、鐵路高架化用地規模需求約 168,397 平方公尺，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均為 C 級，假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介於 A-B 級；太保市設立轉運站、停車場用地規模需求約 8,225 平方公尺，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均為 A 級，假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介於 A-B 級；朴子市設立轉運站、停車場用地規模需求約 16,031 平方公尺，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均為 A 級，假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B 級；布袋鄉設立轉運站用地規模需求約 5,447 平方公尺，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均為 A 級，假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B 級；新港鄉設立停車場用地規模需求約 2,123 平方公尺，平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均為 A 級，假日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B 級；水上鄉設立鐵路高架化、停車場，新闢火化場聯外道路用地規模需求約 142,380 平方公尺，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 A 級，離峰時段服務水準介於 B-C 級。

另提出新增道路工程區位(新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以及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如下說明：

## 一、轉運站

未來於民雄鄉、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劃設四處轉運站，面積約 42,487 平方公尺。

表 4.5-1 轉運站未來用地需求表

| 項次 | 鄉鎮市 | 轉運站名稱 | 劃定範圍                  | 劃定面積<br>(平方公尺) |
|----|-----|-------|-----------------------|----------------|
| 1  | 民雄鄉 | 民雄轉運站 | 東榮段                   | 15,100         |
| 2  | 太保市 | 高鐵轉運站 | 高鐵特定區                 | 12,000         |
| 3  | 朴子市 | 朴子轉運站 | 朴子市鎮安段 1970 地號        | 13,775         |
| 4  | 布袋鎮 | 布袋轉運站 | 布袋鎮見龍段 1251 及 1252 地號 | 1,612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 二、停車場

未來於六鄉鎮市規劃停車場，將於梅山鄉、民雄鄉、新港鄉、水上鄉、朴子市、太保市劃設 20,341 平方公尺面積之停車空間。

表 4.5-2 停車場未來用地需求表

| 項次 | 鄉鎮市 | 劃定範圍 | 劃定面積(平方公尺) |
|----|-----|------|------------|
| 1  | 梅山鄉 | 太平村  | 2,700      |
| 2  | 民雄鄉 | 東榮段  | 1,497      |
| 3  | 新港鄉 | 公園段  | 2,123      |
| 4  | 水上鄉 | 北回段  | 4,740      |
| 5  | 朴子市 | 鎮安段  | 2,256      |
| 6  | 太保市 | 太頂珠段 | 7,025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 三、鐵路高架化

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分為南、北段工程，位於民雄鄉、水上鄉及部份嘉義市，總用地面積約 29.77 公頃。

表 4.5-3 鐵路高架化未來用地需求表

| 區位   | 行政區 | 用地面積(公頃) |
|------|-----|----------|
| 北段工程 | 民雄鄉 | 15.18    |
|      | 嘉義市 | 0.26     |
| 南段工程 | 水上鄉 | 12.84    |
|      | 嘉義市 | 1.48     |
| 總計   |     | 29.77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民國 107 年

#### 四、道路工程-新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

計畫路線 A 段起點為嘉 165 線與嘉 138 線路口至嘉 138 線 1K+000，長度約為 1,000 公尺；計畫路線 B 段則為嘉 138 線往嘉義市火葬場道路，長度約為 1,200 公尺，現況路幅寬度約為 8 公尺，預定拓寬至 15 公尺；計畫路線 C 段則為縣道 165 線忠和國小經忠和國中再往嘉雲寶塔至火化場停車場，長度 1,600 公尺。

#### 五、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

台 18 線替代道路計畫路線起自台 18 線南二高交流道旁之保安宮，往北銜接至八掌溪南岸堤防，過吳鳳橋後環繞吳鳳廟特定區北側，再銜接至五虎寮橋前，規劃路線長約 6.3 公里，工程範圍開闢寬度 30~50 公尺，經過金蘭、義仁、隆興、社口等四村落。

#### 六、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

為舒解奮起湖停車位不足的困境，改善奮起湖地區尖峰日塞車之問題，提出「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該基地位於嘉義縣竹崎鄉箕箕湖段 640 地號內，面積約 0.88 公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申請使用許可，作為停車場使用。

##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嘉義縣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分為「教育」、「醫療與長照」、「公園綠地」、「運動休閒」及「殯葬設施」等設施，以下分別說明其空間發展對策及區位。

### 壹、發展對策

#### 一、教育

採用因地制宜之再利用策略，閒置空間活化多元使用，並以由下而上的特色發展搭配由上而下的政策方案，結合教育、觀光、產業發展之閒置空間再利用，以整體規劃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

#### 二、醫療與長照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並盤點各鄉鎮市可轉型使用之土地空間，佈建為ABC服務據點；配合近期中央政府積極發展長照的政策，鼓勵外縣市單位投入，並輔導在地團體；增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數量，並開辦相關照護訓練課程，提高機構服務品質；推動智慧照護模式，減輕照顧負擔。

#### 三、公園綠地

嘉義縣現有的土地使用現況具有豐富的綠色基盤設施，從山系、丘陵、農田、都市聚落、平原林地、沿海濕地與海岸加上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三大水系與嘉南大圳、其他眾多水圳系統所形成的綠色基盤，配合都市計畫區的建設，導入「友善高齡」與「無障礙」營造手法，型塑無礙與安全公共空間。整體考量，逐案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興闢。

#### 四、運動休閒

嘉義縣近年來，皆有韓國棒球隊來台移地訓練，加上周邊大專院校既有球場優勢，具發展台灣棒球訓練基地潛力，然而縣立棒球場地及設備老舊，影響棒球產業發展。此外，本府將持續輔導地方整理規劃運動處所，並向中央爭取整修建經費，

以充分滿足民眾使用需求並確保大眾權益。

## 五、殯葬設施

因應嘉義地區逐漸都市化，民眾至殯儀館辦理葬儀事宜呈現增加趨勢，尤其現代社會以小家庭化，丙種禮廳使用需求更為迫切，本轄雖有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計 3 鄉(鎮、市)公所設有殯儀館，惟考量目前需求量仍少，且現有殯葬用地尚足以因應需求。

## 貳、發展區位

### 一、教育

截至 107 年 6 月，嘉義縣停辦或合併學校所餘校區共計 51 處，各校區目前規劃用途包含認養 10 校區、租用 5 校區、歸還 11 校區、移撥 14 校區(供林務局及鄉鎮公所使用)、維持學校用地 4 校區、其他 7 校區規劃做為環境教育中心、旅客服務中心、長照中心、農業處苗圃使用等。整體而言，目前無用地需求。

### 二、醫療與長照

嘉義縣長照發展規劃，以廣佈綿密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為藍圖，其中 A 級單位近期規劃均已完成，暫無空間需求。本縣 B、C 級單位未來發展所需用地規模共計 33,864 平方公尺，用地需求如表 4.6-1。

表 4.6-1 醫療長照設施未來用地需求一覽表

| 服務項目  |       | 未來用地需求  |
|-------|-------|---|
| B 級單位 | 日間照顧  | (需求 29 處-現行 12 處)*每處至多服務 60 人*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每人應有 6.6 m <sup>2</sup> =6,732 m <sup>2</sup>                |
|       | 家庭托顧  | 服務場域為照顧服務員住所，無地目限制及規劃用地需求。  |
|       | 團體家屋  | 需求 3 處*每處至多 18 人*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每人應有 16 m <sup>2</sup> 以上=864 平方公尺m <sup>2</sup>                          |
|       | 長照機構  | (需求 3,304 床-護理之家開業 1,139 床-老福機構核准收容 1,317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每床 16 m <sup>2</sup> 以上=13,568 m <sup>2</sup> |
| C 級單位 | C 級單位 | (全縣 357 村里*50%-已佈建 52 個)*每點平均用地需求 100 m <sup>2</sup> =12,700 m <sup>2</sup>                           |
| 合計    |       | 33,864 平方公尺   |

資料來源：嘉義縣社會局，民國 108 年

### 三、公園綠地

本縣都市計畫區計有 28 處，劃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41 公頃，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經取得之問題，本府自 105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全面進行嘉義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草案之解編面積約 362 公頃，解編率達 9 成，刻正報請內政部審議，預計於年底辦理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以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維護民眾權益。整體考量，逐案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興闢。

### 四、運動休閒

目前本縣計有布袋等 9 處運動公園，均由鄉鎮市公所管轄，考量各鄉鎮市地方體育運動發展特色，本府積極規劃，擬就地方運動主力推展之項目與需求做整體性規劃，如大林運動公園可作為棒壘球場運動基地、水上鄉東西向橋下運動公園可提供老人體適能活動及青年籃球活動等。

### 五、殯葬設施

嘉義縣 18 鄉(鎮、市)公所設有納骨堂 28 處、公墓 296 處及阿里山鄉設有 1 處納骨牆，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合計 5,186,908.45 平方公尺(518 公頃)。原有鄉鎮市殯葬用地尚足以因應目前嘉義縣殯葬設施需求，惟未來如需增設縣立殯葬設施，將由本縣轄內選擇交通便利之土地規劃之。

目前刻正辦理生命事業園區發展計畫，興建殯葬設施含括火化場 1 座、殯儀館 1 廳、納骨塔 1 座、環保葬區，面積約 95,000 平方公尺。

## 第七節 環境保護部門

嘉義縣環境保護部門計畫分為「空氣品質」、「水、土環境」及「廢棄物處理」等三部分說明其空間發展對策及區位等。

### 壹、發展對策

#### 一、空氣品質

近程管制策略擬定上，將優先以降低區域性污染源為目標。另 PM2.5 仍須藉空品區總量管制及特定污染源訂定加嚴排放標準。

嘉義縣之管制對策著重於提昇現行排放標準之執行率，編列充足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擴大空污防制之深度及廣度，並針對較難控制之 VOC、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及大型污染源，訂定管制規範及加嚴排放標準，並配合中央政策，以抑制污染源之持續成長。

#### 二、水、土環境

期藉由建置溝通平台，使垂直與水平雙向單位達到資訊流通、充分協調，致使各單位皆能依據一致性的目標，各自檢討業務職掌之調整方向；配合環保署相關法令修正，未來將針對畜牧廢水排放河段，輔導周邊既有畜牧場分別在不同期程內將廢水達到資源利用比率；新設畜牧場須達 10% 資源利用率，並配合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輔導畜牧場依規定設置設施；調查嘉義縣內重要支流排水污染程度，辦理嚴重污染支排水污染管制區劃定，配合水質模式驗證，研提政治策略。

農地富砷問題因源於地下水，其處理機制如下：1. 劃定高風險區域並有效執行監測；2. 納入田間管理與用水概況調查結果，建立灌溉區域與民井分布資訊；3. 建立環境介質與作物間砷濃度分布資訊；4. 農地土壤灌溉水源的管制措施。

#### 三、廢棄物處理

民雄掩埋場活化工程完工後，可供本縣焚化廠掩埋固化物掩埋約 3.6 年；鹿草垃圾焚化廠目前亦進行活化規劃。焚化爐底渣經過篩分、破碎及篩選等方式資源化處理，可再生循環利用

的底渣資源。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作為天然粒料之替代，降低天然資源開採及節省工程成本外，亦可減少土石資源的開採，保護有限的自然資源。

中央綠能政策將持續針對掩埋場掩埋物質之特性分向評估，屬於可燃物者以活化為導向，不可燃物居多者評估作為太陽能綠能用地。

## 貳、發展區位

### 一、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用地規劃，設置面積約為 2,298.5 公頃，佔全縣面積約為百分之 1。

#### (一) 空氣品質淨化區

由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我國可利用土地的空間有限下，環境負荷日益增加，空氣污染問題衍生頻繁，為積極改善空氣、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以都市肺概念規劃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

本縣轄內設置共 30 處淨化區面積約為 32.5 公頃，其中含 2 處自行車道 2.5 公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淨化區 18 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12 處。

未來規劃於本縣各鄉鎮市除山區 6 鄉鎮(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及中埔鄉)外，其餘各鄉鎮市至少設置 1 處 5 公頃以上之空氣品質淨化區，共計 60 公頃。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教育及醫療單位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共計 646 公頃。

積極輔導公部門利用公有閒置空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推動社區(民間團體)認養工作，增加本縣植樹綠化面積，除提供休憩、生態及環境教育場所，並促進有機化合物之自然循環，另針對縣市交界處及各鄉鎮市鄰近農耕地設置綠帶，以吸附及攔阻空氣污染物。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縣空氣品質淨區規劃包括 5 部分，面積共計 1,560 公頃：

- 1.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本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公告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管制無淨區通行證車輛進入。管制路段為阿里山公路(台 18 線)觸口(34 公里)至自忠(96 公里)路段，面積約 310 公頃。
- 2.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公告南故宮空氣品質淨區管制南故宮外圍含四周馬路區域，面積約 70 公頃。行駛淨區大客車要有淨區通行證或全國自主管理標章 A1、A2，否則禁止進入。
- 3.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淨區。管制鹿草焚化廠四周區域，面積約 9 公頃，行駛柴油車要符合 5 期車標準並換發通行證，否則禁止進入。
- 4.鰲鼓溼地空氣品質淨區：尚未公告完成，面積約 1,005 公頃，初步規劃限制燃油車輛進入。
- 5.中洋工業區空氣品質淨區：尚未公告完成，廠區總佔地面積為 166 公頃。行駛柴油車要符合各期車標準，並由總管理處源頭管制車輛進入。

目前空氣品質維護區環保署尚無相關設置法令公告，未來將於本縣觀光景點、大型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等區域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加速污染減量，提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

## 二、水、土環境

本縣三大流域（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內之公有土地或農業聚集區旁，保留部份土地作為生態處理之使用；並持續執行環境保護署所公告本縣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所涵蓋劃定範圍之總面積 238,099.87 公頃相關管制作業。目前已完成水質淨化園區共 9 處，總面積計 28.214 公頃。

依據潛勢預估，土壤富砷機率偏高之水稻農地面積約 5 至 10 平方公里，食米含砷限值公告後，上述區域若經抽查超過法規標準者，建議轉作或辦理停、休耕。

## 三、廢棄物處理

目前營運中之焚化廠用地面積為 9.3321 公頃，掩埋場總面

積 14.0911 公頃，惟前述部分土地係向民間承租使用，考量未來 20 年之垃圾處理風險，應規劃擴大焚化廠及掩埋場用地並予以價購或徵收，以適廢棄物焚化處理所需（含飛灰固化物之掩埋需求）。

營運中之掩埋場中，民雄掩埋場活化工程，預計可增加 43,209 立方公尺容量；新港掩埋場為處理飛灰固化場址，評估容量可再堆置 1 年；大林掩埋場：垃圾焚化底渣暫存場址；水上鹿草掩埋場：目前暫時封閉，做為飛灰固化緊急調度場址使用。

嘉義縣轄內 18 個鄉鎮市已有 4 處設有公有廚餘堆肥場，平均每個月可回收廚餘量約 113 公噸並有效處理後產出堆肥成品。未來將規劃擴大辦理廚餘多元化再利用輔導，協助尚未設置廚餘堆肥場之鄉鎮市設置公有廚餘堆肥場（或廚餘處理機），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規模約 12,000 至 14,000 平方公尺（每場所需面積約 920 平方公尺）。

而在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環保設施土地使用上，評估至少需 15 場以上回收處理業者，在申請上原則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為主，新開闢之空間總用地規模約 80,000 至 81,000 平方公尺（每場所需面積約 5,400 平方公尺）。

事業廢棄物處理應建議於工業區內劃設環保用地，使工業區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得於園區內進行處理、處置或再利用。

## 第八節 防減災部門發展計畫

### 壹、發展對策

#### 一、為強化各各類災害情況防救能力，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

- (一) 擬定災害防救計畫加強防災救災體系
- (二) 各類災害改善對策擬定
- (三) 預為劃設偏遠鄉村安遷用地以利災後安遷

#### 二、外在環境改變與限制下，提升水患災害防治難度

- (一) 以分散風險觀念進行系統化整治
- (二) 檢討與強化防災設施，改善高淹水風險地區，建構水與安全環境
- (三) 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
- (四) 強化非工程措施，提升防災與適災能力
- (五) 運用智慧水管理系統強化防洪與地下水管理
- (六) 以適應性與後撤性之前瞻調適手段及具體作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

#### 三、國土規劃與發展應結合災害潛勢考量

- (一) 提升都市地區的防耐洪能力
- (二) 建立以調適洪災為目的的土管配套機制
- (三) 建立具生態防洪功能的綠地網絡系統(公園、綠地、農地)
- (四) 公告淹水潛勢地區，宣導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 (五) 預先劃設高淹水潛勢區為設施型分區
- (六) 推動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及導入逕流分擔
- (七) 訂定土地開發之成長管理策略並宣導限制高風險區開發使用
- (八) 智慧預警防災地區試辦建議

### 貳、發展區位

發展區位包含(1)河川區域線範圍；(2)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3)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4)滯洪池用地範圍；(5)海岸防護區範圍，用地供需規模統計如表所示，需求規模總計 20,486 公頃，本次計畫新增面積共計 459 公頃，空間發展需求如表 4.8-1 所示，分別針

對各項供需規模簡述如下：

### 一、河川區域線範圍

嘉義縣境內中央管河川之河川區域範圍面積共計 9,297 公頃，其河川區域範圍線劃設現況皆已公告，故本次無新增，河川區域範圍需求規模總計 9,297 公頃。

### 二、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

嘉義縣境內排水用地範圍線區域範圍面積現況已劃設者(包含未公告者)共計 1,382 公頃，其中尚未劃設者以河道中心線向兩岸保留合適寬度進行估計，未劃設部分估計面積即為本次新增面積，計約 128 公頃，排水用地範圍線區域範圍需求規模總計 1,510 公頃。

###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

嘉義縣境內已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 8 處，本次無新增，需求規模總計面積共計 1,058 公頃。

### 四、滯洪池用地

嘉義縣境內現況已建置滯洪池 33 處，面積總計約 704 公頃，規劃新設滯洪池 37 處，估計本次新設面積約 331 公頃，滯洪池用地需求規模總計約 1,035 公頃。

### 五、海岸防護區

嘉義縣沿岸均屬一級防護區，依第五河川局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成果，嘉義縣海岸防護區範圍目前概以台 17 線為界，用地需求規模總計面積約 7,586 公頃。

表 4.8-1 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統計

| 項次 | 類別        | A.現況供應規模<br>(公頃) | B.本次新增面積<br>(公頃) | C 需求規模總計面積<br>(C=A+B)(公頃) |
|----|-----------|------------------|------------------|---------------------------|
| 1  | 河川區域線範圍   | 9,297            | -                | 9,297                     |
| 2  | 排水用地範圍線範圍 | 1,382            | 128              | 1,510                     |
| 3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1,058            | -                | 1,058                     |
| 4  | 滯洪池用地     | 704              | 331              | 1,035                     |
| 5  | 海岸防護區     | 7,586            | -                | 7,586                     |
|    | 小計        | 20,027           | 459              | 20,486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民國 108 年

## 第九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發展計畫

### 壹、發展對策

#### 一、能源

##### (一) 配合綠能田園城市推動再生能源轉型

嘉義縣日照充足，具良好太陽能光電發電條件，且目前水利部門轄管設施中，以滯洪池有較大可利用面積之特性，建議在不影響水質以及防洪前提下，運用合適滯洪池水面作為水域浮動式太陽能發電設置區域，兼顧防洪以及太陽能發電，實現滯洪池多目標使用，落實相關綠能政策。

##### (二) 掩埋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增設太陽光電系統

為推動綠能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62234 號函。掩埋場可設置「附屬設施」太陽光電系統，故本局請鄉鎮市公所在興辦事業計畫中加入太陽光電系統後，即可同意施作太陽光電。

後續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申請使用許可，才得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62234 號函，以附屬設施方式施作。因此，需請鄉鎮市公所補送興辦事業計畫至縣府，由各局處依規定審查，審查同意通過後使用。

#### 二、水資源

##### (一) 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規劃相關系統，使水資源能重複使用，提升用水效率，以降低水資源需求。第一，推廣利用新建大樓建築及公共設施需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一方面可將貯留水資源做再利用，另一方面可達到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成效；第二，推廣農業節水灌溉與農業迴歸水及餘水再利用，提高水源利用效率；第三，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相關工作，政府機關全面推動換裝有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並透過補助措施、說明會、座談會或文康活動等方式對學校、社區民眾及工商產業分別進行節水宣導，並輔導工業用水回收，提升用水回收率。

## (二) 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經由污水廠水再生處理後之再生水平常可供給學校及公園運用於景觀草木澆灌及廁所沖洗之用，緊急時可作為備援用水，有效利用水資源。

## (三) 再生水使用推廣

另因應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除加強辦理工業節水措施外，在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新案或擴增案應優先使用再生水或其他多元供水來源。

## (四) 滯洪池蓄水量多元化運用

利用滯洪池蓄水量進行多元化運用，透過滯洪池操作流程與機制建立，在豐水期貯存雨水，而於乾旱或枯水期時提供農業、養殖用水或次級用水調度，或進一步結合水量交換概念，提升區域整體用水調度彈性。

## (五) 建立地下水戰備井網

考量地下水餘裕及缺水風險地區，規劃評析設置防災戰備井網之可行性，因應未來各種緊急狀況之缺水風險。

## (六) 河川水質保育改善用水環境

優良的水質亦為用水環境之重要條件，需由環保機關加強河川水質之稽查管理並配合營建署持續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水質保育水源，又若能將廢污水經二級處理後，放流排入河川適當地點，除補注河川保育水量外，並可提供河川自淨及涵容能力，健全水資源循環體系。

## (七) 生態廊道建置

將嘉義縣境內中下游沿岸兩側之堤防護岸之建造物表面以砌石、多孔質、縮減量體、緩坡、覆土、植栽等方式，使環境條件接近自然之狀態，並減少人為干擾情形，相關工程以自然生態工法設計。

## (八) 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

1. 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2.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3. 改善水質污染、穩定流域環境，健全防災、排水、灌溉功能。

## 貳、發展區位

### 一、能源

#### (一) 滯洪池太陽光電設置

水利設施結合太陽能發電部分主要以滯洪池為主要推動對象，包含新塭滯洪池、公館排水滯洪池等目前共計 5 處滯洪池評估當中，以及 106 年「嘉義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評估較具發展潛力之內田考試潭滯洪池、白水湖第一、第二滯洪池等 7 處滯洪池，列如表 4.9-1 所示，若皆推行估計能源可開發容量可達約 153MW。水利設施結合太陽能發電目前皆為推動中，因其係利用滯洪池蓄水範圍設置相關設施，故無新增用地需求。

#### (二) 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

有關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本縣鹽業用地包括：布袋鎮新南段 22 公頃、布袋鎮嘉塭段 104 公頃、布袋鎮新民段及嘉塭段 47 公頃、義竹鄉新店段 88 公頃、義竹鄉北港子段 74 公頃。嘉義縣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第一期共有 2 區塊，包含布袋鎮新南段 22 公頃及義竹鄉新店段 80 公頃，面積總計為 102 公頃，全區已由能源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進行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區招商說明會，分期推動。目前已完成第一期整地排水計畫書之核定並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

#### (三) 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部分，經調查本縣轄區內垃圾掩埋場共計 25 座，除義竹鄉垃圾掩埋場及太保市垃圾掩埋場（2 座）已完成設置、竹崎鄉垃圾掩埋場進行設置工程中，新港鄉溪北垃圾掩埋場及溪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已規劃並提出申請，其餘 19 座尚有 3 座營運中，分別為新港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民雄鄉掩埋場及大林鎮垃圾衛

生掩埋場，另外 16 座均已封閉。已封閉掩埋場中，朴子市休閒公園已列為公園無法裝置太陽能光電外，義竹鄉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將活化後再利用，5 座為坡地或是谷地，2 座為特殊原因不適合。經上述調查評估後有 7 座可裝設太陽能光電，惟公所目前尚無意願設置，未來將努力積極推廣，並評估裝設太陽能光電之可行性，且調查其饋線容量，納入本推動設置場址中。已規劃並提出申請場別分別為：溪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 0.59 公頃及新港鄉溪北衛生掩埋場規劃 2.21 頃，本府環保局已同意公所規劃設置。

#### (四) 嚴重地層下陷和不利耕作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同時為避免農地分散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造成農地使用與管理問題，並能善用不利耕作土地，行政院農委會除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本縣為第 14 區(嘉義縣東石鄉)面積 80 公頃、第 15 區(嘉義縣東石鄉)面積 18 公頃、第 16 區(嘉義縣布袋鎮)面積 42 公頃，共有 140 公頃，預估設置容量約 100MW。

## 二、水資源

### (一) 水資源設施

發展區位主要為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現有 9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嘉義縣境內面積共計約 83,681 公頃。目前可能新增之水資源設施為水利署刻正規劃之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其以鹿寮溪水庫上游集水區域範圍作為水質保護區範圍，面積估計約 3,922 公頃。總體而言，嘉義縣內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 87,603 公頃；另目前辦理中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路線，由於其引水路線已位於水質保護區範圍中，故不計入面積。

表 4.9-1 嘉義縣預計發展太陽能發電之滯洪池一覽表

| 滯洪池名稱        | 滯洪池面積/預計可設置面積(公頃) | 預計可開發容量(MW) |
|--------------|-------------------|-------------|
| 貴舍排水貴舍 2 滯洪池 | 13 / -            | 7.60        |
|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 12.68 / -         | 8.40        |
|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  | 45.00 / -         | 31.50       |

|                          |               |        |
|--------------------------|---------------|--------|
|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              | 35.00 / -     | 24.50  |
| 新塭滯洪池                    | 76.00 / 30.00 | 35.00  |
|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 12.80 / -     | 8.96   |
| 內田考試潭滯洪池                 | 68.00 / 8.00  | 6.00   |
| 白水湖 1 號滯洪池               | 53.00 / 10.00 | 8.00   |
| 白水湖 2 號滯洪池               | 191.00 / 8.00 | 6.00   |
| 網寮第一、第二滯洪池               | 165.43 / 6.00 | 5.00   |
| 新港第一、二滯洪池                | - / 8.00      | 8.00   |
| 陳井寮                      | - / 1.00      | 1.00   |
| 新埤上、下滯洪池                 | 7.20 / 3.50   | 3.00   |
| 總計                       | -             | 152.96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108 年。

## (二) 景觀與親水空間

有關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發展區位分布，主要依據嘉義縣水環境第三批次提案計畫延續大河流域之願景構想分布。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二批次核定之案件，主要分佈於朴子河流域上、中游之基地，為延續水環境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第三批次提案計畫以朴子溪及八掌溪中、下游至沿海基地為主，將大河願景計畫推展至上、中、下游全流域之改善，以恢復流域之生態景觀，發展休閒活動，形塑大河願景。

表 4.9-2 嘉義縣水環境計畫核定工程一覽表

| 河川位置 / 批次 | 第一批次核定案件 | 第二批次核定案件  | 第三批次提案案件  |
|-----------|----------|---|---|
| 上游        | 竹崎親水公園   | 竹崎親水公園水環境營造   |   |
| 中游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腳休憩廊道水環境營造</li> <li>朴子溪親水公園水環境營造</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埤滯洪池水環境營造</li> <li>六腳休憩廊道及水環境營造(延伸段)</li> <li>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評估計畫</li> <li>太保市麻魚寮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li> <li>鹿草鄉鴨母寮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li> <li>赤蘭溪水環境改善計畫</li> <li>大崙水環境建設計畫</li> </ol> |
| 下游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li> <li>布袋港風華再現水環境營造</li> </ol>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水利處，108 年。

##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壹、嘉義縣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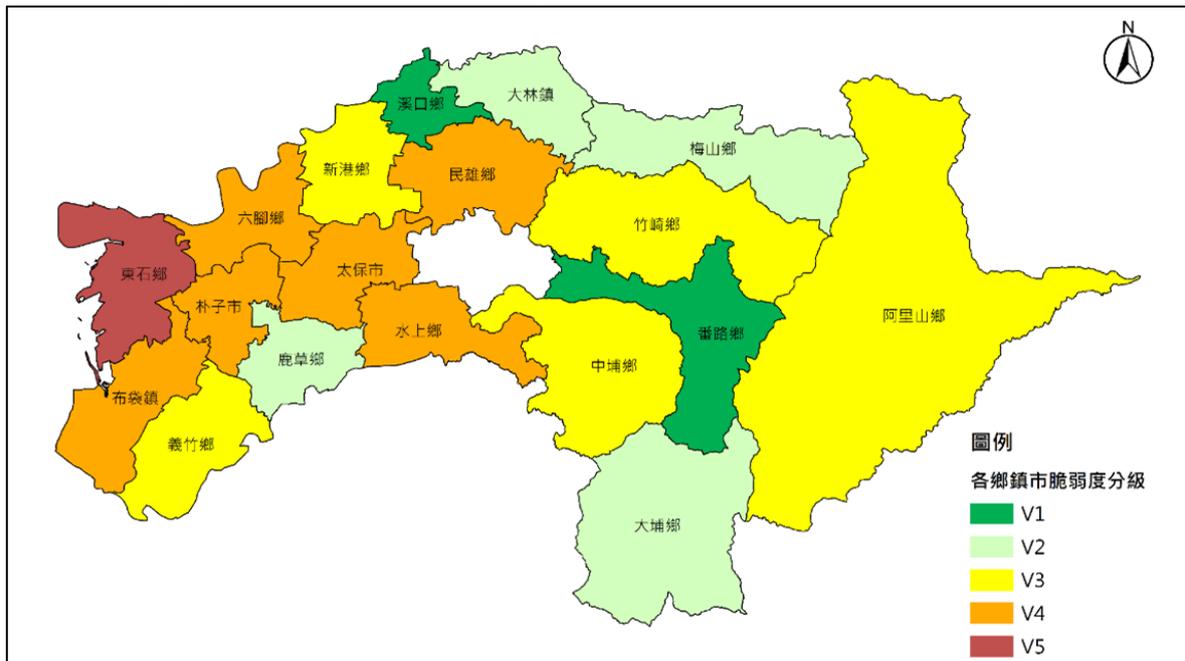
脆弱度評估可透過各領域的氣候變遷暴露程度評估、特定領域對於氣候變遷衝擊的敏感性評估、領域氣候變遷潛在衝擊分析、領域容納或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能力評估，整合出特定領域的脆弱程度。「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嘉義縣脆弱度分為自然脆弱度以及社會脆弱度兩種情境，並因應地方特性加以整合為綜合脆弱度之評析。

表 5.1-1 自然脆弱度與社會脆弱度矩陣綜合評估表

| 脆弱度等級 |   | 社會脆弱度       |                |                |
|-------|---|-------------|----------------|----------------|
|       |   | 低           | 中              | 高              |
| 自然脆弱度 | 低 | V1 溪口鄉、番路鄉  | V2 梅山鄉         | V3 竹崎鄉、中埔鄉     |
|       | 中 | V2 鹿草鄉、大埔鄉  | V3 新港鄉         | V4 朴子市、民雄鄉、水上鄉 |
|       | 高 | V3 義竹鄉、阿里山鄉 | V4 布袋鄉、六腳鄉、太保市 | V5 東石鄉         |

註：脆弱度 V5>V4>V3>V2>V1

資料來源：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2 年



資料來源：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2 年

圖 5.1-1 嘉義縣氣候變遷脆弱度示意圖

## 貳、調適目標

從國內外針對氣候變遷領域從研究面、政策面至實務面之探討，均致力於探討氣候變遷對未來地球環境及人類居住安全的影響，並由「調適（adaptation）」及「減緩（mitigation）」兩個面向出發，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並減低可能發生之災害。

我國行政院自 2009 年起，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組，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政策之平台；99 年起推動的縣市區域計畫中，各縣市開始正視氣候變遷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至 104 年國土計畫法通過，規範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需載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作為國土未來發展的重要前提。

## 參、調適策略

嘉義縣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架構於 102 年提出「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視嘉義地區之背景條件，強化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適應力與韌性，並擬定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據「102 年度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嘉義縣依各領域探討氣候變遷影響形成之議題，並綜合各局處已完成與進行中的計畫提出調適策略，其中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如下：

表 5.1-2 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

| 領域  | 議題   | 調適策略  |
|-----|--|---|
| 災害  | 1.防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需提升<br>2.洪水頻率增加<br>3.洪災與坡地災害之複合型災害發生機率增加<br>4.洪災與坡地災害發生區位的改變<br>5.影響河川洪水位，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的排水功能需完備 | 1.加強防洪排水工程、提高海堤高度<br>2.由提升救災體系的因應能力，根據不同環境、產業及文化制定因地制宜的防災計畫<br>3.改善山區道路受 912 土石鬆動影響，豪大雨時常沿公路崩塌<br>4.加強集水區周圍的水土保持，減少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塌發生機會<br>5.加強都市排水功能，增加都市透水性 |
| 水資源 | 1.影響河川洪水位，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的排水功能需完備<br>2.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的穩定度導致限水問題<br>3.改變洪水重現期，需重新檢視堤防與                       | 1.加強雨水下水道的排水功能<br>2.檢視、評估縣內集水區及自來水質，強化水汙染管理工作<br>3.加強水資源調度與管理，確保永續經營與利用   |

| 領域       | 議題   | 調適策略  |
|----------|--|---|
|          | 高灘地的使用規劃<br>4.暴雨後原水濁度提升導致淨水處理時間增加  | 4.及早預報氣象資訊，發展省水農漁產業<br>5.增加雨水滯洪池，落實透水保水   |
| 維生基礎設施   | 1.影響河川洪水位、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之排水功能<br>2.洪水重現期的改變，需重新檢視堤防與高灘地的使用規劃                  | 1.納入氣候變遷考量，定期檢視維生基礎設施狀態或增加其強度<br>2.加強維生基礎設施備援、復原及緊急應變計畫<br>3.檢視濱海地區各交通要道是否受海岸侵蝕威脅維護，並擬定因應措施   |
| 土地使用     | 1.易淹水區域土地管理<br>2.低窪地區淹水潛勢加劇<br>3.洪災與坡地災害之複合型災害發生機率增加<br>4.都市微氣候改變，熱島效應加劇 | 1.依災害管理需求調整地地使用規範<br>2.限制開發敏感地區<br>3.建立生態都市及生態社區  |
| 海岸領域     | 1.低窪地區淹水潛勢加劇   | 1.建置海岸監測<br>2.檢討及改善海岸設施防護能力<br>3.加強海岸自然生態復育保育   |
| 能源供給及產業  | 1.夏季用電量是否能滿足需求<br>2.對觀光旅遊的影響   | 1.用電量評估管理<br>2.進行觀光景點脆弱度之評估監測<br>3.觀光景點聯絡道路規劃   |
|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 1.乾旱發生機率改變，水資源供給能力是否穩定，限水問題<br>2.天災造成之農漁災損<br>3.氣候變遷動物、植物與昆蟲棲地的變化        | 1.提供農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資訊與資源<br>2.輔導農民加強農業防護設備設施，抵禦天然災害<br>3.強化農業氣象資訊預測<br>4.回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制度與時程<br>5.培育並推廣耐天候條件或配合氣候變遷的作物品種，增加產能<br>6.推行農漁民災害救助險 |

資料來源：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民國 102 年

## 第二節 空間議題及其調適計畫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我國氣候變遷所面臨到的空間議題及其對應的調適策略依地理區位特性可分為：高山及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四大類。對照嘉義空間範圍，此四類地區之調適策略分述如下：

### 壹、高山及坡地

- 一、坡地從事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 二、檢討山區城鄉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 貳、平原

- 一、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 二、持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 三、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推動低衝擊開發、發展多目標利用，如多功能滯洪池等。

### 參、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 一、落實及增修相關法規與補助政策，以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都市規劃。
- 二、都市發展及產業配置應考量乾旱潛勢及水源供需，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措施規劃。
- 三、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
- 四、優先保留都市及鄉村之開放空間，增加樹木覆蓋面積及滯洪功能，以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能力，緩衝氣候變遷及暴雨衝擊。
- 五、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

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 肆、海岸及海域

- 一、規劃適當之緩衝空間、避難地區及維生與救援系統備援方案，以減少海岸災害對生態與人文經濟活動帶來之損失，提升海岸之耐災能力。
- 二、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適度調整開發密度及規範開發行為。
- 三、建構循環性自然海岸，基於尊重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以循環農業發展模式，讓既存的養殖漁業逐步轉型，加強資源保育、確保漁民生計、增進糧食安全等，以逐步達成永續循環養殖。

### 第三節 防災計畫

#### 壹、水災

##### 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因都市快速擴張，環境中人工鋪面比例增加導致逕流速度增加，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強度有逐年增強之趨勢，造成原先排水不良的地區面臨更嚴重的淹水災害。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擬之淹水潛勢，東石、布袋、義竹等部份沿海地區在雨量達 450mm 時淹水深度即達 1~2 公尺，針對易淹水治理應優先投入此些地區。

在整體防災策略上，應依照集水區地理特性進行全流域性淹水災害治理。例如規劃興建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降低中下游河段洪峰流量；或都會區導入低衝擊開發(LID)設施，減緩都市土地使用形式及建物對環境之影響。

##### 二、防災策略

- (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做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其他災害防救事務規劃之參考，並以此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計畫及預警疏散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為減少水患，將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勢低窪地區，建議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研擬因應策略或設置必要之滯洪、排水設施。
- (三) 考量水災潛勢地區之合理土地利用，致力於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並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 (四) 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如民雄都市計畫、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水上都市計畫、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等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規劃興建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 (五) 依據水利法，加強河川沿岸洪泛地區之土地不當使用或佔用違規查緝與取締，保留蓄洪空間。
- (六) 強制或獎勵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具有防(耐)洪措施，規範相關之設計準則。

## 貳、坡地災害

### 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坡地災害主因為土石等物質受重力影響往下端移動，進而對影響範圍之聚落或重要設施造成致災性破壞。坡地災害依塊體含水量、移動速度等因子區分，大致可分為山崩、地滑及土石流三類，前兩者為局部性，主要警戒範圍為坡腳及滑動範圍前端(趾部)。

嘉義縣坡地災害主因多為豪雨所致，尤以颱風的影響更為顯著，多發生於竹崎鄉、中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大埔鄉、番路鄉等山區鄉鎮。因土石流多伴隨豪雨山洪，致災時間急劇，可能在短時間內對溪谷河床及谷口沖積扇等水路流經之處造成嚴重影響，防災原則以判別保全對象分佈、避難場所、重要公共設施等為基礎，進行整體保全規劃。

## 二、防災策略

- (一)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範圍檢討修正土地使用規定，視其實際使用需求及環境敏感程度予以規範、保護。
- (二) 檢討修正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相關規定，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例如高山農業之墾植、農路開闢、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原住民族合法權益保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等）研擬因應土地使用管制措施。
- (三) 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予以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 參、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災害

### 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準檢測資料，嘉義縣地層下陷範圍涵蓋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義竹鄉等 4 鄉鎮，主要下陷中心位於東石鄉與布袋鎮。自民國 60 年代開始，東石地區地下水位約位於海平面下 10 公尺處，民國 85 年則降至海平面下 24 公尺以下。

近年嘉義縣地層下陷情形已明顯改善，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最大年下陷速率從 5.4 減至 4.2 公分/年，而下陷超過 3 公分/年以上的面積亦從 197.99 平方公里減為 5.57 平方公里，民國 102 年嘉義地區水準檢測成果顯示，已無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年之持續下陷區，而最大年下陷速率為布袋鎮之 2.5 公分/年。

### 二、防災策略

- (一) 加強保育地下水環境，並合理應用地下水資源。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劃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降低超抽地下水的比例，並逐步恢復地下水資源。
- (二) 下陷地區應持續進行環境的監測及相關地下水保育設施維持，並搭配綜合治水的理念，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
- (三) 海岸既有工業、能源及其他重大設施，如朴子工業區、義竹

工業區、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等，應加速研擬及實施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策略與計畫。

- (四) 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東石鄉、布袋鎮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
- (五) 加強排水系統及滯洪設施建置與維護管理，並研擬排水與防洪治理整體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土地使用及違法水井，並規劃替代水源。

## 肆、乾旱災害

### 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近年臺灣各地普遍豐、枯季的降雨兩極化現象更為明顯，根據南區水資源局於民國 107 年 1 月發布之消息，南部地區 106 年 8 至 12 月降雨量低於歷年同期平均 5 成，南部兩旱季區隔明顯之氣候特徵將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更為顯著。

水資源對於臺灣、尤為南部地區最顯著的影響即為農漁業之生產，旱、澇皆導致糧食產量銳減，因此水資源的分配與防減災策略之研擬將是一大挑戰，應提前針對人口、產業分布的供水及乾旱潛勢問題擬具因應對策。

### 二、防災策略

-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加強仁義潭水庫及曾文水庫周邊的土地管理與違規取締，並強化坡地保育、河川棲地改善、造林植生等措施，維護水庫集水區涵養水源功能；進行野溪與坑溝治理、土石流防制、保護林帶設置及防砂壩清淤等，以延續水庫壽命。
- (二) 提升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嘉太工業區、頭橋工業區、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工業區)和重大建設(大埔美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的用水效率，並避免引進高耗水性產業。
- (三) 進行水資源管理預警作業，評估未來用水需求變化及風險，據此推動可行之多元供水方案，如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推動與應用。

- (四) 建置區域聯絡管網，透過區域性水資源的聯合運用及加強區域水資源調配等方式，以增加水庫之供水彈性。
- (五) 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新興水源開發相關用地取得及必要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伍、地震災害

### 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嘉義縣陸地斷層主要分佈於梅山鄉及竹崎鄉，然地震災害之影響範圍擴及各處，多以建物損毀、爆炸、火災、海嘯、土壤液化等多種二次災害造成實質環境及社會經濟的傷害，因此防災策略亦應廣泛考量全域各面向。

因地震引致海嘯之溢淹方面，臺灣西南部海岸從馬尼拉海溝、澎湖峽谷到澎湖水道，為由深到淺的地形，若馬尼拉海溝附近發生芮氏規模 9.0 以上的地震，其引發的海嘯可能於十分鐘內到達臺灣南端。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擬之海嘯溢淹潛勢圖，嘉義縣境內東石、布袋沿岸溢淹水深約 1 公尺以內。

### 二、防災策略

- (一) 距離已知大尖山及九芎坑活斷層兩側各 15 公尺範圍以內，應劃設地震防災警戒區，如經城鄉發展地區應進行容積管制，周邊建築應進行必要之耐震補強，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環境敏感地區如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重疊劃設之地區，應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 (三) 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既有建築應優先辦理老舊建物更新作業，尚未開發建築基地應進行地質改良等措施。
- (四) 嚴重土壤液化地區若位於城鄉發展地區，適度降低該地區容積率及開發密度，建築基地開發應進行地質改良或施做人工地盤，並提高建物耐震係數，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 針對新建重大公共工程與重大開發計畫，須落實極端氣候適應力評估，據以提昇應變能力。並避免降低生態系統調適氣候變遷之能力，規劃與強化綠帶（植生）與藍帶（水域）的連結。

- (六) 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計畫。

## 陸、城鄉災害

### 一、災害潛勢區位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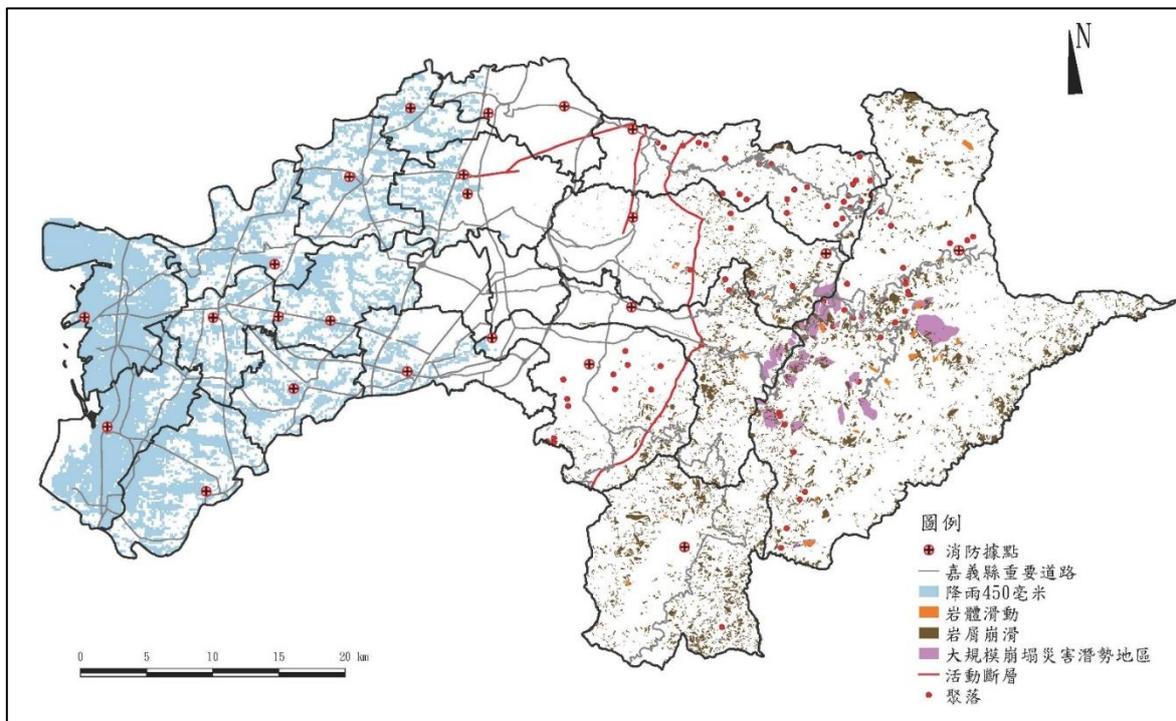
嘉義縣主要都市地區多位於民雄鄉、太保市、水上鄉及其他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地區，因人口集中、建物密集，面對災害發生時的脆弱度及暴露量均較一般自然或半自然環境更高。都市中的低窪地區、排水管線老舊或設計不良地區、河濱地區、坡地社區、地基軟弱等區位，應優先進行防災整備及預警。

### 二、防災策略

-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納入低衝擊開發都市設計準則，並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開發管制或研議徵收防洪衝擊費用，以降低災害影響。
- (二) 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或使用分區。
- (三) 就海綿城市之建設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學校運動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等減洪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以增加都市保水能力並降低淹水風險及損失。
- (四) 依照基地開發的密度及開發前後的逕流量差異，研議開發影響配套措施，明訂績效目標，專款專用防洪、保水、排洪、滯洪系統之建置。
- (五) 研究規劃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 (六) 依據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新條例等相關法令授權，主動劃定老舊市區都市更新地區，加速都市更新腳步，增強都市防災應變功能；老舊建物則輔導或獎勵進行耐震補強，增加建物耐震防災能力。
- (七) 針對主要都會地區之都市防洪排水，應依《水利法》研擬「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計畫。逕流分擔部分，將指認特定河川

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對淹水潛勢高或受災害影響損失大的地區，擬具逕流分擔計畫；而出流管制部分，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計畫應由義務人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則透過增加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提升土地韌性，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八) 針對都會型坡地社區進行各類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定期進行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之巡察檢驗與維護管理。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防護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圖 5.3-1 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災策略示意圖

##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壹、劃設條件

#####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 20 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的分類，以利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本計畫遵循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劃設條件分述如下。

表 6.1-1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 功能分區及分類    |     | 劃設條件  | 涉及機關            |
|------------|-----|---|-----------------|
| 國土保育<br>地區 | 第一類 | <p>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p> <p>(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p> <p>(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p> <p>(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p> <p>(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p> <p>(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p> <p>(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p> <p>(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p> <p>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 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功能分區及分類 |     | 劃設條件  |  | 涉及機關                              |
|---------|-----|---|--|-----------------------------------|
|         | 第二類 |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li> <li>(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li> <li>(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li> <li>(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li> <li>(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li> </ol>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br>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第三類 |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  | 內政部營建署                            |
|         | 第四類 |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li> <li>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li> </ol>  |  | 1.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2.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一類 | 第一類之一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1.內政部營建署<br>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
|         |     | 第一類之二   |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1.內政部營建署<br>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
|         |     | 第一類之三   |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1.內政部營建署<br>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
|         | 第二類 |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 1.內政部營建署<br>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
|         | 第三類 |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 1.內政部營建署<br>2.各海域使用主管機關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2.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

| 功能分區及分類 |     | 劃設條件   | 涉及機關   |            |
|---------|-----|--|--|------------|
|         |     |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br>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br>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br>4.養殖漁業生產區。<br>5.嘉義縣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            |
|         | 第二類 |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2.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            |
|         | 第三類 |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br>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br>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2.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            |
|         | 第四類 |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br>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br>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br>4.於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2.原住民族委員會<br>3.嘉義縣政府農業處<br>4.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            |
|         | 第五類 |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2.嘉義縣政府農業處<br>3.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            |
|         | 第二類 | 第二類之一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br>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br>(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br>(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br>(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br>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br>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
|         |     | 第二類之二  |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  |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

| 功能分區及分類 |       | 劃設條件  | 涉及機關                                   |
|---------|-------|---|--|
|         |       | <p>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p>  |  |
|         | 第二類之三 | <p>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符合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2)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p> | <p>1.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p> <p>2.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p> |
|         | 第三類   | <p>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p>  | <p>1.原住民族委員會</p> <p>2.嘉義縣政府民政處</p>     |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

## 貳、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分述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二)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 參、空白地處理原則

依前述條件劃設完畢後，將各底圖套疊至全縣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後將產生三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土地或未登錄土地、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空白地處理原則如表 6.1-1。

表 6.1-1 空白地處理原則一覽表

| 空白地類型  | 空白地處理原則  |
|--|--|
|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 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br>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
|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  |

資料來源：108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嘉義縣政府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及前述劃設條件調整內容，嘉義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分述如下：

### 壹、國土保育地區

#### 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自然保留區、中央管河川區域、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為主，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及沿海地區，面積共計約 73,627 公頃。

#### 二、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涉及原區域計畫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內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以及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等，主要分布於阿里山鄉、番路鄉、中埔鄉、梅山鄉，面積共計約 16,396 公頃。

#### 三、第三類

本縣阿里山鄉東側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依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面積約 1,403 公頃。

#### 四、第四類

符合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朴子都市計畫、竹崎都市計畫、溪口都市計畫、中埔（和睦

地區)都市計畫之河川或水資源相關分區，面積共計約 4,365 公頃。

## 貳、海洋資源地區

### 一、第一類之一

屬保護(育、留)區者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包含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保安林地等，主要位於沿海之東石鄉、布袋鎮及西側海域範圍，面積共計約 5,206 公頃。

### 二、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且設置人為設施者，如海底纜線或管道、海堤、港區範圍、區劃或定置漁業權等，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主要位於沿海地區之東石漁港、布袋港及西側海域範圍，面積共計約 10,362 公頃。

### 三、第一類之三

經查本縣目前尚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本計畫未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四、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且未設置人為設施者，如專用漁業權、航道、軍事相關設施等，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主要位於東石鄉、布袋鎮西側海域，面積共計約 768 公頃。

### 五、第三類

屬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尚未規劃使用之海域，面積約 18,845 公頃。

## 參、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主要依本縣府農業處提供之 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進行初步劃設，區位如下說明：

### 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

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主要位於嘉義縣平原一帶，包含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水上鄉等，面積共計約 35,014 公頃。

## 二、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並考量本縣土地特性劃設，主要位於嘉義縣平原一帶，包含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六腳鄉、新港鄉、太保市、鹿草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水上鄉等，面積共計約 21,101 公頃。

## 三、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及宜林地，主要位於嘉義縣東側山坡地範圍，面積共計約 25,296 公頃。

## 四、第四類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優先劃入；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總計共 126 處，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族土地)約 115 處，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指認聚落及鄉村區擴大共計 11 處，總面積約 932 公頃。

## 五、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目前本縣義竹、大埔、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吳鳳廟特定區及中崙風景特定區等共 6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五類，面積約 698 公頃。

## 肆、城鄉發展地區

### 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土地，共 27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共計 10,294 公頃。

### 二、第二類之一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共計約 245 處，面積約為 2,926 公頃。

### 三、第二類之二

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者，以及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者，共計 34 處，面積約為 1,643 公頃。

### 四、第二類之三

位於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共計 11 處，如下表 6.2-1 說明，面積約 1,042 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相關圖說及檢核表詳附錄。

### 五、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本縣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故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表 6.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 類型                  | 計畫名稱          | 鄉鎮市           | 類型       | 計畫概要   |
|---------------------|---------------|---------------|----------|--|
| 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 大林鎮           | 產業園區     |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係位於現況大埔美產業園區周邊，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毗鄰，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環境、交通、發展需求條件，總面積約 202 公頃。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 民雄鄉           | 軍事用地產業園區 | 民雄鄉之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將配合週邊大埔美園區、民雄、頭橋、後湖、嘉太工業區智慧機械、機器人、線性滑軌相關產業的供應鏈支援與擴散效應，除軍用外，並將結合民生工業，提升科技水平，帶動嘉義縣產業發展，總面積約 54 公頃。  |
|                     |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 水上鄉           | 產業園區     | 本基地位於水上鄉與中埔鄉之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場，其基地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且權屬單純，未來作為工業區開發將有助於兩鄉鎮之發展。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面積約 90 公頃，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面積約 75 公頃。   |
|                     | 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 中埔鄉           | 產業園區     |  |
|                     |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 布袋鎮<br>(西側海域) | 港埠建設     | 布袋國內商港為營運中港口，內港區及外港區已有具體之規劃配置，並已於 87 年核定港區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審查通過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考量港埠建設及營運需因應經濟情勢變化滾動檢討，布袋商港係採分期開發，開發範圍均以核定之整體發展藍圖及港區範圍為基礎逐期推動各項港埠建設，為保留建設規劃彈性，欲將內港區之浚土回填區及外港區之未來開發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122 公頃，以符合地方發展需要，並有利商港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辦理商港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 |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整併水上鄉都市計畫     | 水上鄉           | 擴大都市計畫   | 水上鄉公所提出近五年內具住宅用地需求，因水上鄉民生村、寬士村、柳林村一帶鄉村區人口集居已達 3000 人以上，周邊已無發展腹地，後續將採擴大都市計畫之方式規劃，總面積約 210 公頃(含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特定農業區等)，整併水上鄉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
|                     |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 大林鎮           | 擴大都市計畫   |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已有大林鎮公所坐落，且目前本鎮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已完成建置，預估能帶動嘉義地區直接就業人口 32,000 人，  |

| 類型     | 計畫名稱           | 鄉鎮市 | 類型     | 計畫概要  |
|--------|----------------|-----|--------|---|
|        |                |     |        | 衍生之就業人口為 12,000 人，因此，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 162 縣道沿線區塊，勢必具有發展需求。故於本次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範圍為嘉義縣大林鎮林子前段、林子前段三和小段、溝背段、內林段內林小段、新興段、水頭段等 6 處地段內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85 公頃(含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特定農業區等)，後續將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
|        |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 東石鄉 | 新訂都市計畫 | 本縣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現況為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且為東石鄉公所所在地。考量地方仍有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面積約 176 公頃。   |
|        |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 番路鄉 | 新訂都市計畫 | 番路鄉緊鄰嘉義市，計畫範圍現況為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且為番路鄉公所所在地。考量地方發展需求，且該區缺乏完備之公共設施，原有道路亦不符所需，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面積約 150 公頃。   |
| 其他重大建設 | 民雄鄉公所新址        | 民雄鄉 | 其他     | 民雄鄉公所原址位於民雄都市計畫區，因原址腹地狹小，道路交通不便，且公所建築屋齡老舊等，亟需遷移至新址，以服務在地居民，提高環境品質。故本計畫依民雄鄉公所提出之用地需求，將新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面積約 13 公頃。   |
|        | 大林鎮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 大林鎮 | 農業物流園區 | 大林鎮之「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為配合國家循環經濟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之計畫，預計設立全國首座以「農畜產品為主並兼俱肉品加工、拍賣暨農產品加工、販售、物流」之食品產業示範園區，故本計畫依農業主管機關提出之用地需求，將此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面積約 8.5 公頃。   |

## 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面積表詳表 6.2-2 所示，各功能分區示意圖詳圖 6.2-1 至圖 6.2-5 所示。

表 6.2-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 國土功能分區 | 分類    | 處數  | 面積(公頃)    |
|--------|-------|-----|-----------|
| 國土保育地區 | 第一類   |     | 73,627.64 |
|        | 第二類   |     | 16,396.44 |
|        | 第三類   |     | 1,403.82  |
|        | 第四類   |     | 4,365.19  |
|        | 小計    |     | 95,793.09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一類之一 |     | 5,206.10  |
|        | 第一類之二 |     | 10,362.19 |
|        | 第二類   |     | 768.49    |
|        | 第三類   |     | 18,845.70 |
|        | 小計    |     | 35,182.48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 35,014.73 |
|        | 第二類   |     | 21,101.84 |
|        | 第三類   |     | 25,296.17 |
|        | 第四類   | 126 | 932.19    |
|        | 第五類   |     | 698.30    |
|        | 小計    |     | 83,043.23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27  | 10,294.22 |
|        | 第二類之一 | 245 | 2,926.69  |
|        | 第二類之二 | 34  | 1,643.30  |
|        | 第二類之三 | 11  | 1,042.71  |
|        | 小計    |     | 15,906.92 |

註：此數據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嘉義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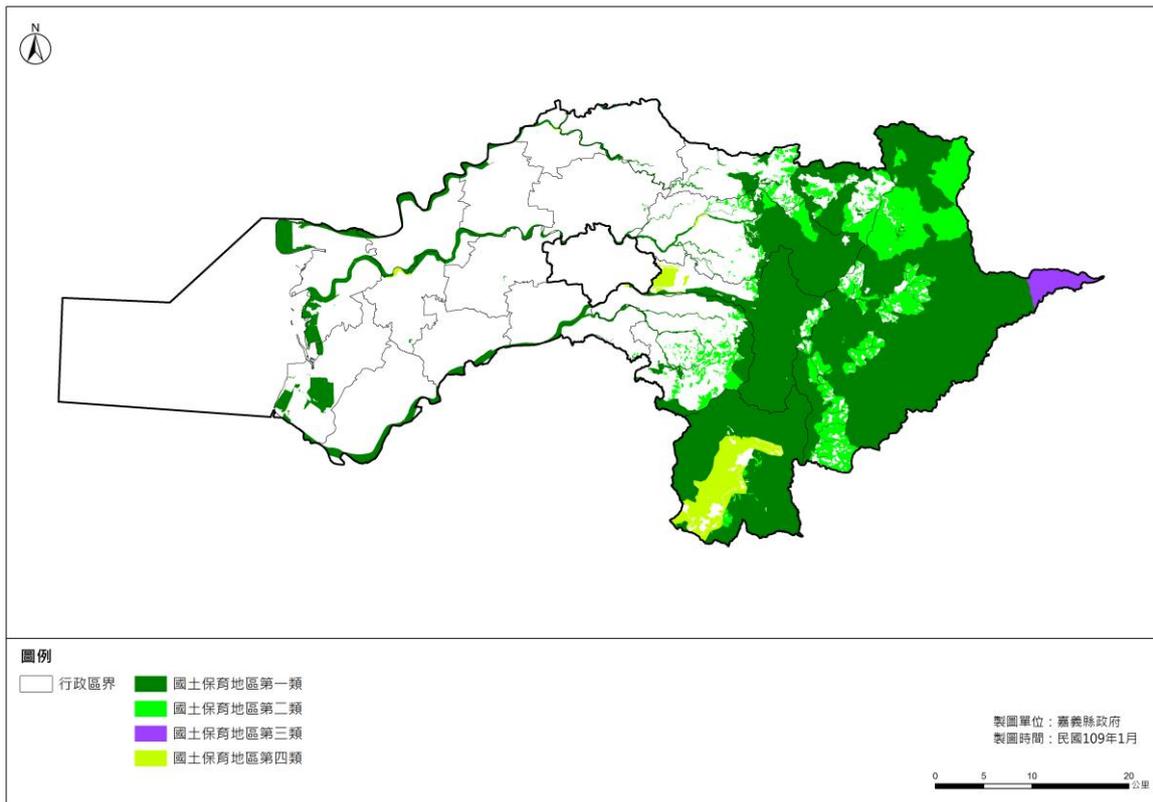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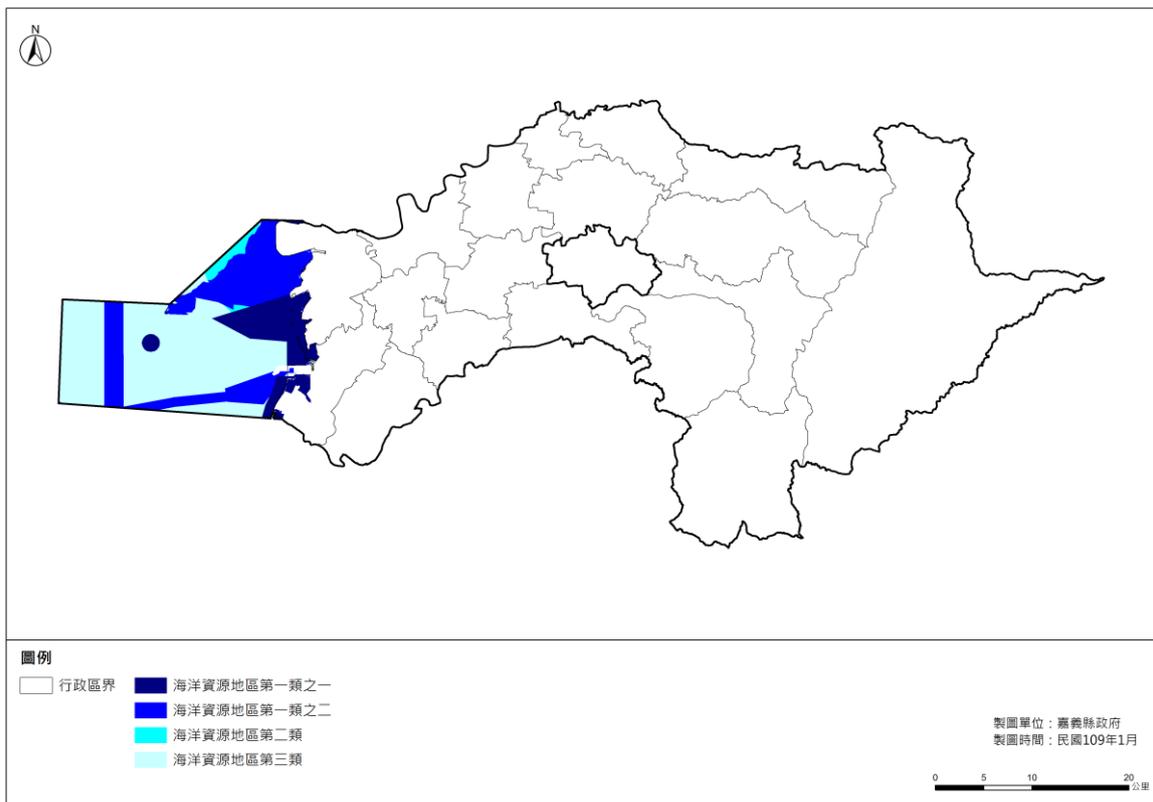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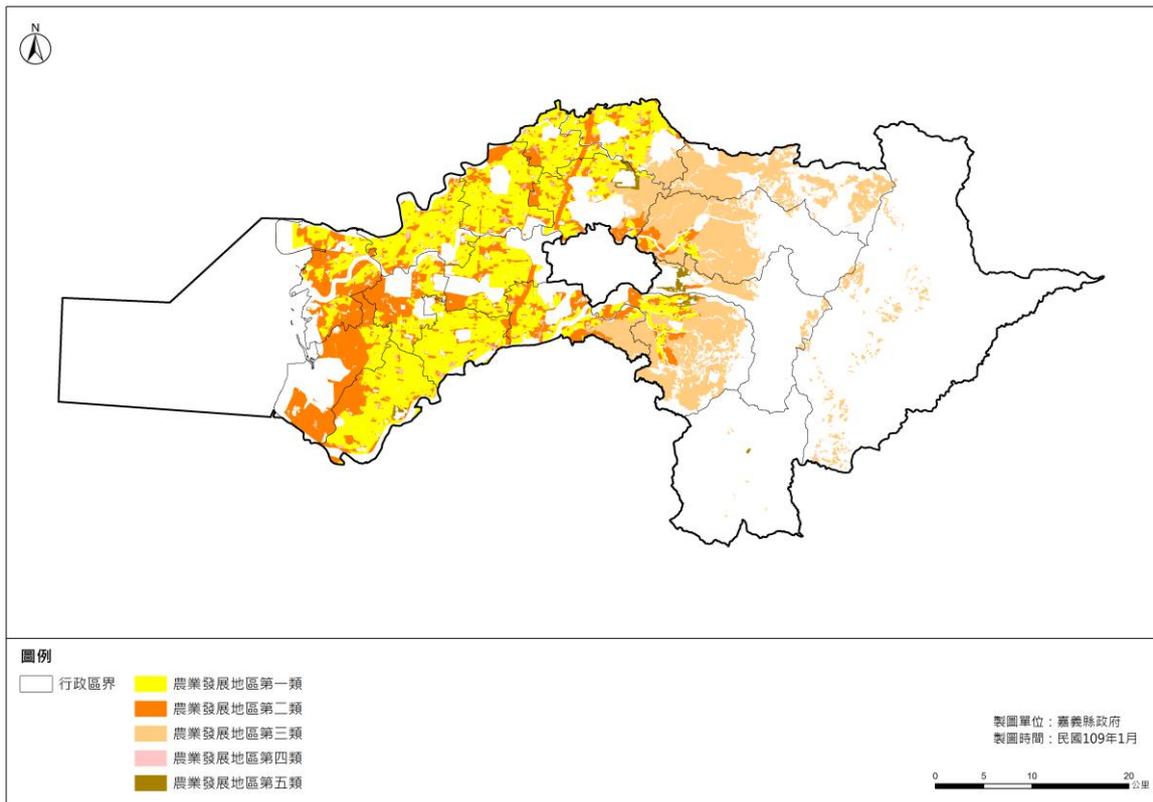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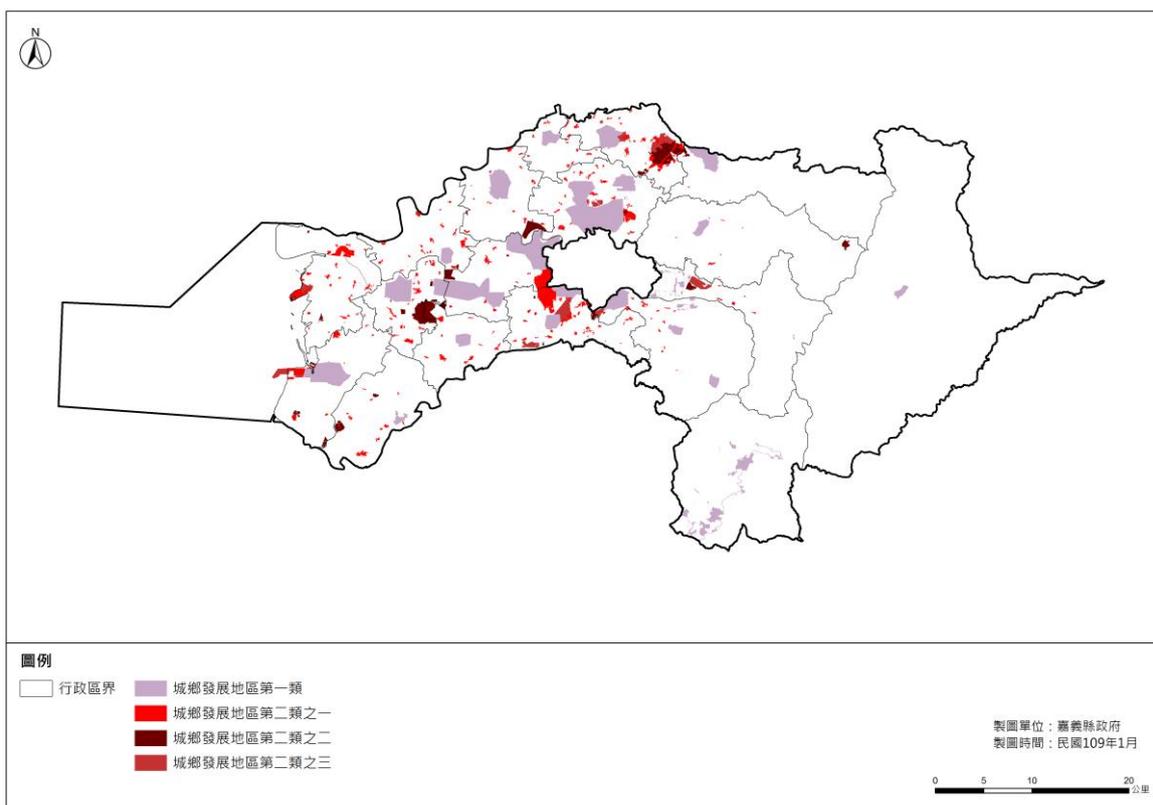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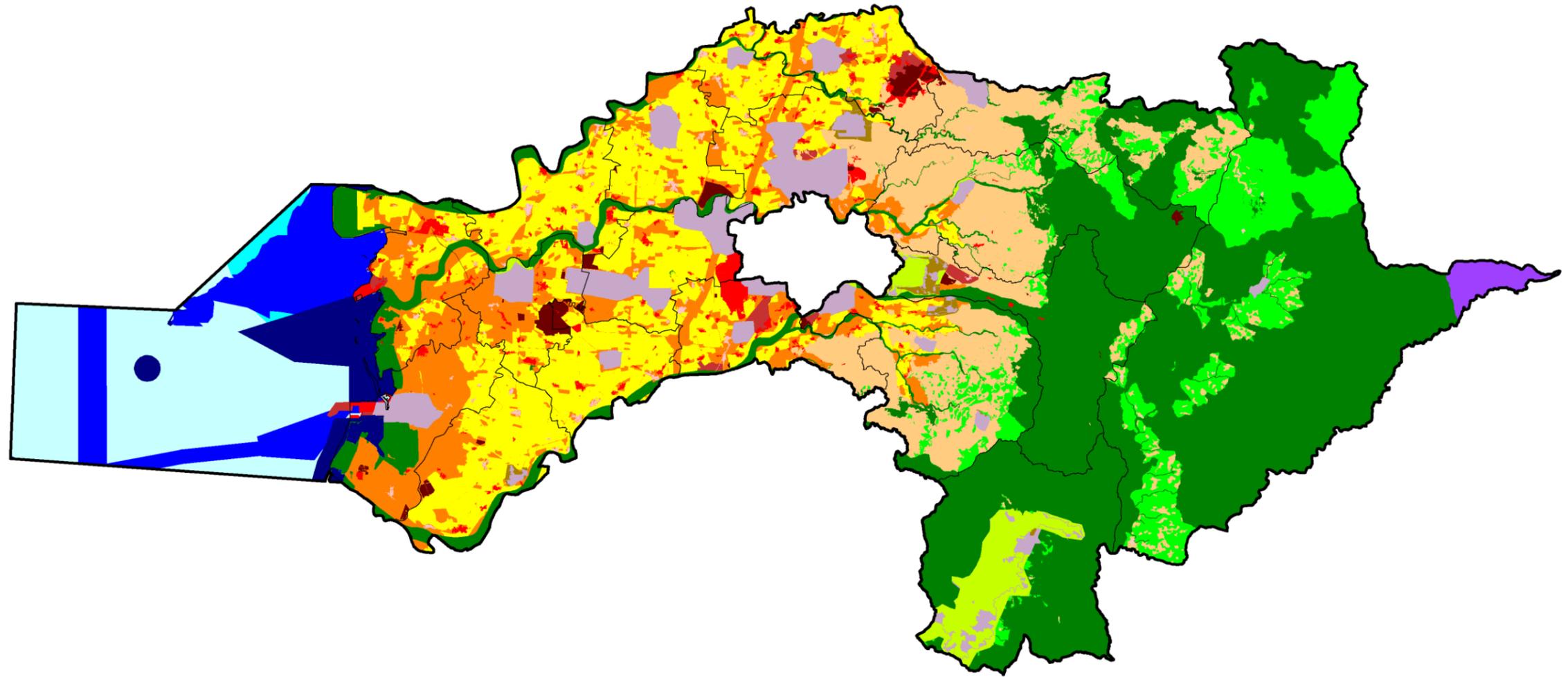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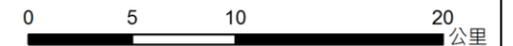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



**圖例**

- |      |           |             |           |             |
|------|-----------|-------------|-----------|-------------|
| 行政區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嘉義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圖 6.2-5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工作)應辦理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因此，嘉義縣政府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6.2-5 所示，其中有關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本縣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劃設聚落範圍後，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第三階段工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壹、因第二階段工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及相關計畫內容均具法定效力，故第三階段工作應依嘉義縣國土計畫內容進行劃設。

貳、第三階段工作得依下列情形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一、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

二、依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三、依區域計畫法核備、核定或許可案件：

(一) 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之更正。

(二)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三) 開發許可案件之核可或廢止。

(四)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核可或廢止。

四、農業主管機關新增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五、其餘界線調整：

(一) 各類劃設條件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界線。

(二) 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完成重測之地籍圖，符合規劃原意

之界線微調。

### 參、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一、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建議徵詢部落參與調查意願，規劃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商辦理計畫範圍內各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除既有戶籍資料之外另行建立部落層級之實際居住與人口流動資料，於計畫中敘明調查成果，並建立資料庫作為後續核實住宅用地需求、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編定與國土計畫檢討之依據。
- 三、應以既有當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居住生活空間為基礎，劃設部落空間範圍，核實盤點、檢討及規劃各類土地供給、需求之數量及區位，核心項目應至少有住宅用地、農作利用空間、林下經濟發展空間、產業用地、傳統文化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以作為未來依實際需求配置各種功能之土地種類之參酌。
- 四、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
  - (一)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評估擴大範圍劃設原則：
    1. 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2. 地勢相對平緩，並有明確地形地物之界線。
    3. 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不利於耕作與居住。
    4. 原住民族部落有特定傳統文化之使用需求。
    5. 現況已有使用（建築或農牧使用）。
    6. 依災害應變機制，有新闢避災地點之需求。
    7. 經嘉義縣政府評估，公共設施用地或未來發展需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49478 號）
  - (二) 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1. 分區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 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

界線。

(2)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3)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4)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5)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2.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3.分區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五、具體檢討部落各類生活聚落、經濟生產、資源利用與社會需求之課題，以尊重各該部落慣習為前提，實質規劃解決措施，及規劃未來居住生活、經濟生產活動空間，並就已辦理部落調查之規劃成果繪製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圖，劃定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 第四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第五項「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在土地使用管制之層面，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將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持續使用，惟經嘉義縣政府評估不適宜再繼續作建築使用者，將給予補償。

### 壹、國土保育地區

####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本縣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

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7.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設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
- 8.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

##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7.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建築用地，並繳納回饋金及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回饋金繳納標準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8.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因農產特性需作簡易初級加工或設置產銷設施者，其範圍屬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面積規劃一定規模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保安者，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如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 9.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

###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貳、海洋資源地區

### 一、基本原則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三)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四)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族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六)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2.第一類之二

-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 3.第一類之三

-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 參、農業發展地區

### 一、基本原則

- (一)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 (二)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三)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

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四)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4.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及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回饋金繳納標準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5.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及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回饋金繳納標準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6.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

####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肆、城鄉發展地區

###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第二類之一

- (1)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2)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3)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2. 第二類之二

- (1)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A.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

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 3. 第二類之三

- (1)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4)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嘉義縣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

構想圖，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地區；此外，應訂定嘉義縣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a.規劃原則。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嘉義縣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5)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6)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7)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嘉義縣政府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壹、劃定範疇：復育類型、對象或標的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復育過度開發地區」、「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 1.土石流高潛勢地區；2.嚴重山崩、地滑地區；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4.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5.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6.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 6 種類型，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表 7.1-1 嘉義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環境敏感條件參考表

| 劃定範疇及標的        | 環境敏感條件                   | 法源依據/來源                        |
|----------------|--------------------------|--------------------------------|
|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             | 水土保持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           |
|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          | 水土保持法、特定水土保持劃定與廢止準則            |
|                | 「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 地質調查所                          |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
| 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                | 淹水風險                     |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
|                | 流域生態保護區                  |                                |

| 劃定範疇及標的  | 環境敏感條件   | 法源依據/來源                        |
|--|--|--------------------------------|
|  | 劣化林地復育   |                                |
|  | 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  |                                |
|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國家公園法                          |
|  | 自然保留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 自然保護區  | 森林法                            |
|  | 重要溼地   | 濕地保育法                          |
|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管理法                          |
|  | 河川區域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漁業法                            |
|  | 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 漁業法                            |
|  | 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淡水及海洋動植物之棲地、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                                |
|  | 稀特有植物分級第 2 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
|  | 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大型迴游性魚類、海龜、海洋哺乳類重要繁殖地及生態廊道                   |                                |
|  | 經調查評估為生態多樣性豐富之河口、珊瑚礁、岩礁、藻礁、潟湖、潮間帶、紅樹林、泥灘等生態系統          |                                |
| 依 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侷限分布鳥種之重要棲地或生態廊道                       |  |                                |
|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之陸域、水域或海洋生態環境 |  |                                |
|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                                 |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原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
|  | 自然保留區（地質相關）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 人文景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 第二節 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

### 壹、劃定原則

#### 一、必要性

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 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 (二) 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 (三)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 (四)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 二、迫切性

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 安全性評估：1.災害受損現況、2.風險潛勢等級、3.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4.災害歷史、5.災害潛勢。
- (二)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1.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2.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三、可行性

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一)復育技術可行性、(二)成本效益可行性、(三)調查資料完整性、(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貳、評估因子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彙整劃定原

則之評估因子，詳下表 7.2-1 說明。

表 7.2-1 劃設原則及評估因子彙整表

| 原則                    | 評估因子               | 說明或範例  | 土石流 | 山崩地滑 | 地層下陷 | 流域劣化 | 生態退化 |
|-----------------------|--------------------|--|-----|------|------|------|------|
| 必要性                   | 人口集居及建成地區          | 都市計畫區、鄉村區、聚落、原住民部落、工業區、產業園區  | ○   | ○    | ○    | △    | △    |
|                       | 重大公共設施             | 水庫、鐵路、重要聯外道路   | ○   | ○    | ○    | △    | △    |
|                       |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 X   | X    | △    | ○    | ○    |
|                       |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國土保安用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優良農地、保安林、綠地及隔離綠帶、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林務局列管之超限利用林地、珍稀地質景觀 | △   | △    | △    | ○    | ○    |
| 迫切性                   |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 災害影響範圍   | ○   | ○    | ○    | △    | △    |
|                       |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 風險潛勢範圍   | ○   | ○    | ○    | ○    | △    |
|                       |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保全對象、重點監測橋樑  | ○   | ○    | ○    | △    | △    |
|                       |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 歷史災害點  | ○   | ○    | ○    | △    | △    |
|                       |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 易致災地區  | ○   | ○    | ○    | △    | △    |
|                       |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河川污染指數、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標準  | △   | △    | △    | ○    | ○    |
|                       |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生物多樣性指數  | X   | X    | △    | ○    | ○    |
| 可行性                   | 復育技術可行性            | 復育技術分析   | ○   | ○    | ○    | ○    | △    |
|                       | 成本效益可行性            | 成本效益分析   | ○   | ○    | ○    | △    | △    |
|                       | 調查資料完整性            | 資料完整性  | ○   | ○    | ○    | ○    | ○    |
|                       | 土地權屬               |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推動   | △   | △    | △    | △    | △    |
|                       | 當地原住民、居民、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民眾參與及同意情形  | ○   | ○    | ○    | ○    | △    |
| 註：○=主要考量 △=次要考量 X=不適用 |                    |  |     |      |      |      |      |

### 第三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事項

本計畫依據前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的、範疇、原則及評估因子，並參考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之劃設步驟，初步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劃設區位包含：中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及東石鄉等特定鄉鎮之土石流、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歷史坡地災害範圍。然考量多數地區係因地層下陷導致地盤高程低於暴潮位，在外水高漲情況下地區內水不易排除，而致重大淹水災情頻傳。惟地層下陷為長期地下水超限利用所產生之區域性，大範圍且不可逆之現象，不易透過特定地區之獨立復育措施推動而回復。另，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範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因此，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1、表 8.1-2 所示。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
| 壹、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br>提供嘉義縣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嘉義縣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
| 貳、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br>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br>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嘉義縣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應規劃興建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br>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嘉義縣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br>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br>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br>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參、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br>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 中央及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r><br>經濟部        |
| 肆、水庫集水區           |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機關                  |
|---------------------|---|-----------------------|
| 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 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                       |
|                     |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
|                     |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 中央及嘉義縣農業主管機關          |
|                     |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蒐集處理系統。   | 中央及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伍、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 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 中央及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陸、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 <p>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p> <p>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p> <p>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p> <p>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p> | 中央及嘉義縣農業主管機關          |
| 柒、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
| 捌、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 中央及嘉義縣工業主管機關          |
|                     | 請嘉義縣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 嘉義縣工業主管機關、嘉義縣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
| 玖、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嘉義縣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
| 拾、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 中央及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表 8.1-2 嘉義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彙整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局處          |
|-------------------|---|---------------|
| 壹、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 水利處、地政處、經濟發展處 |
|                   |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 農業處、水利處       |
|                   |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蒐集處理系統。   | 水利處           |
| 貳、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br>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 農業處           |
| 參、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 經濟發展處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嘉義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1。

表 8.2-1 嘉義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局處   | 協辦局處  | 備註       |
|------------------|---|--|---|----------|
|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 經濟發展處  |   |          |
|                  | 2.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經濟發展處  |   |          |
|                  | 3.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 經濟發展處  |   |          |
|                  | 4. 嘉義縣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經濟發展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水利處、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教育處、建設處、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民政處、消防局 | 經濟發展處   |          |
|                  | 5.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農業處  | 經濟發展處、地政處   |          |
|                  | 6. 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br>(1)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嘉義縣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br>(2) 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嘉義縣主管機關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經濟發展處  | 經濟發展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水利處、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建設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處、教育處 |          |
|                  | 7.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br>(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br>(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br>(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br>(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                                      | -  | -   | 尚待府內單位協調 |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局處   | 協辦局處                     | 備註       |
|---------------------|---|--|--------------------------|----------|
|                     | 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br>(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  |                          |          |
|                     | 8. 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br>(1)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br>(2) 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嘉義縣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嘉義縣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br>(3)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就全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br>(4) 嘉義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 經濟發展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水利處、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教育處、建設處、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民政處、消防局 | 地政處                      |          |
|                     | 9. 嘉義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 -  | -                        | 尚待府內單位協調 |
|                     | 10.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 -  | -                        | 尚待府內單位協調 |
|                     | 11. 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 經濟發展處  |                          |          |
|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 經濟發展處  | 地政處、水利處、農業處、民政處、建設處等相關局處 |          |
| 參、都會區域計畫            | 嘉義縣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 都會區域：經濟發展處<br>特定區域：具有特殊自然(農業處、水利處)、文化觀光局、民政處或其他性質(其他相關局處)      |                          |          |
| 肆、都市計               |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嘉義縣國土計畫  | 經濟發展處  | 農業處、水                    |          |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局處            | 協辦局處                       | 備註 |
|--------------------|---|-----------------|----------------------------|----|
| 畫之檢討               | <p>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p> <p>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p> <p>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p> <p>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p> <p>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p> <p>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嘉義縣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p> <p>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p> |                 | 利處、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建設處、民政處、消防局 |    |
| 伍、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 嘉義縣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 經濟發展處           |                            |    |
|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 水利處             | 經濟發展處                      |    |
|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 嘉義縣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 經濟發展處、環境保護局、農業處 |                            |    |
| 捌、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      | 嘉義縣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 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   |                            |    |

| 類別                  | 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主辦局處                  | 協辦局處  | 備註 |
|---------------------|--|-----------------------|-------|----|
| 查處                  |  |                       |       |    |
| 玖、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嘉義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li> <li>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li> <li>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li> </ol>  | 經濟發展處                 |       |    |
| 拾、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li> <li>2. 嘉義縣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li> <li>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li> <li>4. 嘉義縣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li> </ol> | 經濟發展處、水利處、建設處、農業處、消防局 |       |    |
| 拾壹、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嘉義縣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li> <li>2.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li> </ol>   | 民政處                   | 經濟發展處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附錄

附表 1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項 目                         | 說 明  |
|-----------------------------|--|
|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 網站：106 年 10 月 30 日~ 迄今。<br>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br>新聞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 1.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第一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br>2. 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二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br>3.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br>4. 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三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br>5.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br>6. 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
|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 108 年 8 月 8 日~108 年 9 月 8 日。   |
|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 1. 第一場(民雄鄉) 108 年 8 月 21 日。<br>2. 第二場(中埔鄉) 108 年 8 月 21 日。<br>3. 第三場(朴子市) 108 年 8 月 22 日。<br>4. 第四場(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2 日。   |
|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計有 8 件。  |
| 提交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 1. 提交：108 年 9 月 27 日。<br>2. 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br>3. 審查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br>4. 審查通過：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  |
|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 1. 提交： 年 月 日。<br>2. 審查會議：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br>3. 審查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
|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
|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 年 月 日嘉義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

附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1. 計畫名稱：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以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為核心基礎，結合周邊地形與未來發展需求考量，延伸其西邊土地做為該產業園區未來支持住商、公共使用之擴增腹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   |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_____公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約 52 公頃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公頃  |
| <b>4. 發展區位</b>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 1. 計畫名稱：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以嘉義市、水上(北回)都市計畫區及水上都市計畫區等都市發展地區為根基，並結合本地之交通、產業、持續增長之人口作為發展潛能，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為地方整合發展之空間資源，並同步處理省道臺1線周遭違章工廠之使用，導入相關產業計畫引導。<br><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整併都市計畫共約 210 公頃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 1. 計畫名稱：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計畫相關經費及範圍研擬中<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以大林鎮公所周邊、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為根基，並結合本地之交通(162 縣道)、產業、持續增長之人口作為發展潛能，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為地方整合發展之空間資源。<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預定於民國 114 年內實施。<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需求評估劃設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約 78.6 公頃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 1. 計畫名稱：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 (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原址位於民雄都市計畫區，因原址腹地狹小，道路交通不便，且公所建築屋齡老舊等，亟需遷移至新址，以服務在地居民，提高環境品質。故本計畫依民雄鄉公所提出之用地需求，將新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面積約 13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   |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_____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約 13 公頃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 計畫名稱：大林鎮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2. 劃設條件

|  |   |
|--|---|
| <p>(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p> | <p>(1) 辦理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設立全國首座以「農畜產品為主並兼俱肉品加工、拍賣暨農產品加工、販售、物流」之食品產業示範園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p> <p>(3) 財務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p>   |
| <p>(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p>  | <p>(1) 為居住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p> <p>(2) 為產業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p> <p>(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p> <p>(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p> <p>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p> |
| <p>(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p>   |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p>  |
| <p>3. 發展形態</p>   |   |
| <p>新增產業用地</p>  | <p><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冷鏈物流園區約 8.5 公頃</p>  |
| <p>新增住商用地：</p>   | <p><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p>   |

|                    |  |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7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br><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2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 1. 計畫名稱：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配合週邊大埔美園區、民雄、頭橋、後湖、嘉太工業區智慧機械、機器人、線性滑軌相關產業的供應鏈支援與擴散效應，除軍用外，並將結合民生工業。<br><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開發計畫約 54 公頃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7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br><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2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1. 計畫名稱：南靖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本基地位於水上鄉之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場，其基地鄰近國道 3 號及台 82 快速道路，交通便捷且權屬單純，未來作為工業區開發將有助於兩鄉鎮之發展。<br><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第一期開發面積約為 90 公頃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7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br><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2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1. 計畫名稱：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br><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開發計畫約 75 公頃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
|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  |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7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br><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2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 1. 計畫名稱：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東石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

|                      |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訂都市計畫約 54 公頃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
|--|--|
| 1. 計畫名稱：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  |
| 2. 劃設條件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1) 辦理進度<br><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核定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番路鄉無都市計畫地區，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br>(3) 財務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   |
|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1) 為居住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br>(2) 為產業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br>(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br>(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br>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 |
| (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
| 3. 發展形態  |  |
| 新增產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

|                      |   |
|----------------------|---|
|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新訂都市計畫約 182 公頃   |
| 4. 發展區位              |   |
| 基本條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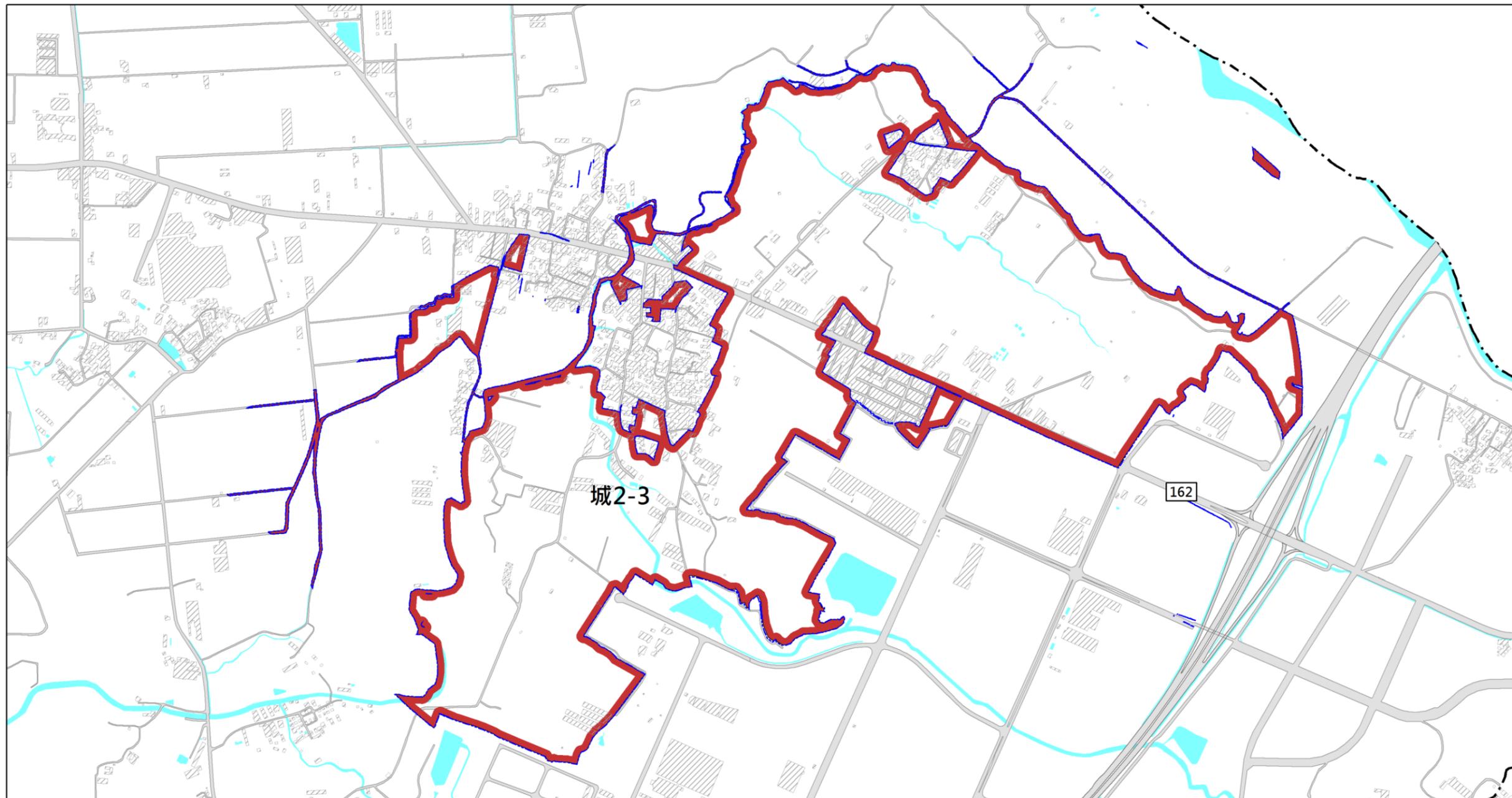
1. 計畫名稱：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2. 劃設條件

|   |   |
|---|---|
|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公用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p><input type="checkbox"/>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p> | <p>(1) 辦理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 (核定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覽 (日期及公函字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布袋商港於 87 年 10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交通部續依商港法商港法第 4 條，於 87 年 12 月 14 日交航 87 字第 009791 號函核定港區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審查通過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p> <p>(2)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發展構想：因應環島航運及兩岸直航需求，配合政府建立完整環、離島航運政策。由嘉義縣興建碼頭設施並擬定「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之建設計畫。目前已規劃為：外港區、內港區與未來興建區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年期</p> <p>(3) 財務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註：(2)、(3)至少需擇一填寫</p> |
| <p>(2) <input type="checkbox"/>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p>  | <p>(1) 為居住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p> <p>(2) 為產業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p> <p>(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p> <p>(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p> <p>註：(1)、(2)、(3)、(4)至少需擇一填寫</p>   |
| <p>(3)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p>  |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p>   |
| <p>3. 發展形態</p>  |   |
| <p>新增產業用地</p>   | <p><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用地 _____ 公頃</p> <p><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科學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p>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為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頃  |
| 新增住商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地 _____ 公頃<br><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地 _____ 公頃   |
| 其他                   | <b>■</b> 其他：約 122 公頃   |
| <b>4. 發展區位</b>       |  |
| 基本條件                 | <b>■</b> 非位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br><b>■</b> 非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 7 項之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br><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br><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br><b>■</b>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
| 環境敏感地區               | 環境敏感地區<br><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br><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b>■</b> 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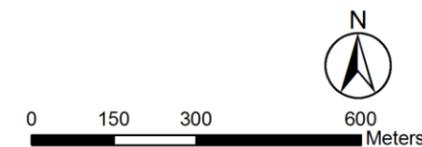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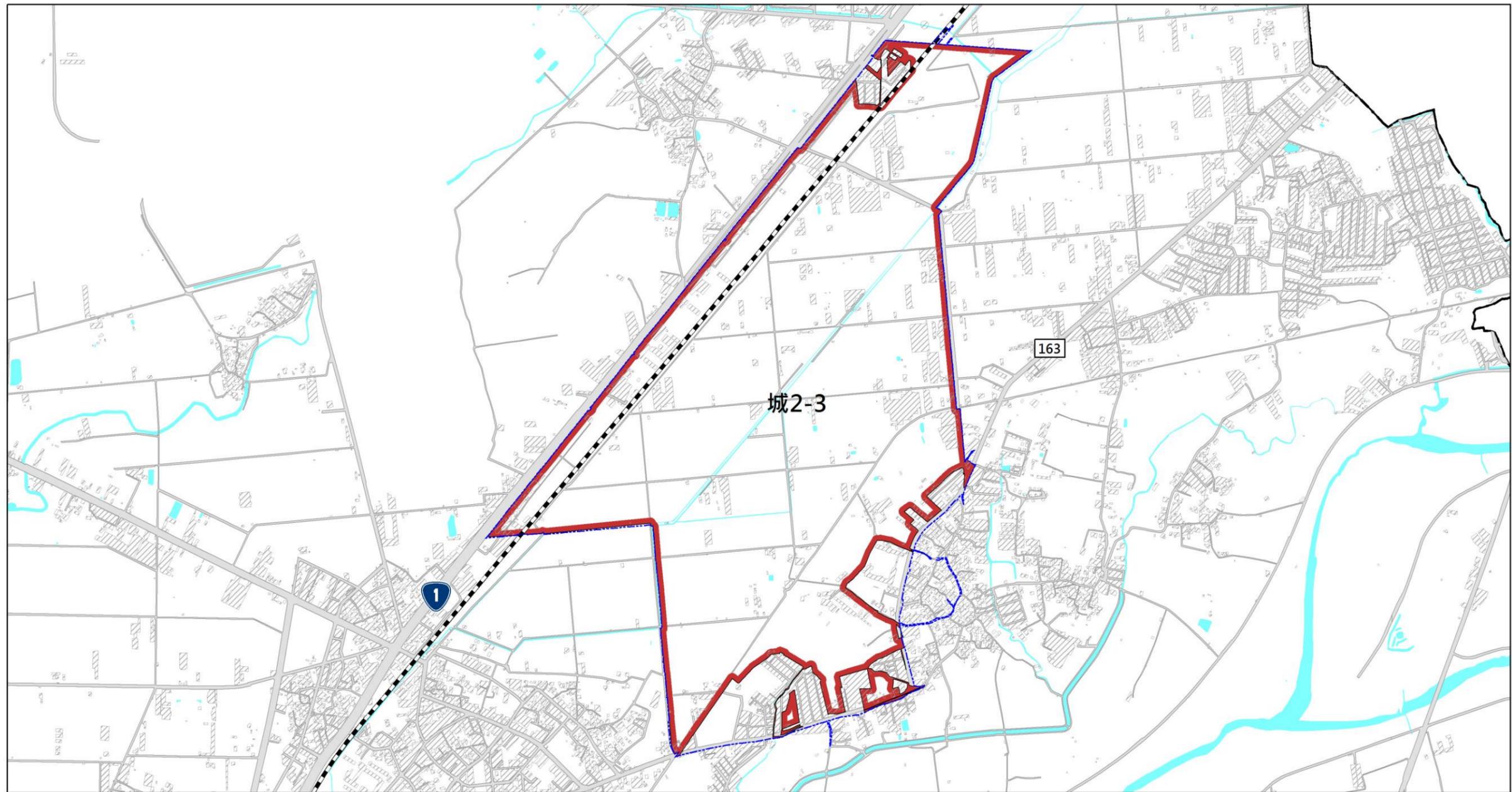
-  縣市界
-  建物
-  道路
-  河川、水域
-  整體計畫範圍
-  城2-3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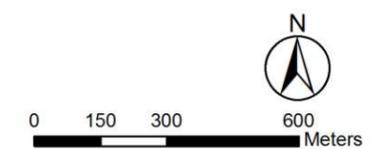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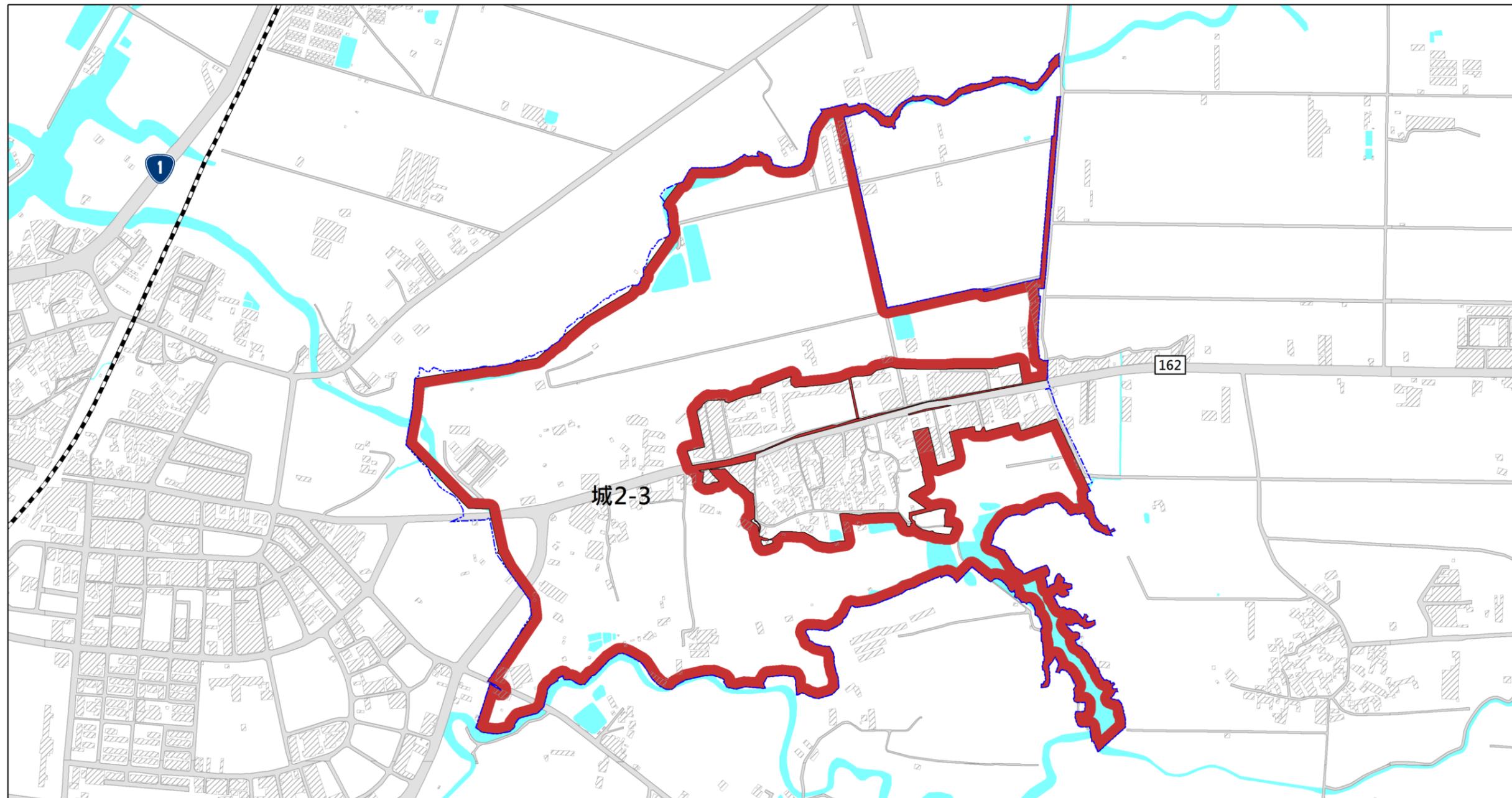
-  縣市界
-  整體計畫範圍
-  建物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道路
-  鐵路
-  河川、水域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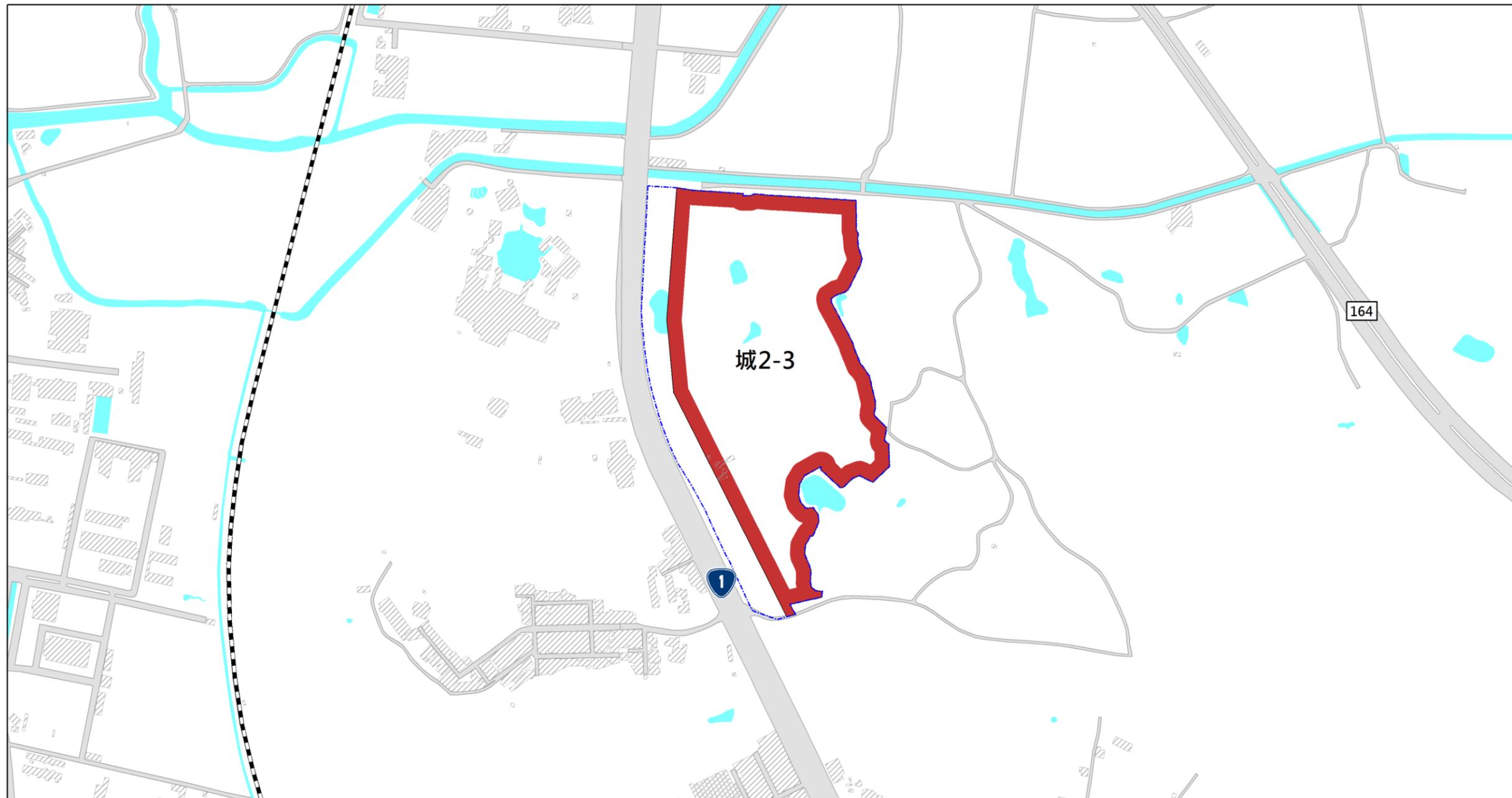
- 縣市界
- 建物
- 道路
- 鐵路
- 河川、水域
- 整體計畫範圍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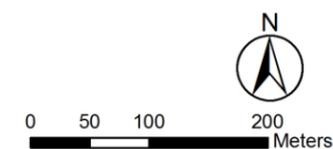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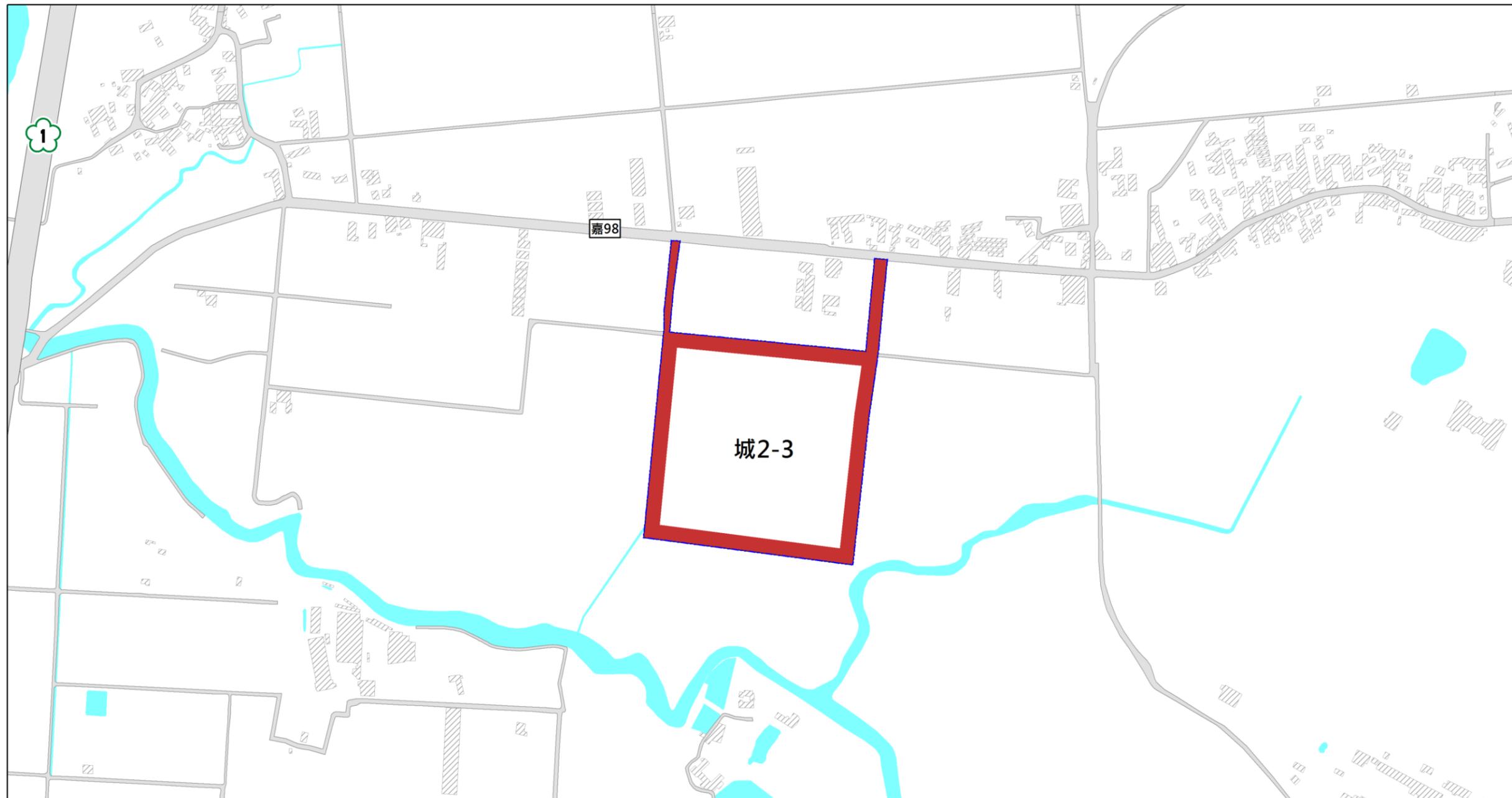
-  建物
-  道路
-  鐵路
-  河川、水域
-  整體計畫範圍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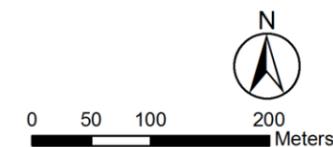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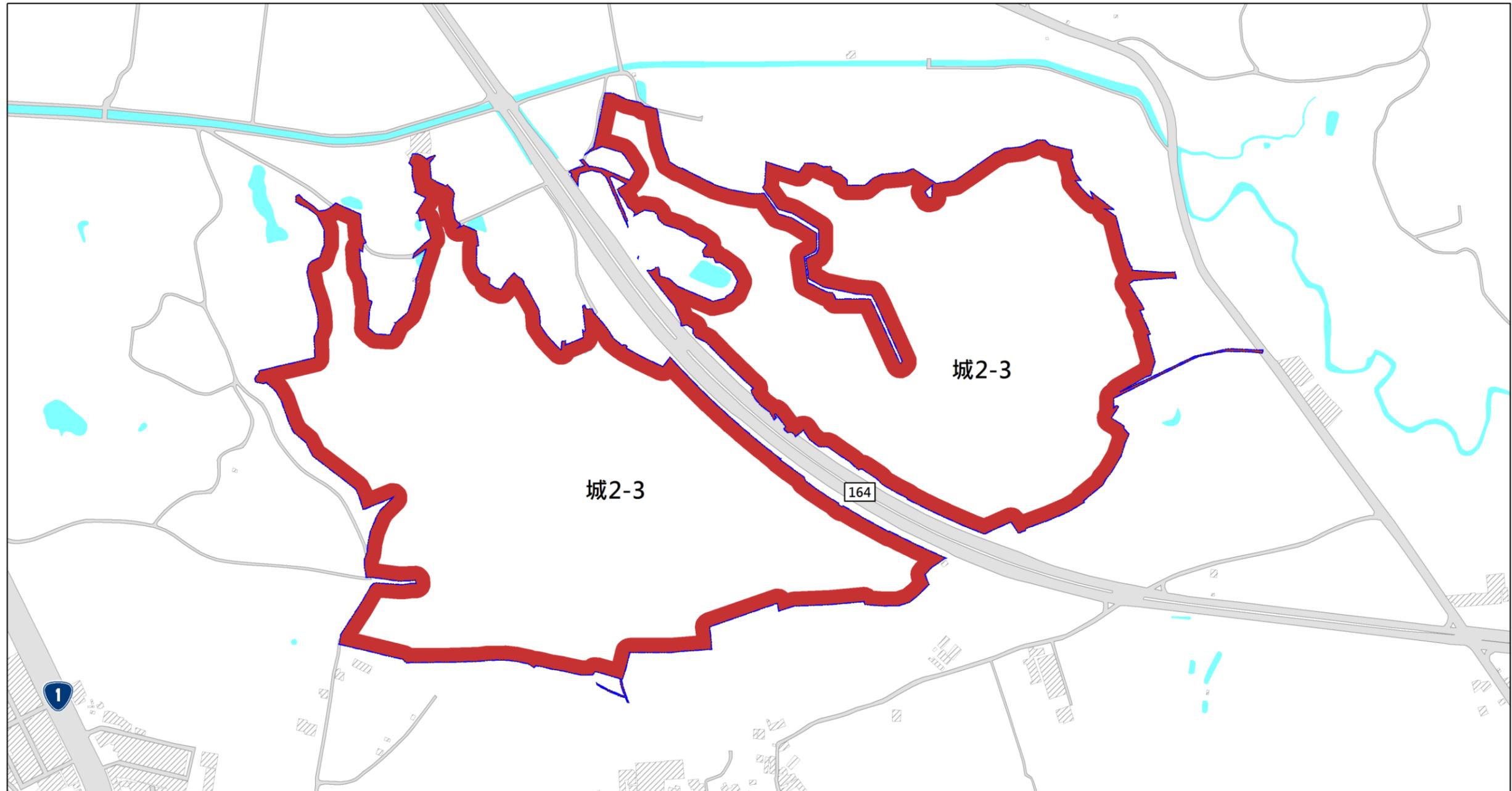
-  建物
-  道路
-  河川、水域
-  整體計畫範圍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圖例

縣市界

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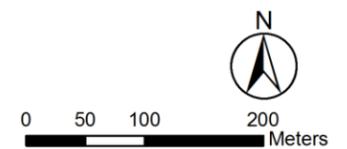
道路

河川、水域

整體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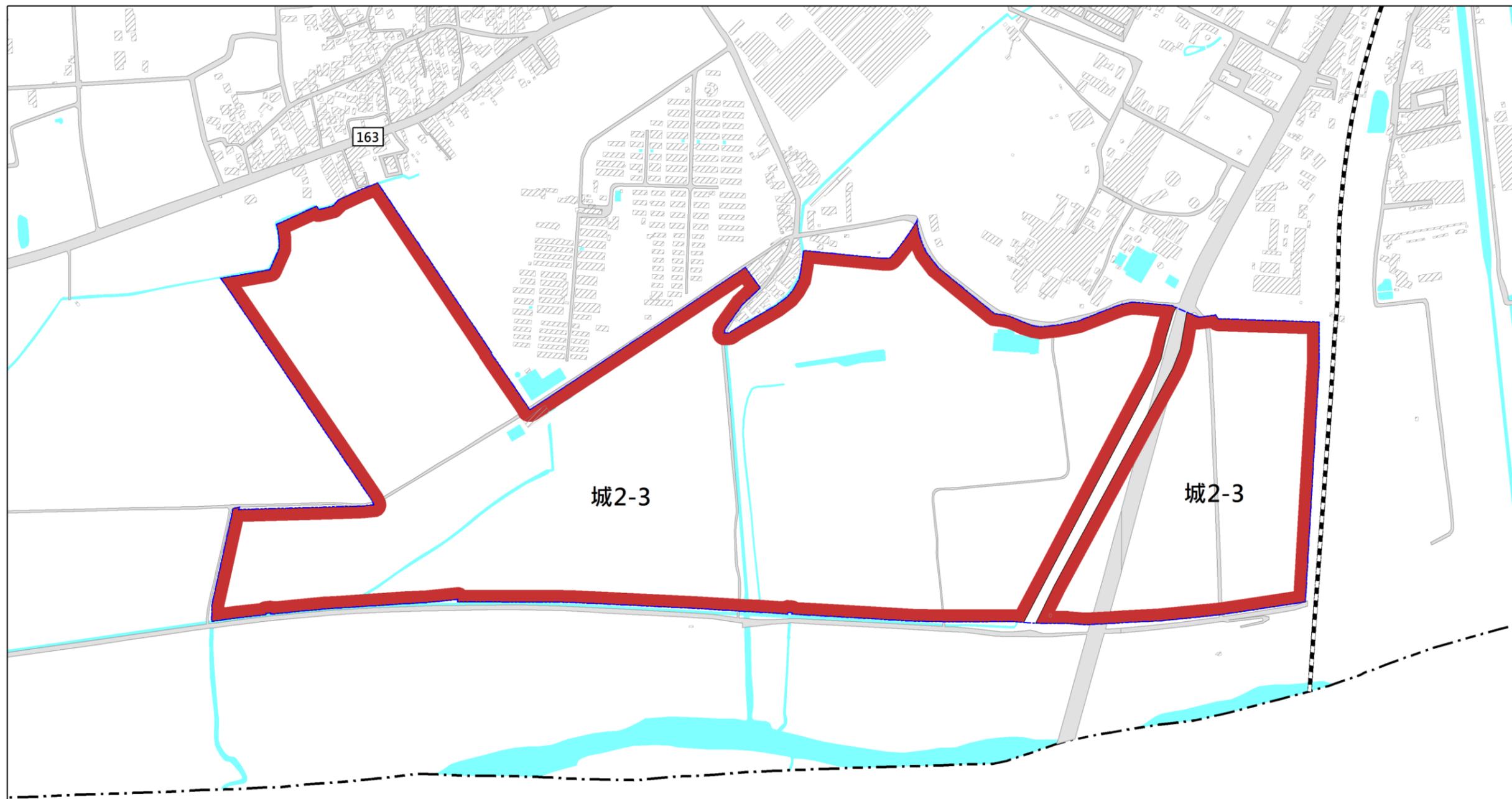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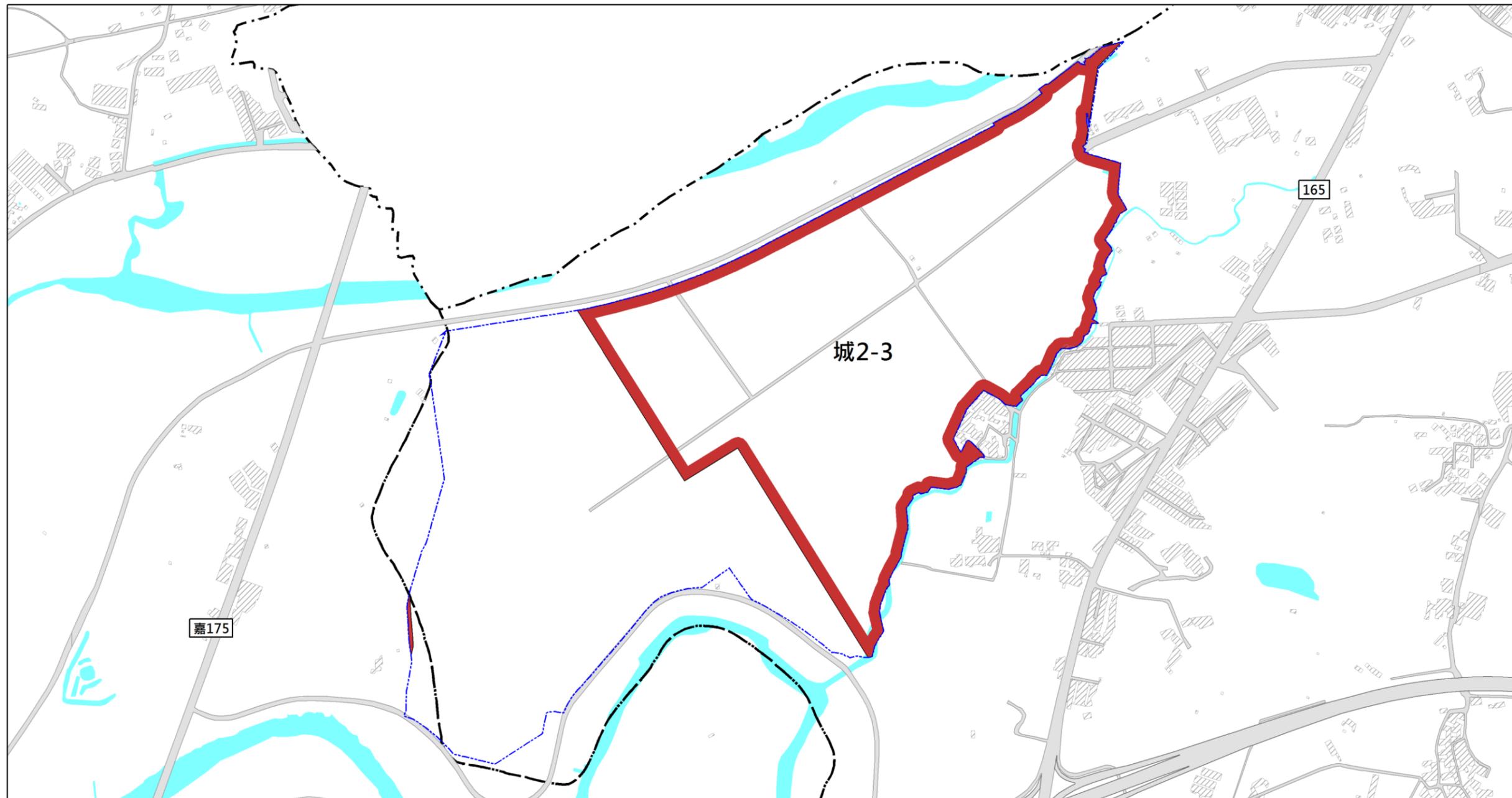
圖例

- 縣市界
- 建物
- 道路
- 鐵路
- 河川、水域
- 整體計畫範圍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0 100 200 400 Meters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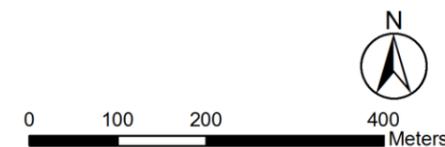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圖例

- 行政界
- 建物
- 道路
- 河川、水域
- 整體計畫範圍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圖例

 建物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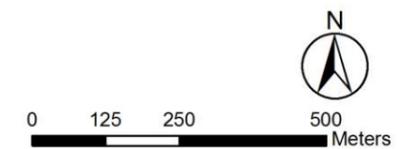
 河川、水域

 海域

 整體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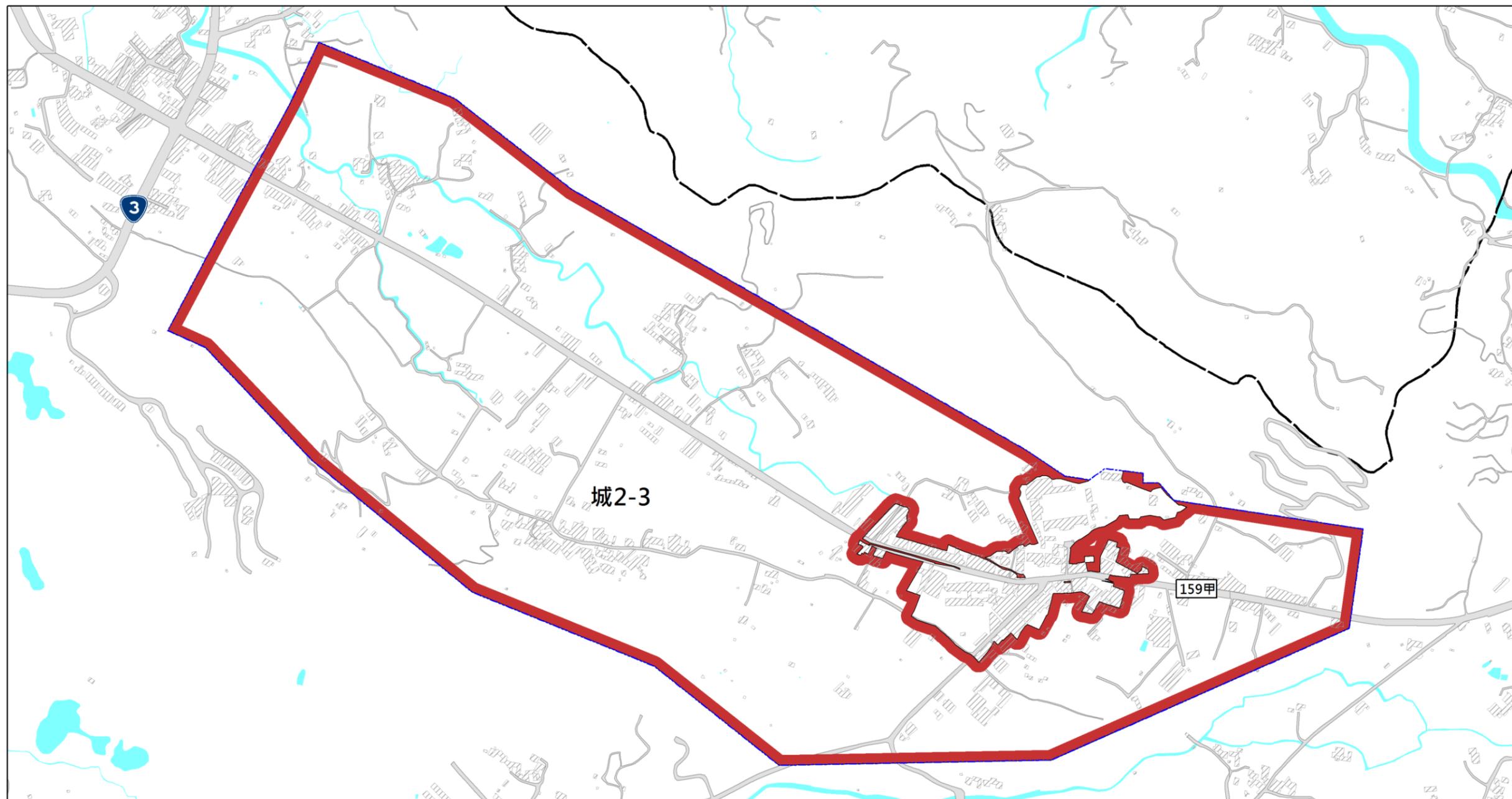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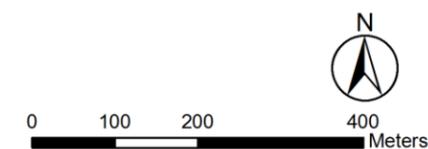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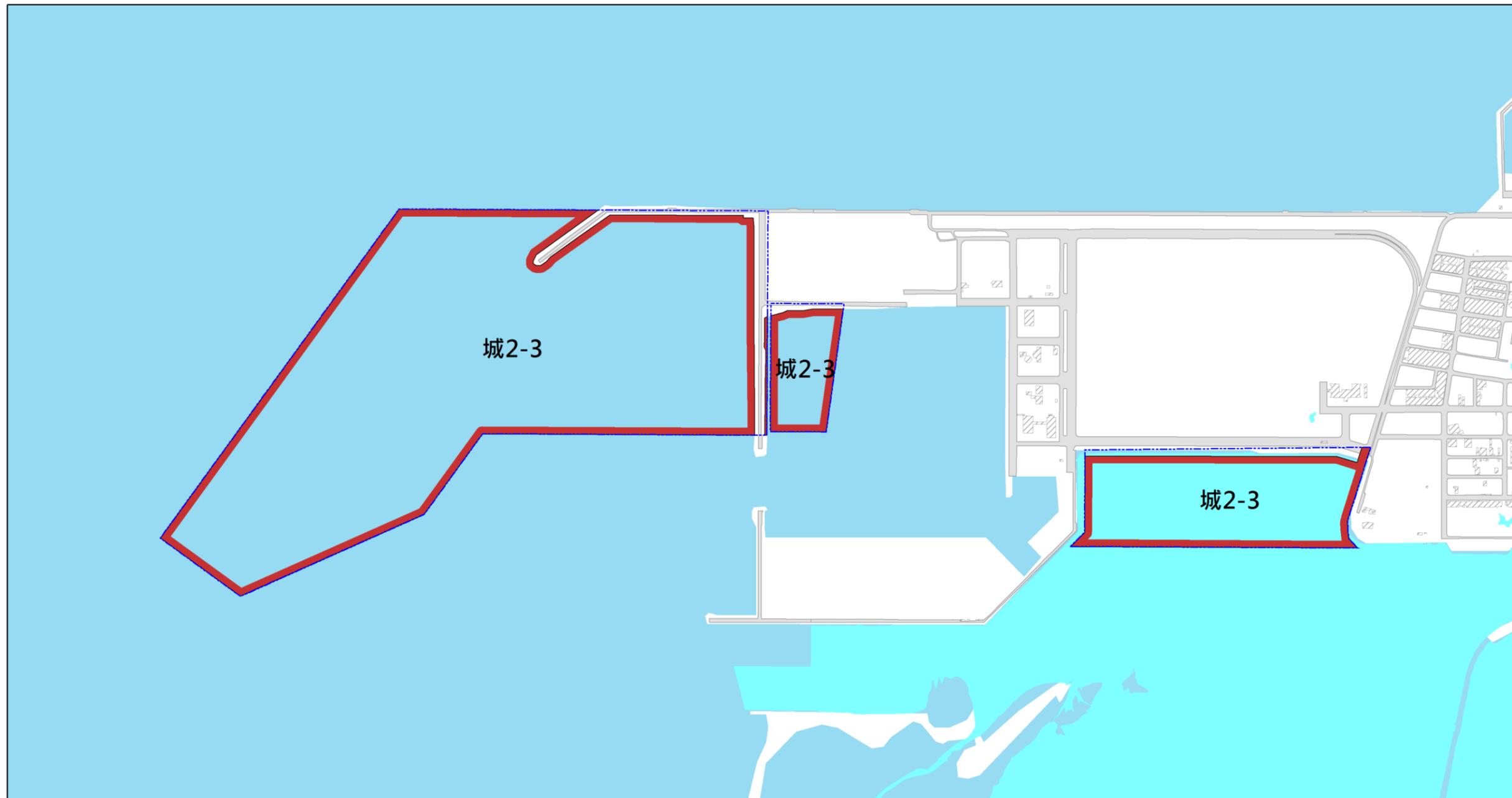
- 行政界
- 建物
- 道路
- 河川、水域
- 整體計畫範圍
-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附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示意圖－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圖例

建物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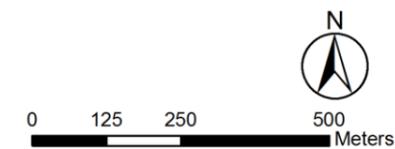
河川、水域

海域

整體計畫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嘉義縣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9年1月



備註：實際計畫範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